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4 号文核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 A 股 12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拟申购的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路演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8：00

路演网站及网址：全景网络（<http://www.p5w.net>）

参加人员：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0 日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3.50	0.17	3.33
合计	120,000,000.00	420,000,000.00	20,641,200.00	399,358,800.00

发行方式：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 2004年8月13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锌产品价格变动风险：锌价是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最直接和最重要的因素，公司存在因锌的价格波动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与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主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14%、23.54%、18.76%和10.78%。关联交易额逐年降低，但本次发行后，部分关联交易依然存在，关联股东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大股东控制风险：本次发行后，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2%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接近70%，且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少量从国外进口。若国内、国际市场锌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相应影响。

5、偿债风险：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6%（母公司），流动比率为1.18，速动比率为0.62，资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39,935.88万元，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7、电价波动的风险：公司所用每度电的价格上升或下降0.01元，公司将增加或减少电费支出约900多万元。电价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大，公司面临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改造锌I系统的效益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15万吨锌I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三年，未来该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价格和其他经营环境的变化，将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概 览.....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和业务数据.....	11
三、主要发起人简介.....	12
四、本次发行概况.....	12
五、募集资金运用.....	13
六、公司发展战略.....	1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发行日程安排.....	19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0
一、市场风险.....	20
二、业务经营风险.....	24
三、政策性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30
五、管理风险.....	32
六、技术风险.....	34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4
八、重大或有事项风险.....	36
九、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37
十、外汇风险.....	38
十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38
十二、股市风险.....	39
第四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46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投资.....	57
五、历次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58
六、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60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1
八、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63
九、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69
十、关于株冶集团工会持有全鑫实业的股权转让情况.....	70
十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71
十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9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86

一、锌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86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各种因素.....	92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5
四、发行人在锌行业中的主要优势及劣势.....	101
五、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108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8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8
八、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18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情况.....	119
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120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方式、先进性.....	121
十三、公司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情况.....	121
十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122
十五、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23
十六、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23
十七、技术创新机制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	124
十八、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24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6
一、同业竞争.....	12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三、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的实质.....	129
四、主要关联交易.....	130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及相关解决措施.....	148
六、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52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55
八、律师、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57
九、公司确保关联交易公允的措施.....	158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特定协议安排.....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172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4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174
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81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83
四、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184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变动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限制性规定.....	18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87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188
三、经营业绩.....	193
四、资产状况.....	204
五、债项.....	210
六、股东权益.....	213
七、现金流量.....	213
八、重大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九、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220
十、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21
十一、各项财务指标.....	227
十二、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229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237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宗旨和经营目标.....	237
二、具体业务计划.....	237
三、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40
四、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40
五、本公司制定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和模式.....	240
六、本公司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1
七、本公司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的作用.....	241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预计募股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42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242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2
四、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243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59
一、发行定价基本情况.....	259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59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60
四、利润共享安排.....	261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派发计划.....	261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2
一、信息披露制度.....	262
二、公司的重要合同.....	263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69
第十四章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71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79
一、附录.....	279
二、备查文件.....	279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株冶火炬、股份	指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发行人		
株冶集团、株洲冶炼厂	指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株洲冶炼厂于 2002 年 1 月改制设立，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49.02%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77%的股份
株冶有色/债转股公司	指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湘公司	指	三湘集团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股东
省技术担保公司	指	湖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株洲国有资产公司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有色公司	指	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更名为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	指	原江苏省吴县市铜矿，2002 年更名为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全鑫公司	指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七宝山铅锌矿	指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	指	原乐昌铅锌矿，2001 年 6 月更名为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
司、乐昌铅锌矿		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会理锌矿、四川会理锌矿有限	指	原四川省会理锌矿，2002 年 3 月更名为四川会理锌矿有限
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金火炬	指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海金火炬	指	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株冶进出口公司	指	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
火炬进出口公司	指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锌业	指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香港）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票
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承销机构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
天职孜信	指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会	指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	指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分销协议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伦敦金属交易所或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锌行业用语

电锌	指 用电积方法生产出来的锌及锌合金
锌合金	指 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构成的合金
热镀锌合金	指 纯锌与某些其他元素(如 Al、Sb、Pb、Ni、Mg、Si、Sn 等)熔合在一起形成具有满足热浸镀性能要求的锌合金
铸造锌合金	指 纯锌与某些其他元素(如 Al、Mg、Cu 等)熔合在一起而形成具有满足铸造性能要求的锌合金
精矿	指 矿石经过选矿厂选别后,除去矿石中的脉石和杂质,使有用的矿物的含量达到最大比例的产品
锌精矿	指 含锌的矿石经过选矿选别后,除去锌矿石中的脉石和杂



		质，使锌的含量达到一定的比例的产品
锌焙砂	指	在适当的气氛中，将锌矿石、锌精矿加热到一定的（低于其熔点）温度，使其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改变成分，以适应下一步冶金要求的颗粒状产品。
氧化锌	指	在高温下，将固态的锌氧化物还原挥发成锌蒸汽，然后在氧化气氛中进行氧化制得的白色粉末。
析出锌	指	锌电积过程中，在阴极沉积下来的锌。
粗锌	指	杂质含量高的锌
零号锌或 0 号锌、特高级锌	指	符合锌不小于 99.995%，铅 \leq 0.003%，铁 \leq 0.001%，镉 \leq 0.002%，铜 \leq 0.001%，杂质总和不大 于 0.005%的金属锌。
二氧化硫烟气	指	硫化锌精矿中的硫在一定的气氛下，氧化成二氧化硫气体进入烟气，从而形成二氧化硫烟气
浸出渣	指	锌焙砂通过溶剂浸出后的不溶物
锌制品	指	金属锌经过加工制成的产品
新液	指	经过净化处理后可用于锌电积的溶液
国家标准（GB）	指	对全国的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使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
湿法冶炼	指	用适当的溶剂，借助化学作用，包括氧化、还原、中和、水解及络合等反应，来处理矿石、精矿或半成品，使其中要提取的金属溶解进入溶液，从而与不溶解的脉石或其他杂质分离，随后再从溶液中提取所需金属的方法。它一般包括浸出、过滤、净化及提取金属四个过程
火法冶炼	指	在高温条件下，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解产生的热或某些化学反应所放出的热使矿石或精矿经受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过程，将其中的金属与脉石或其它杂质分离而得到金属的方法。它包括焙烧（或烧结熔烧）、熔炼、吹炼、蒸馏、熔盐电解等过程
金属量	指	物质中某种金属的百分含量
锌 I 系统	指	本公司 1968 年投入使用的 15 万吨/年锌生产系统
锌 II 系统	指	本公司 1996 年投入使用的 10 万吨/年锌生产系统
Kwh	指	千瓦小时

GB/T19002-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或	指	具有国家认可资格的第 3 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19002-1994 idt ISO9002: 1994 质量体系生产、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或《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对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具有国家认可资格的第 3 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照《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国际环境管理标准对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13日由原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株洲冶炼厂、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会理锌矿、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江苏省吴县市铜矿和乐昌市铅锌矿。

本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锌及锌合金，是国内主要的综合性锌生产企业，2002年和2003年锌生产量居全国第一，拥有2条完整的锌生产系统，电锌年设计生产能力为25万吨，居世界第九位（2001年）。公司锌冶炼生产系统采用的焙烧——浸出——净化——电解——铸型湿法炼锌工艺，是当前世界上成熟的、国内先进的炼锌工艺流程，其整体工艺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重要装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部分工序通过建立DCS集散控制系统，使工艺参数采集、显示、控制等环节实现自动化，从而有效地强化了冶炼工艺过程控制，促进了中国湿法炼锌过程自动化水平的大幅提高。

公司锌生产系统在我国行业内最早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锌锭已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属该所的重要期货交易品种，并享受出口免验待遇。由于公司的锌锭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优级品率高（特高级锌占锌锭总产量的比率达99%以上，出厂锌产品抽查合格率为100%），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极强的竞争力。针对有色冶炼行业污染重的特点，公司历来注重环保治理，通过创建花园式工厂，辅之以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前瞻性来解决环境问题，先后投入巨资建立了制酸污渣处理工程，确保公司各项工业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家污染排放标准。2001年，公司成为行业第一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的企业。2002年本公司锌锭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2003年10月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商品出口免验证书”，为同行业及湖南省第一家，全国第18家获此资格企业。

二、发行人近三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和业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2,093,676.31	585,258,632.73	492,546,908.39	360,047,710.00
固定资产	688,880,912.69	724,683,896.35	691,562,458.28	740,188,275.06
总资产	1,701,978,921.21	1,310,913,890.67	1,184,061,620.36	1,100,235,985.06
流动负债	855,771,606.48	577,474,281.65	727,852,275.78	388,207,463.00
长期负债	353,050,000.00	295,650,000.00	73,000,000.00	375,600,000.00
总负债	1,208,821,606.48	873,124,281.65	800,852,275.78	763,807,463.00
股东权益	491,899,671.15	436,718,751.40	380,280,413.99	336,278,033.71

（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5,373,614.83	2,479,079,624.85	1,971,550,809.67	1,571,384,691.00
主营业务利润	153,219,460.44	237,770,577.20	210,988,650.98	167,159,396.02
营业利润	67,599,301.97	85,501,842.63	66,380,919.13	42,574,107.64
利润总额	67,303,385.32	84,793,932.93	66,231,907.54	42,692,332.17
净利润	55,180,997.75	56,431,638.32	43,954,852.58	28,494,534.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3,682.19	219,575,37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6,188.65	-128,033,8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66,499.59	-43,385,31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1,642.90	411,66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28,271.65	48,567,853.54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 主要产品产量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锌锭	6.58	17.06	18.31	14.53
锌合金	7.28	11.11	8.05	3.89
硫酸	8.89	20.88	20.62	20.42

三、主要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8,073.6514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8%。

株冶集团是由株洲冶炼厂整体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系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国家“一五”计划 156 项重点项目之一，是国家确定的 512 家重点企业之一。株冶集团有色金属年冶炼生产能力为 33 万吨（含本公司的生产能力）。株冶集团生产的“火炬”牌铅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银锭先后在伦敦金属协会（LBMA）、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

株冶集团主要以生产铅锭及铅基合金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铟等多种有价元素，2003 年 12 月 30 日，株冶集团实施债转股，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即债转股公司），株冶集团将所持有的除本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技术中心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长期投资均投入该公司。上述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全部投入该公司。株冶集团占该公司出资比例 51.655%、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该公司出资比例 48.345%。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株冶集团本部资产总额 864,506,738.30 元，负债总额 105,639,782.74 元，净资产 758,886,955.56 元，200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5,117,144.19 元，净利润 1,356,489.16 元（以上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

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由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 （一）投资 37258.45 万元，建设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 （二）投资 3738.82 万元，建设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用来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六、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锌冶炼为主业的有色冶炼企业，资产优良，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两年，公司将采取增长型战略，重点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加大力度实施向后一体化与向前一体化同时进行的战略。公司实施向前一体化战略的目的是为了增强锌冶炼生产所需的锌原料的自给能力，向后一体化战略则是生产其价值链的下游产品，实现生产企业与用户之间的联合，促进和引导产品需求。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07%
发行后总股本:	42,745.791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5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9.89 倍 (按 200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0 元 (按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9 元 (按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两市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新股发行的配售。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市、深市二级市场的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额:	42,000 万元 (含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额:	39,935.88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费用预计为 2,064.12 万元, 主要包括以下支出: 承销费用: 1,260 万元 审计费用: 106 万元 评估费用: 48 万元 律师费用: 6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220.12 万元 审核费用: 20 万元 保荐费用: 3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 行 人: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一村 17 栋 208—2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枝芳
联系电话:	0733—8392172
传 真:	0733—8390145
联 系 人:	刘伟清 刘志刚 李挥斥 樊凯 余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电 话:	021—38784818-8232、8257
传 真:	021—68865411
保荐代表人:	江岚 李锋
项目主办人:	钟丙祥
副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蒋永明

电 话： 0731—4403357
传 真： 0731—4403302
联 系 人： 李严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柏士珍
电 话： 010-66084276
传 真： 010-66075404
联 系 人： 朵莎、牟柏强

副主承销商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管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 池耀宗
电 话： 010-85285238
传 真： 010-85285249
联 系 人： 姜天舒

分销商：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济谱
电 话： 0731—2229568
传 真： 0731—2234546
联 系 人： 陆剑平 易展鹤 尹惠斌

分销商：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钟伟华

电 话： 020—83270485
传 真： 020—83270485
联 系 人： 魏素华 傅雯虹

分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 话： 020-87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联 系 人： 陈植

分销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电 话： 028-86158782
传 真： 028-86148147
联 系 人： 曾钟吉

分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电 话： 021-54043389
传 真： 021-54043281
联 系 人： 顾海磊

分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森贤
电 话： 021-50586660

传 真： 021-50585607

联 系 人： 陈颖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03 室

电 话： 010—85276468

传 真： 010—85275038

经办律师： 李荣农 张梅英

发行人审计机构：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电 话： 0731—2183798 2183799

传 真： 0731—2183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海来 唐爱清

资产评估机构：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 486 号

法定代表人： 聂鑫

电 话： 0731—5165308

传 真： 0731—5165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陶亦工 李灿明

土地评估机构：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乔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跃民

电 话： 0731—4414649

传 真： 0731—4414649

经办土地评估师： 吴跃民 欧阳志平 张定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68870224

三、发行日程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4年8月11日
2、申购日	2004年8月13日
3、公布配售中签率日期	2004年8月16日
4、公布配售配号结果日期	2004年8月17日
5、配售收缴股款日期	2004年8月18日
6、清算、登记、划款日期	2004年8月19日
7、预计挂牌交易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日期尽快挂牌上市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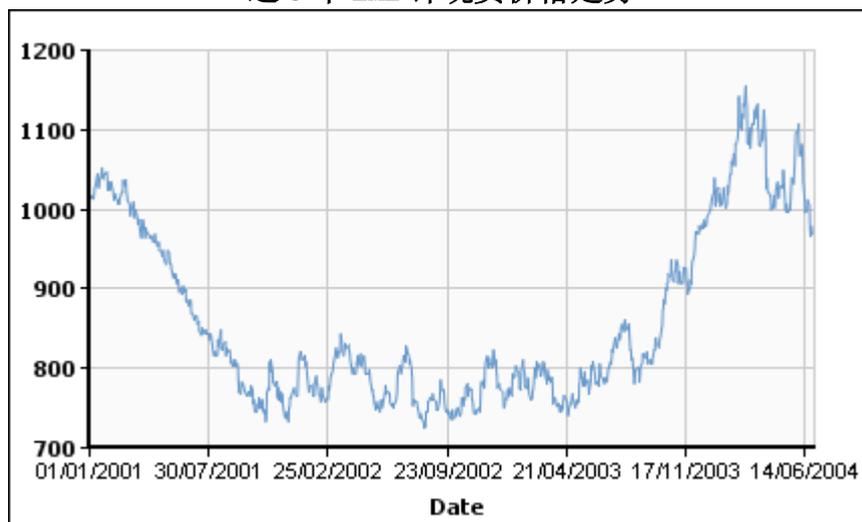
一、市场风险

（一）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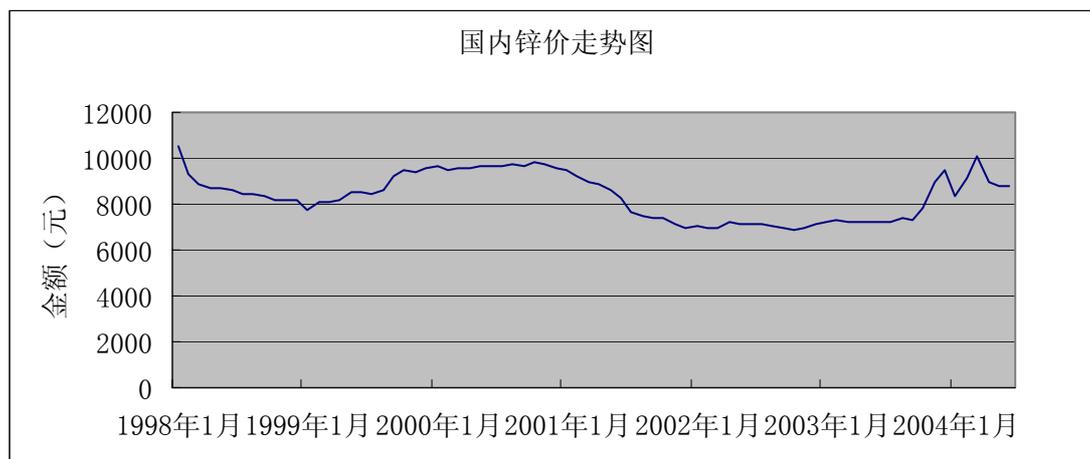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锌及锌基合金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后历年锌锭及锌合金的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锌价是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最直接和最重要的因素。由于我国锌产品市场较早与国际市场相互融通，国内锌产品的价格已完全由市场决定，并与国际市场锌产品的价格接轨。本公司出口锌产品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锌价确定，国内销售价格则参照国际市场行情以及国内市场行情的状况来确定。导致锌价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西方主要国家及国内的经济增长速度、全球锌的供需平衡状况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若以上因素变化将导致锌的价格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近 5 年 LME 锌现货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伦敦金属交易所）



200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外市场锌价持续低迷，迫使公司调低出口电锌产品的价格，内销产品的价格也不同程度地随LME价格而相应调低，从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业绩。本公司2001年、2002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138万元、197,155万元，实现净利润2,849万元、4,395万元。从2003年第四季度起，国际和国内锌价格开始上涨，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相应得到提高，2002年公司锌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价）为6760元/吨，2003年平均锌锭价格为7186元/吨，较2002年上涨426元/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2319万元，200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907.96万元，净利润5,643.16万元。2004年1-6月平均锌锭价格为9051元/吨，较2003年上涨1865元/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1235.25万元。根据财务相关资料分析，以公司年产25万吨锌锭为准，在其它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国际锌价每增减10美元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地增减约人民币2000万元，净利润相应增减约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减的计算方法为年产量乘以锌价变动量，再乘人民币汇率。净利润增减量的计算方法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33%的所得税。

预计未来两年锌产品价格仍将维持在较高的价位。一方面，世界锌生产商整合和减产将促使国际锌市场供需进一步平衡，如南非Xstrata收购了西班牙主要锌生产商Asfurina锌业公司、法国的Nordenham锌冶炼厂等，并开始控制生产规模；另一方面，世界经济的复苏，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强劲需求将有力地拉动锌价回升。据《中国铅锌信息》的预计，2005年中国镀锌板产量将达到870万吨，耗锌将达到39.15万吨；铸造锌合金将以18%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05年

铸造锌合金产量将达到 44 万吨；结构件镀锌将以 15% 的速度增长，到 2005 年结构件镀锌产量将达到 38 万吨；电池用锌氧化锌及其他锌材料每年以 5%–8% 的速度增长。公司预测 2004–2005 年 LME 现货锌均价能维持在 900–1100 美元/吨，由于国内锌价已与国际接轨，国内锌价相应会在 8800–10000 元/吨范围内波动。

风险对策：

1、本公司将立足于成本管理，采用新的工艺技术，对现有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规范产品成本核算体系、增强对产品成本的控制能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不良损失、减少浪费等手段，进一步拓展降低锌冶炼以及锌产品的成本空间，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提高锌冶炼的综合回收率，从整体上降低公司的成本费用，以降低生产成本成为公司抵御锌价波动的主要手段。

2、公司将根据锌价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深加工产品的比重，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通过灵活的经营措施规避锌价波动风险。锌的深加工产品由于其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市场前景广阔，因此提高公司的锌深加工产品的比例和销售量，将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2003 年，公司锌深加工产品的平均比例近 40% 左右，已接近西方发达国家锌冶炼企业的平均 40% 以上的水平。公司将发挥在锌深加工方面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看好的锌深加工品种及行业延伸产品的方向发展，逐步增加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更好地规避锌价波动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锌深加工产品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3、公司将加强产品的市场销售，通过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跟踪和分析，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之间的价格差异，合理安排国内外产品的销售数量，力求实现产品销售利润的最大化，规避锌价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此外，公司将采取直销的营销策略，减少产品的销售中间环节，加大产品的直销力度，抓住锌产品需求大的客户，减少相关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降低锌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商业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锌行业与世界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电锌产品的消费目前主要在轻工、化学、医药、电子、汽车业和建筑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水平、

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等因素影响锌行业商业周期的变化，从而给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相应影响。

针对锌行业商业周期变化风险的对策：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轻工、化学、医药、电子、汽车业和建筑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锌行业商业周期的特点在于锌价的上涨和下跌滞后于经济的发展。目前，锌行业商业周期正向有利的方向发展。本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行业的变化，加强对锌相关行业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积极开发与现有产品有关联的高新技术产品，减少锌行业商业周期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锌产品市场饱和的风险

目前，我国锌金属总量供大于求，但是在锌深加工产品需求方面，国内锌冶炼企业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我国每年大量出口锌锭等锌初级产品，同时又有80%以上高等级铸造锌合金和锌材依靠进口。以无汞锌粉市场为例，绝大部分市场需求要靠进口来满足。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锌锰碱性电池的需求量将急剧增加，我国电池工业对无汞锌粉的需求量也在快速增长。在该分支行业，国内锌冶炼企业开发进度相对滞后。近十年来，我国锌的生产能力每年以12万余吨的速度急剧增长，2003年国内锌冶炼生产总量为229万吨，较2002年增长13万吨，而2003年国内锌消费量在200万吨。国内锌冶炼产能增长过快，导致锌的生产总量高于锌的消费总量，造成我国锌金属市场出现供大于求，使本公司的产品面临一定的市场饱和风险。

但是，我国宏观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使我国成为世界锌消费绝对量增长最具竞争力的国家，国家持续多年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相关投资需求的增长，国内汽车、建筑业、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新产品的消费需求旺盛，估计未来中国锌的消费增长速度将有大的飞跃性提升。

风险对策：

1、针对国内锌产品市场总量饱和，结构失衡的特点。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深加工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增大锌产品的实际盈利空间。

2、公司将密切跟踪锌产品的需求变化方向，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调整

生产经营策略，主动适应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应对市场饱和风险。

3、利用已有的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锌冶炼企业，年用电量超过 10 亿千瓦时，年电费总额约 3 亿元左右。公司目前的电价是世界炼锌行业平均电价 0.24 元/kwh 的约 1.3—1.4 倍。每吨电锌产品耗电量在 3500 千瓦小时左右，每吨电锌产品的电力成本在 1100 元左右，约占电锌产品生产成本的 20%。2003 年本公司电锌产量是 28.5 万吨，用电 10.64 亿千瓦时，电费支出为 32,777.7 万元。以公司年用电 10.64 亿千瓦时为准，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此进行敏感性分析表明，公司每千瓦时的用电成本每上升或下降 0.01 元，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年电费支出约 900 万元。2002 年公司平均电力价格为 0.3066 元/kwh，2003 年平均电力价格为 0.3080 元/kwh，较 2002 年上涨 0.0014 元/kwh，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149 万元。2004 年 1-6 月平均电力价格为 0.3267 元/kwh，较 2003 年上涨 0.0187 元/kwh，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993.29 万元。由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目录电价自 2004 年元月 1 日起统一提高 0.8 分钱(含税)。另外由于供电紧张，公司的部分优惠电价被取消。

公司近三年用电情况

年度	用电量 (万 kwh)	年平均价格 (元/kwh)	年电费 (万元)	单位锌用电量 (kwh/吨)	单位锌电力 成本(元/吨)
2004年 1-6月	53,117.30	0.3267	17,353.4	3,572.40	1,294.63
2003	106,428.8	0.3080	32,777.7	3,574.80	1,113.10
2002	102,958.3	0.3066	31,562.5	3,588.45	1,131.90
2001	74,461.6	0.2994	22,293.9	3,515.55	1,082.40

根据国务院 2002 年底批准的三峡工程分电方案，三峡电站供电区域为湖北、湖南、上海等八省一市。目前，三峡电站已并网发电，随着三峡电站发电量的逐步上升，公司所处的华中地区电力的供应将更加充沛。另外，2002 年 4 月国务

院出台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对公司有重大意义：一是开展发电企业向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用户和配电网的试点。本公司同时具备较高电压等级和较大用电量这两个条件，在近两年内有望实现电力过网直供从而享受优惠的直供电价。二是建立竞争、开放的电力市场，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全国将出现电力大区联网的势头，逐步实行“同网同价”，这将为公司提供平等的价格平台，有利于公司缩小与其他竞争方的电价差距。

风险对策：

1、公司针对电价波动的风险，较早地在生产工艺和锌电解技术上进行过论证和革新，为充分利用国家鼓励企业在低谷时段用电而采取的相应政策（具体见下表），与有关高等院校共同研究了经济用电控制模式，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当低谷时段增加用电量，当尖峰时段减少用电量，同时控制辅助设备在尖峰和高峰时段用电量（如，在尖峰和高峰时段停开不必要的辅助设备）。生产技术上的革新和科学、规范的生产管理使公司大幅度地降低了生产中的电力成本，使年平均电价比标准时段（腰荷时段）的电力价格每度低近 0.05 元，年节约电费近 5,000 万元，2004 年 1-6 月公司利用分时计价节约成本 22,957,338.32 元，公司较好地规避电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电不同时段电价情况

项目	时间区域	时间	2004 年上半 年分时价格	2004 年下半 年分时价格
尖峰时段	19:00~22:00	3 小时	1.6R	1.9R
高峰时段	8:00~11:00; 15:00~ 19:00	7 小时	1.4R	1.35R
腰荷时段	11:00~15:00; 22:00~ 23:00; 7:00~8:00	6 小时	R	R
低谷时段	23:00~7:00(次日)	8 小时	0.35R	0.4R

注：R=0.405 元/度，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

2、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厂网分离、竞价上网”等机制的引入、国家大型电力建设工程的启动，将使公司所处的华中地区电力的供应更加充沛，总体上中长期看电价处于下降通道中，从而为降低公司生产电价，规避电价波动的风险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良好的契机，与区域内大型电力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中长期电力供应协议，稳定公司的生产用电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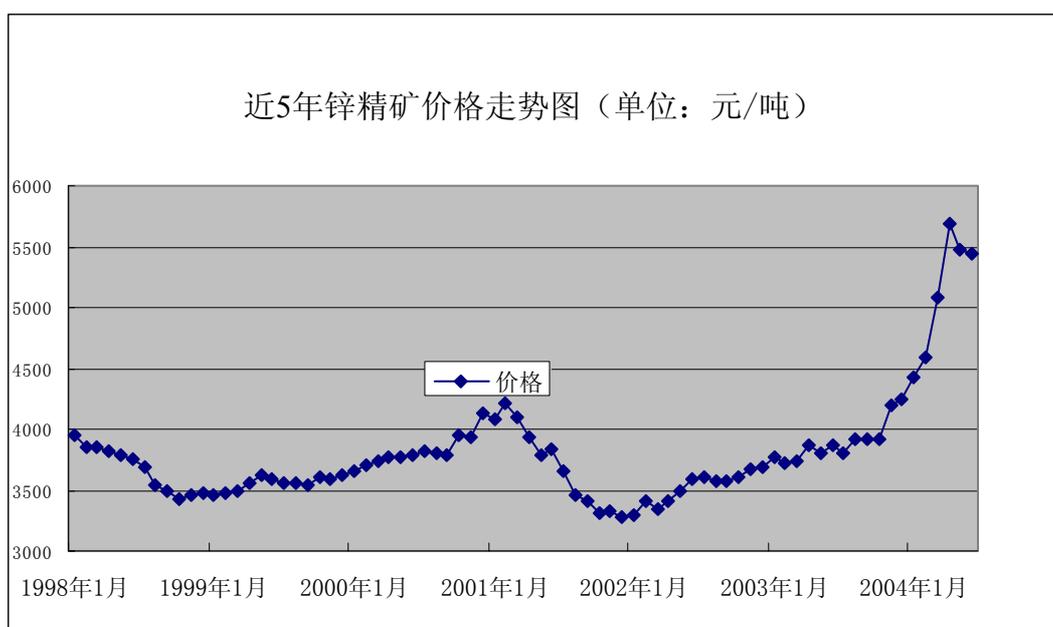
以及享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电价优惠成果，将公司的生产用电价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抵御电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将包括新建一座6,530千瓦余热发电站，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减少部分外购电量，降低生产成本。

（二）锌原料供应价格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主要的产品是锌及锌加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锌精矿和其他原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接近70%，其中锌精矿成本占原材料总成本的80—85%。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少量从国外进口。2003年公司采购锌精矿金属量24.42万吨，其中21.62万吨从国内采购，2.80万吨从国外进口。以公司年产25万吨锌锭、锌金属回收率为95%为准，在其它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根据敏感性分析表明，当锌精矿价格每增减50元/吨金属量（不含税价格）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地增减约人民币1315万元。若国内、国际市场锌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而此期间本公司无法提高锌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据统计，目前我国锌冶炼能力为220万余吨金属量，矿山生产能力为178.03万吨金属量，矿山生产能力为冶炼能力的81%。受铅锌储量不足、开采条件恶劣、

勘探投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国锌矿山采矿能力增长幅度不大,而同期国内锌冶炼能力却有较大增幅,锌精矿呈现国内供应紧张国外进口量增加的态势。2000年全国锌产能220万吨,矿山采选能力约为180-190万吨,锌精矿(金属量)缺口30-40万吨;2001年锌精矿产量157万吨,锌产量204万吨,缺口47万吨;2002年锌精矿产量159万吨,锌产量216万吨,缺口57万吨。受精矿供应紧张和价格低迷影响,国内锌生产出现徘徊。虽然2002年锌价比2000年下跌了约26%,但由于原材料供应紧张,造成锌精矿价格坚挺,2002年公司采购的锌精矿平均价格为3532元/吨(不含税),锌原料价格的坚挺影响了公司的收益,增大了本公司的经营风险。2003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受世界经济复苏的影响,锌精矿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03年锌精矿平均价格为3896元/吨,较2002年上涨364元/吨,由此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0104万元。2004年公司1-6月锌精矿平均价格为5238元/吨,比2003年上涨1342元/吨,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2902.88万元。

未来两年,预计全球锌精矿供不应求的局势仍然难以改变。另外,由于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锌市场已经在15年的低谷徘徊了近两年时间后,于2003年下半年逐渐回暖,受精锌市场的影响,锌精矿市场价格将可能继续有所上扬。

风险对策:

1、我国矿产资源丰富,未探明的锌资源潜力巨大;就已探明的锌资源储量,按目前我国的锌冶炼能力可以生产数十年。随着国家对有色金属产业宏观调控的加强,将淘汰一批实力弱、环保差、工艺落后、效益不好的锌冶炼企业,刺激锌原料采选业的发展,减轻锌原料的供应压力。

2、公司是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全球锌资源配置的中国炼锌标志企业,在国际精锌及精矿贸易中声望高、比重大、影响广、客户多,与国际主要锌矿原料供应商建立有长期合同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能够及时以较优惠的条件在国际市场中购入锌精矿。2003年,本公司进口锌精矿28,033吨金属量,占全年公司总需求量的11%;2004年1-6月,本公司进口锌精矿19,553吨金属量,占公司上半年总需求量的14%。另外,公司还可通过利用长期合同从境外购买锌原料的方式保证锌原料长期的供应和价格稳定,防止因短期原料紧张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3、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分级制度,依据公正、公平、互惠互利,忠诚

合作的原则，通过对供应商的信誉度、供货质量、合同评审等指标划分出 A、B、C 三个等级，逐步形成了 82 家稳定可靠或基本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其中，A 类供应商 8 家，B 类供应商 32 家，C 类供应商 42 家。使公司能在资金、生产状况、市场的供求关系等不同情况下选择供应商和所需的大宗原辅材料的品质等级。另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5 家国内大型铅锌矿山企业，也能保证和支持公司对原料的需求。

4、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深度加工产品，如热镀锌、压铸锌合金等锌基合金产品，增大锌产品的边际盈利空间；提高综合回收能力，不仅在锌冶炼上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可获得原料成本较少或几乎无原料成本的综合回收效益，及多金属产品生产销售范围经济效益（范围经济：这里指多产品在同技术、同工艺、同供销网络等领域成本的节约带来的效益）。如回收锌浸出渣中的 Zn，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管理水平，发挥规模效益优势，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抵御锌原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5、为确保锌原料的供应，本公司将致力于培育自己的原料基地。一方面，公司将与国内大型矿山建立战略协作关系，与中小型矿山签订长期锌原料供应合同，从而保证锌原料的供应和价格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在稳定的供应点之外的矿产地设立了采购站，这一采购模式，灵活地适应了中小矿山的资金不足、就地买卖的特点，并能有效地调剂公司锌原料供应的丰缺。目前，公司已设有甘肃省的天水采购站、陕西省的风县采购站、云南省的大理采购站、本省的郴州采购站等四个采购点。

6、公司拟在合适的时机收购已经开发成熟的锌矿山，投资开发建设自己的锌矿区，使本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源储备，向采矿、选矿、冶炼一体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求途径到国外投资矿山，充分保证公司在生产能力提高的情况下锌原料的及时、足额供应和价格的稳定，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政策性风险

（一）国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本公司出口的电锌产品，国家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

其中高纯锌的退税率为 17%，锌合金的退税率为 15%。另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一般现汇贸易出口商品，享受贴息每美元 0.03 元人民币优惠政策。根据 2003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上两种产品的退税率调整为 11%。2004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锌锭及锌制品 16,903 吨、锌合金 5,619 吨，因退税率下调影响利润为 489.34 万元。如果上述国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

1、针对出口退税下调对利润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1）把握时机，公司于 2003 年底至 2004 年初做好有关长单的签约工作，2004 年长期合同的升水（销售单价高于 LME 均价的部分）与 2003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04 年公司出口产品升水情况如下：

升水情况 品名	2003 年 (USD/MT)	2004 年 (USD/MT)	2004 年增加 (USD/MT)
锌锭	35	70	35
锌合金	140	170	30

2004 年 1-6 月，因升水增加利润 76 万元。（2）改变贸易方式，降低税负。以往高纯锌的退税率为 17%，公司的进出口方式都是以一般贸易的方式进行。降低退税率后，2004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方式来进口原料和出口产品，出口产品可以避免退税率降低的影响。（3）考虑到国内市场需求以及保持与国际市场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适当减少出口量，以降低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2、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国内大型骨干锌生产企业的优势，积极争取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运用新技术、加强管理、严格成本控制等手段来提高公司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增强抵御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的能力。

3、提高公司主要锌产品的科技含量，争取将其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获得税收优惠。

4、公司还将适时地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和国内外市场的销售量，减少该政策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一系列环保要求。本公司在锌冶炼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渣、噪声等污染。这些污染虽经综合治理后已达到现在的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但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而且，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的法规、标准会越来越严格，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状况。

风险对策：

本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采取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污染的措施，把清洁生产等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中，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对污染物排放，安装了污染控制设备和处理设备，已形成较完备的污染防治体系。各类“三废”处理装置设施齐全，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先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工艺、设备的设计和选型中，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并积极筹措资金、狠抓老污染治理和控制新污染，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施治理工程，降低能耗，治理污染，促进清洁生产。公司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18 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具备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2001 年公司在同行业第一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今后将继续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公司环境质量的持续改进。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46%，与国内同行业中其他企业相比偏高。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债务压力较大、财务费用负担重，削弱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制约了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

（二）偿债能力较低和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 1.18，速动比率为 0.62，虽然较 2003 年底的流动比率 1.01 和速动比率 0.46 有所改善，但资产流动性仍相对较差。在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0.79%，长期负债的比例为 29.2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9,935.88 万元，净资产将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 49,189.97 万元，扩大到发行后的 89,125.8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对策：

1、本公司已组织专家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如没有重大不可预见因素出现，项目实施后可以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资金运用和内部控制，使投资项目尽快投产，尽早达到项目预期的盈利水平。

2、本公司将通过原材料集中采购等手段，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加强各项费用控制，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

3、本公司还将以科研开发为指导方针，不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出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公司产品的推广应用。

以上措施将有效地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压力。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现有的人员结构、数

量、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监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以及执行控制制度力度的欠缺，都将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并相应建立奖惩制度，严格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现有财务人员的业务和风险控制防范培训，引进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提高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由监事会采用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加强自身监督；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聘请外部的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避和降低内部控制制度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株冶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 41.73% 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同时，株冶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株冶集团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的业务，从而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对策：

1、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公司章程》已经做出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本公司在经营决策上将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在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方面的重大决策时，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株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

承诺：“我公司与株冶火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严格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没有损害株冶火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我公司将减少与株冶火炬的关联交易。对于双方必要的关联交易，我公司将严格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株冶火炬及其他股东的合理利益。”

3、公司于2002年3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聘请了独立董事五名，占董事会人数的1/3。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设立各个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都包括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董事会和公司决策的公允性，完善了公司治理机构。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1-6月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52.14%、23.54%、18.76%、10.78%。尽管近三年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度地降低，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随着债转股公司的成立，2004年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方由株冶集团转为株冶有色（即债转股公司），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则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上述关联交易依然部分存在，株冶集团作为株冶有色的第一大股东可能出于自身利益影响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而发生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风险对策：

目前，公司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已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关联企业，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尽管如此，公司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将采用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2001年7月，

本公司发起设立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独立销售和出口产品；于2002年收购了上海金火炬有限公司、南海金火炬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03年8月公司收购挥发窑生产系统。上述措施使公司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01年的52.14%降至2003年的18.76%。2004年3月，株冶有色通过在上海和南海设立自己的销售公司，从而停止了向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火炬有限公司和南海金火炬有限公司销售铅及铅合金产品。2004年4月，经国家商务部的批准，公司已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火炬锌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港台地区及东南亚国家出口贸易公司，公司自2004年6月正式停止了对大股东子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公司还将采取通过收购、自建等措施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监督，使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协议的各项条款。公司关联交易决策都履行了法定程序，对于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对违反协议的关联方将按协议规定追究经济责任，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通过引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执行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股东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披露。

4、本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综合服务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等协议和合同，采取书面形式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在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明确股东责任，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公正的表决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改造锌I系统的效益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 15 万吨锌 I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期需三年，且该项目产生效益主要体现在节能降耗、提高产能和环境保护方面，未来该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价格和其他经营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风险对策：

公司已计划分期投入该项目，尽早让项目产生效益。(1) 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度计划实施湿法工艺节能措施（空气搅拌改机械搅拌）和圆盘过滤机改劳氏压滤机，预计可产生效益 1048.7 万元。其中空气搅拌改机械搅拌：每吨电锌节电 30 千瓦小时，年节电 540 万千瓦小时（按年产电锌 18 万吨计），年降低生产成本 172 万元（按每度电 0.32 元计价）；每吨电锌节蒸汽 0.26 吨，年降低生产成本 402.9 万元（蒸汽按 86.1 元/吨计价），两项合计为 574.9 万元。圆盘过滤机改劳氏压滤机年节电 18.3 万千瓦小时，节约煤气 3600 万 m³（煤气价格 0.13 元/m³），年降低成本 473.8 万元。(2) 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度计划实现利用低谷电价和余热利用发电的改造，预计可产生效益 5335.7 万元。其中实现利用低谷电价的改造：可新增 5 万吨电解能力，根据湖南省低谷电价优惠的规定，可降低成本 1336 万元（按低谷电 0.173 元/kwh，该系统改造后可完全利用低谷电价生产电锌 3 万吨，减去现有 2 万吨低谷电效益计算）；其次实现余热利用发电每年多产蒸汽 28.8 万吨，年发电 4750 万千瓦小时，按株冶火炬现蒸汽价格 86.1 元/吨和电价 0.32 元/kwh 计，年可增加效益 3999.7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上年已取效益合计 6384.60 万元。(3) 最后，公司完成整个技术改造后，该项目还将增加锌 I 系统的产能 20000 吨。

（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投向锌 I 系统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和锌合金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工程如不能按期完工，或大幅超出预算，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另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足以支付以上投资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筹或其他外部融资的方式筹集足够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公司以上项目投资计划的完成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风险对策：

1、本公司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细致、周密和严谨的投资论证，利用

北京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和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的专业优势，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最终决策实施。

2、公司已成立了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锌 I 系统技改项目”前期工作组和前期方案组，前期方案组下设工艺组、辅助组和技术经济组三个专业小组，为项目的圆满完成提供了组织保证。

3、公司锌 I 系统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投资已获中国工商银行同意技改项目贷款函。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会降低，加之公司信誉良好，故本公司从银行融资的渠道畅通。随着公司业绩的提高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后完成，公司的自有资金也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多，因此，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有保障。

七、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的湿法炼锌技术是世界上应用最广的炼锌方法，全球采用该法生产的锌产量占锌总产量的 80%左右。公司采用此核心技术生产的锌年产量已达 28 万余吨，在湿法炼锌规模上居国内第一位，公司面临及时跟踪和采用国际最新技术的压力。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风险对策：

公司将在继续跟踪国际最新冶炼技术的同时，提高对核心技术的改进创新能力。公司将加大研发的力度，利用公司在国际锌冶炼行业中的地位及与国际铅锌组织—世界锌大学等组织保持经常沟通的优势，利用公司的技术中心和株冶集团博士后工作站的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和其他资源，采取向公司内外招标等办法，充分借助外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力量，以尽量避免和减少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的风险。

八、重大或有事项风险

200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同意将锌 15 万吨电锌系统房屋建筑物、10 万吨电锌系统房屋建筑物、10 万吨电锌系统设备及 10 万吨电锌系统在建工程（设备）为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200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同意将 15 万吨电锌系统部分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作为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06 年 8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人民币 8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履行担保。公司如果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银行有权直接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对策：

为降低抵押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负债管理，调节负债结构，合理安排贷款和还贷资金计划，加强现金流管理，降低偿债风险。同时，公司还将调整贷款的保证形式，加强风险控制，降低抵押所造成风险。

九、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若出现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安全隐患及雷电等重大自然灾害，会存在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电力或设备安全事故，造成局部设备停用，或整个生产系统瘫痪；火灾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可能导致局部或全局生产瘫痪；人员安全事故，造成员工伤亡。

风险对策：

1、公司年用电量达 10 亿千瓦时以上，为保证用电负荷稳定和安全用电，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电力系统进行改造，优化内部供电网络，在供电系统的硬件配置上处于同行业的领先水平，极大地保证了稳定用电和减少了误操作。

2、为避免火灾事故，公司采用人防和物防相结合的模式，做到常备不懈。公司各岗位均配置了 CO₂ 与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重点消防部位的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可以利用株冶集团 24 小时值守的、具有较强消防能力的消防队。

3、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事故隐患举报有奖制度》、《专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等。公司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注重从领导到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进厂员工一律进行四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由于管理措施到位，公司近几年来均无重大人身、设备、交通、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了安全生产。本公司生

产系统工艺成熟稳定，设备先进可靠，抵御自然灾害的抗风险能力强。

十、外汇风险

2003 年公司出口额为 6827.53 万美元，进口设备及锌精矿约 800.45 万美元。近年来我国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相当稳定，保持在 1 美元兑换 8.26 元人民币，如果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成本和收益水平。

风险对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汇率变化政策和国内外汇率信息，增强判断国际汇率变化趋势的能力。及时掌握最新市场行情，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出口时尽量以硬通货进行报价并采取即期信用证结算方式，进口时尽量以软通货报价和结算等，以回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对汇率变动无法掌握的情况下，如设备项目，公司可在国内银行对其相应金额做汇率保值；公司在有可能从国外借贷的情况下，将所借贷的美元金额在同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做远期汇率保值，以便在还贷之时所付出的人民币与借入结算时相同，避免由于汇率的变动而产生多付人民币的损失。如在购买精矿及设备时对合同既定的时间进行远期购汇，即买入远期美元或欧元，锁定人民币的成本，以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十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我国在世界铅锌的生产、出口、消费和原料的进口方面都占据重要的位置，加入 WTO 以后，对全球铅锌市场的影响将进一步增强。国外锌冶炼企业将进入广阔的中国市场，直接与本土企业在产品、营销、人才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从而使国内本行业的竞争加剧。另外，加入 WTO 后政府职能的变化以及农业、汽车（蓄电池）、化工（硫酸）、钢铁（镀锌钢）、金融、物流等相关行业的变迁将逐渐给铅锌行业带来巨大的挑战。

公司主要产品已经较早地进入国际市场，在国际上有很强的竞争力，目前我国锌产品的进口关税已经接近发达国家平均 4% 的进口关税水平，进口产品不会对中国市场造成大规模冲击。

风险对策：

1、加快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艺，通过技术改造使公司的技术装备整体

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优先发展有色金属高技术新材料，针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电子信息所需的有色金属材料，解决结构性短缺，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3、与国外客户、原料供应商、技术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场所。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运行机制有待完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形势、金融政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状况及股票市场自身因素等方面的影响。即使在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异常变化，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风险对策：

股票市场价格变动是不可避免的，对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正确认识股市风险，作好风险防范准备。公司将不断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利润快速稳定增长，为全体股东获取最大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减少投资者的信息风险；及时澄清市场传闻，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保护股东权益。

第四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Zhuye Torch Met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枝芳
设立时间： 200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745.79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一村17栋208—209号
邮政编码： 412000
联系电话： 0733—8392172
传真： 0733—8390145
公司互联网址： www.torchmetals.com.cn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metals.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原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株洲冶炼厂、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会理锌矿、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江苏省吴县市铜矿和乐昌市铅锌矿为发起人，于2000年12月13日依法由原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前身为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1993年12月30日由株洲冶炼厂与三湘（集团）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投资新建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10万吨锌冶炼生产系统，

于 1994 年开始设计和施工，1996 年 4 月建成并试产，至 1998 年底共产出锌 17 万吨、硫酸 35 万吨，出口锌锭及锌基合金 14.4 万吨。有限公司经历次股本演变，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45.79 万元。2001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锌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到 25 万吨/年，成为国内最大的锌冶炼企业之一。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0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株冶集团主要从事铅锌的冶炼及多种金属的回收业务，主要拥有 15 万吨锌冶炼系统、10 万吨铅冶炼系统、铜、金、银、铟、铋等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系统、动力厂、供电厂、水处理厂等资产。

（四）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至 2001 年 7 月，株冶集团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改制设立发行人前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没有重大变化。2001 年 6 月，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实力，收购了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冶炼系统。株冶集团不再从事锌冶炼业务。株冶集团主要以生产铅锭及铅基合金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铟等多种有价元素。2003 年 12 月 30 日，株冶集团实施债转股，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即债转股公司），株冶集团将所持有的除本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技术中心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长期投资均投入该公司。上述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全部投入该公司。株冶集团占该公司出资比例 51.655%、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该公司出资比例 48.345%。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株冶集团本部资产总额 864,506,738.30 元，负债总额 105,639,782.74 元，净资产 758,886,955.56 元，200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5,117,144.19 元，净利润 1,356,489.16 元（以上数据摘自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1993 年公司设立

1993 年 11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湘字[1993]0113 号文、湖南省招商局（93）湘招商审字第 87 号文批准，株洲冶炼厂与三湘（集团）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993 万元，中外双方各占 50%的股权。1993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合湘字第 1824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属中外合资企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权益比例（%）
株洲冶炼厂	2,496.5	50
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	2,496.5	50
总 计	4,993	100

2、1994 年增资扩股

1994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增资扩股的决议。根据 1994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函（1994）第 70 号《关于同意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扩股增资扩大生产规模的函》和 1994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招商局（1994）湘招商审字第 250 号《关于合资企业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4,993 万元增加到 30,105 万元，注册资本由 4,993 万元增加到 30,105 万元。1994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就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增加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6 年 7 月 31 日 30,105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湘资（95）验外字第 038 号和湘资（96）验外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权益比例（%）
株洲冶炼厂	15,052.5	50
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	15,052.5	50
总 计	30,105	100

3、1999年—2000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年6月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三湘（集团）英佳国际有限公司（外资）、安顺太平洋有限公司（外资）和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50%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方。其中，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受让有限公司25%的股权，折合7,526.25万元；三湘（集团）英佳国际有限公司受让有限公司15.32%的股权，折合4,606.065万元；安顺太平洋有限公司受让有限公司9.68%的股权，折合2,920.185万元。

至此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株洲冶炼厂、三湘（集团）英佳国际有限公司、安顺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股权转让后，新股东三湘（集团）英佳国际有限公司、安顺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又分别增资99.565万元、54.035万元和460.79万元，增资后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719.39万元。

1999年8月2日湖南省招商合作局（1999）湘招商管字第33号《关于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申请部分股份转让等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及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湘审字[1999]第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1999年8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湘总副字第000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湖南正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正益（1999）验字第20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0日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30,719.39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到位。

增资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权益比例（%）
株洲冶炼厂	15,052.5	49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7,987.04	26
三湘（集团）英佳国际有限公司	4,705.63	15.32
安顺太平洋有限公司	2,974.22	9.68
合计	30,719.39	100

1999年12月，安顺太平洋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00年5月，三湘（集团）英佳国际有限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株洲冶炼厂。2000年6月，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厅以湘外经贸[2000]048号文件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6月1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30200100347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719.39万元。

股权转让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权益比例（%）
株洲冶炼厂	19,758.13	64.32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7,987.04	2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74.22	9.68
合 计	30,719.39	100

2000年9月22日，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6.5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2000年9月25日，株洲冶炼厂与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9.77%股权转让给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9月，株洲冶炼厂与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锌矿、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乐昌市铅锌矿、吴县市铜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株洲冶炼厂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会理锌矿、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乐昌市铅锌矿有限公司、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五家公司。

股权转让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权益（万元）	权益比例（%）
株洲冶炼厂	15,058.13	49.02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5,987.04	19.49
株洲市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7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74.22	9.6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	2,000.00	6.51
会理锌矿	500.00	1.63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3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300.00	0.97
吴县市铜矿	200.00	0.65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65
合计	30,719.39	100

4、股份公司设立

2000年9月30日，经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原有股东为发起人对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实施改组，申请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0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湖南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致审字（2000）02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30,745.7914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30,745.7914万股，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其在原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持有。

2000年11月，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0]64号文《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号文批准，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经湖南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致验字（200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12月7日，本公司的注册资金30,745.7914万元已全部认缴到位，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200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2000年12月13日，公司于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495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745.79万元。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7,042.6114	87.95
株冶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1.0714	49.02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5,992.18	19.4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76.78	9.68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001.72	6.51
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43	1.63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300.26	0.97
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	200.17	0.65
法人股：	3,703.18	12.05
株洲市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2.58	9.77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43	1.63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7	0.65
总股本	30,745.7914	100

5、股东出资形式、股权转让价格和作价依据

公司自 1993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以来，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由最初的 4993 万元增至目前的 30745.79 万元。公司各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是现金方式，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出资额，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主要是考虑公司自 1996 年建成投产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净资产总额低于或基本相当于公司的出资总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认定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资产和工艺流程的完整性，分别于 2001 年 6 月收购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的 15 万吨锌系统，2003 年 8 月，收购了株冶集团的挥发窑系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资产

1、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基本动因

2001年7月以前，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拥有年产10万吨锌Ⅱ系统。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株洲冶炼厂主要从事铅锌冶炼，拥有年产15万吨锌Ⅰ系统，15万吨锌Ⅰ系统的工艺流程与株冶火炬锌系统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生产的产品系同一类型，株洲冶炼厂和株冶火炬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着重大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株洲冶炼厂的15万吨电锌生产系统资产。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电锌生产能力达25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1%左右，获得了规模效益，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的15万吨电锌生产系统资产。

3、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及收购实施日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4月30日，资产交割日及收购实施日为2001年6月30日。

4、关联交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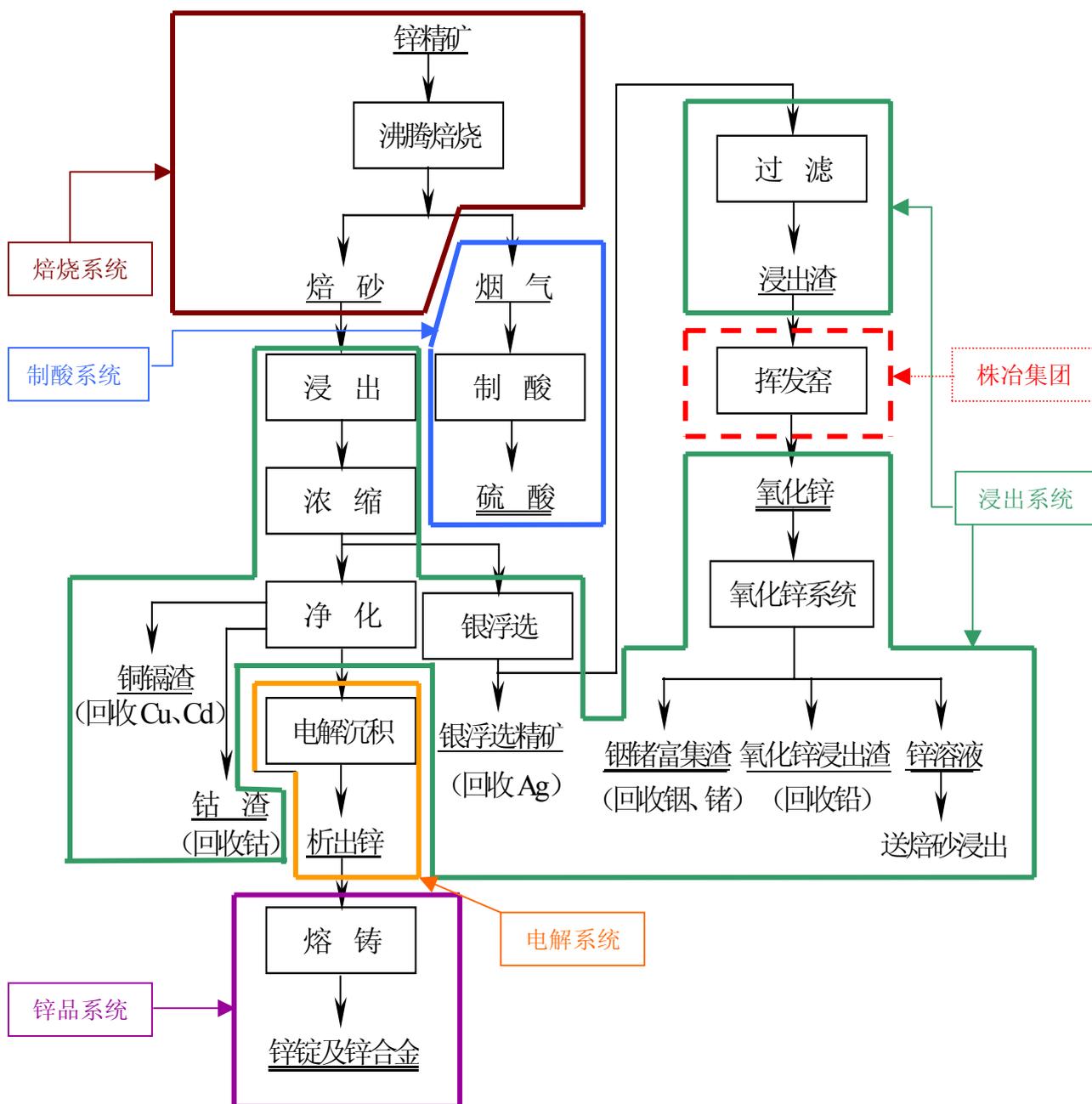
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持续发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范围

本公司收购株冶集团15万吨锌系统资产情况详见以下15万吨锌Ⅰ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包括焙烧系统、电解系统、浸出系统、锌品系统等资产，未包括挥发窑系统的相关资产。

15万吨锌Ⅰ系统工艺流程与公司的10万吨锌Ⅱ系统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设备有42平方米道尔型沸腾炉4台，沸腾炉余热锅炉1台，TK型棒式纬状电收尘器2台，浸出槽12个，净化槽7个，电解槽720个，以及相关铸型熔炉等。

15 万吨锌 I 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工艺 原料、中间产品 产品

说明：除虚线标示的挥发窑系统资产以外，锌 I 系统其他资产已全部进入株冶火炬公司。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电锌系统所属的焙烧厂、浸出厂、锌电解厂、锌品厂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15 万吨锌 I 系统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5 万吨锌系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设备类	213,467,115.64	87,937,691.90	125,529,423.74	7-12 年
建筑物类	249,444,757.22	125,141,598.48	124,303,158.74	9-25 年
合计	462,911,872.86	213,079,290.38	249,832,582.48	—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1]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49,563.18 万元，负债总额 26,800 万元，净资产 22,763.1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政函[2001]89 号文确认批复。

15 万吨锌系统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76.41	14,076.41	14,076.41	0.00	0.00
固定资产	28,901.78	28,901.78	35,486.77	6,584.99	22.78
其中：在建工程	3,918.52	3,918.52	3,918.52	0.00	0.00
建筑物	12,430.32	12,430.32	15,714.81	3,284.49	26.42
设备	12,552.94	12,552.94	15,853.44	3,300.50	26.29
资产总计	42,978.19	42,978.19	49,563.18	6,584.99	15.32
流动负债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0.00	0.00
长期负债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0.00	0.00
净资产	16,178.19	16,178.19	22,763.18	6,584.99	40.70

（关于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十 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根据 2001 年 6 月 22 日，交易双方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15 万吨锌 I 系统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15 万吨锌 I 系统部分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净资产对应价值人民币 22,763.18 万元为基础，按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收购实施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产变化，根据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确定最后的净资产和交易价格。

2001 年 7 月 10 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01）天孜审字 079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总额为 509,649,464.19 元,债务总额为 268,000,000.00 元,净资产为 241,649,464.19 元。

7、相关事项的处理

(1) 债权债务的处理:株洲冶炼厂已将 15 万吨电锌系统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株洲分行,2001 年 6 月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书面同意株洲冶炼厂出售 15 万吨电锌 I 系统,同意将株洲冶炼厂在该银行共计 16800 万元借款转由本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原抵押依然有效。2001 年 6 月,本次交易双方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定了债务转让协议,该银行同意株洲冶炼厂将欠清水塘支行的贷款 1 亿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资产的整体收购,公司承担债务合计 26,800 万元。

(2)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被收购资产 15 万吨电锌系统所占用土地 13.22 万平方米,由株洲冶炼厂向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然后将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

(3) 人员的安置:被收购资产原有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全部随被收购资产一并进入公司,并实行与公司相同的聘用制。

(4) 烟气的处理

15 万吨电锌 I 系统排出的烟气含大量的二氧化硫,收购之前由株洲冶炼厂直接出售给株洲化工集团公司加工成硫酸。收购后将由公司出售给株洲化工集团公司加工成硫酸。

(5) 与 15 万吨电锌 I 系统资产相关的预收、预付款的处理

15 万吨电锌 I 系统进入公司后,资产交割日前的关于电锌产品的预收、预付款由株洲冶炼厂负责处理。对于株洲冶炼厂帐上少量的电锌业务预收帐款,由于截止 2001 年 6 月底,株洲冶炼厂尚有 4,282 吨电锌、2,336 吨热镀锌、1,260 吨铸造电锌的库存电锌产品,在 2001 年 7-9 月才全部实现销售,这部分销售业务结算了部分预收货款。另外对于个别客户采取了退款的方式,即株洲冶炼厂将预收的货款退回客户帐上,再由客户汇到株冶火炬的帐上,直接从株冶火炬购买电锌产品。株洲冶炼厂购买电锌原料时,一直采用货到检斤化验后再付款的方式,不存在原料预付帐款的问题。

(6) 资产的移交手续和税收处理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株洲冶炼厂负责办理被收购资产的产权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配合株洲冶炼厂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依据现行的税收

法律法规，缴纳与《资产收购协议》及与资产转让有关的各项税收和费用。

8、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

2001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株洲冶炼厂15万吨锌I系统资产。2001年5月23日，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签发了湘色财发(2001)15号《关于同意出售十五万吨锌系统资产的批复》，株洲冶炼厂在湖南省财政厅就出售15万吨锌I系统资产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手续。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收购部分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6月8日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1)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年6月18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1)89号批复确认上述评估报告书的合规性。2001年6月28日，湖南省财政厅签发湘财权函(2001)93号批复，同意株洲冶炼厂按评估值向发行人出售15万吨锌I系统资产。

2001年6月22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收购控股股东株洲冶炼厂15万吨锌I系统资产的决议，公司于2001年6月22日与株洲冶炼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15万吨锌I系统资产收购价格以2001年4月30日评估确认值为基础，根据2001年4月30日至6月30日资产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化数据调整。2001年7月10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01)天孜审字079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到2001年6月30日，该部分资产总额为509,649,464.19元，债务总额为268,000,000.00元，净资产为241,649,464.19元。

9、本次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及资产移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审计报告额(未含增值税)	实际支付额(含增值税)
收购株冶固定资产	312,822,797.82	312,822,797.82
收购株冶在建工程	44,141,730.57	44,141,730.57
收购株冶在产品款	79,320,136.49	92,589,243.88
收购株冶原料款	73,364,799.31	83,041,331.80
合计	509,649,464.19	532,595,104.07

截至2001年6月30日，被收购资产总额为509,649,464.19元，收购原材料应交进项税9,676,532.46元，收购在产品应交进项税13,269,107.39元，公司合计实际应支付收购总金额为532,595,104.07元。2001年6月，本公司承担银行债务26,800万元，预付株洲冶炼厂收购现金25,100万元。2001年7月，

公司向株洲冶炼厂支付现金 13,595,104.07 元。本次收购实际支付全部收购款 532,595,104.07 元，其中承担债务 26,800 万元，付现金 264,595,101.07 元（该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和部分自有资金）。鉴于锌 I 系统作为株洲冶炼厂的生产系统之一，不是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不独立承担债务，本次收购锌 I 系统采取承债方式承担的 26,800 万元银行债务，是经收购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债权银行同意的，其中承担中国银行株洲分行贷款 16,800 万元，承担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承担债务 26,800 万元，向株洲冶炼厂支付收购资金 264,595,101.07 元，有关债务转移和现金支付的相关工作已办理完毕。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株洲冶炼厂办理资产移交的手续，2001 年 7 月 1 日被收购资产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株洲冶炼厂将其拥有的与收购资产相关的权证、使用说明、保养手册、保修单、保险证及其它文件移交本公司指定部门或人员。200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 15 万吨锌 I 系统的相关房屋的产权证。

10、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收购，解决本公司与大股东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且大幅减少了两家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获得了规模效益，锌生产能力增加到 25 万吨/年。并且，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可形成高度统一，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通过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本次资产收购可确保资产和生产工艺的完整性。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不仅地域可以区分，而且使株冶集团与公司相同的业务、生产工艺和产品都纳入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4）收购完成后，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 74,668 万元，负债总额 43,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16%。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达到 124,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85%，增加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和财务费用。

（二）收购株冶集团挥发窑系统资产

1、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基本动因

2001年6月，本公司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的15万吨锌系统资产，虽解决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当时受本公司自身能力所限，无力再收购与锌冶炼工艺流程息息相关的挥发窑系统资产，致使本公司在资产完整性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并进而导致与株冶集团间产生巨额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资产和工艺流程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03年8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株冶集团的挥发窑系统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的挥发窑系统固定资产，资金来源由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贷款解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交割日及收购实施日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资产交割日及收购实施日为2003年8月31日。

4、关联交易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持续发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范围

挥发窑生产系统的所有固定资产（5台挥发窑及相应的矿仓和布袋收尘、真空输送等设备）。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3年7月31日的株冶集团挥发窑系统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挥发窑系统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挥发窑系统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设备类	95,250,702.38	55,574,619.72	39,676,082.66	10-18年
建筑物类	47,717,025.75	14,414,222.80	33,302,802.95	40年
合计	142,967,728.13	69,988,842.52	72,978,885.61	—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3]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评估前固定资产净值7,297.89万元，评估净值为9,227.9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函[2003]78号文确认批复。

挥发窑系统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297.89	7,297.89	9,227.98	1,930.09	26.45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3,330.28	3,330.28	4103.77	773.49	23.23
设备	3,967.61	3,967.61	5,124.22	1,156.61	29.15
资产总计	7,297.89	7,297.89	9,227.98	1,930.09	26.45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7,297.89	7,297.89	9,227.98	1,930.09	26.45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根据2003年8月26日，交易双方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挥发窑系统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挥发窑系统固定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9,227.98万元为基础，按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至收购实施日2003年8月31日期间的资产变化，确定最后的净资产和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挥发窑系统的固定资产，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挥发窑系统净资产值为92,279,822元，调整计提2003年8月份株冶集团挥发窑系统的固定资产折旧715,056.90元，本次收购挥发窑系统资产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1,564,765.10元。

7、相关事项的处理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被收购挥发窑系统资产所占用21440.155平方米国有土地，经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湘源评[2003]（估）字第053号土地估价报告，结果如下：截至2003年4月30日，挥发窑系统资产所占用土地总面积21440.155平方米，土地总价653.50万元。2003年8月28日，株冶集团对此块用地办理了使用权的出让手续。2003年8月29日，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就挥发窑系统资产所占用土地签署了租赁合同，土地年使用租金以评估地

价的 2% 计价，为 13.07 万元。

(2) 人员的安置：被收购资产原有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全部随被收购资产一并进入公司，并实行与公司相同的聘用制。

(3) 资产的移交手续和税收处理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株冶集团负责办理被收购资产的产权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配合株冶集团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依据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与《资产收购协议》及与资产转让有关的各项税收和费用。

8、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

200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的挥发窑系统固定资产议案。2003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株冶集团签署了挥发窑系统资产的资产转让意向书，随后株冶集团在湖南省财政厅就出售挥发窑系统资产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手续和土地评估立项手续。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部分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3）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部分资产所占用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湘万源评[2003]（估）字第 053 号土地估价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3）78 号批复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合规性，2003 年 8 月 26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挥发窑系统资产所占用土地的估价报告的备案和资产处置方案以湘国土资函[2003]255 号进行了批复。2003 年 8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签发湘财权函[2003]77 号批复，同意株冶集团按评估值向公司转让挥发窑系统资产。

2003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收购控股股东株冶集团挥发窑系统资产的决议，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与株冶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挥发窑系统资产收购价格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评估确认值为基础，根据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化数据调整确定。

9、本次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及资产移交情况

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挥发窑系统净资产值为 92,279,822 元，按照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化数据，调整计提 2003 年 8 月份株冶集团挥发窑系统的固定资产折旧

715,056.90 元，本次收购挥发窑系统资产确定的最终关联交易价格为 91,564,765.10 元。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株冶火炬分 7 笔向株冶集团支付了所有的收购价款。

200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办理资产移交的手续，2003 年 9 月 1 日被收购资产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株冶集团将其拥有的与收购资产相关的权证、使用说明、保养手册、保修单、保险证及其它文件移交本公司指定部门或人员。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挥发窑系统的相关房屋的产权证。

10、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和工艺流程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按公司 2003 年因挥发窑系统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计算，全年可减少近 1 亿元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两次重大关联收购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1、两次重大关联收购公司已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两次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认购价格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股东大会对两次重大关联收购表决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株冶集团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收购进行独立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主承销商经对株冶火炬锌 I 系统资产完整性核查后认为：挥发窑系统相关资产收购成功后，15 万吨锌 I 系统的资产将全部进入株冶火炬。除为提高有色金属综合回收率，株冶火炬将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浸出渣交株冶集团铅冶炼系统和稀贵金属冶炼系统继续回收，而产生渣料、半成品的供货关联交易外（锌 I、锌 II 系统都存在此情况），15 万吨锌系统与株冶集团的其他冶炼系统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对株冶火炬锌 I 系统资产完整性核查后认为：两次重大关联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在履行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收购挥发窑系统资产后，15 万吨锌系统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锌冶炼系统及工艺流程。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关联交易额也将大为减少。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投资

2002 年 5 月和 6 月，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了两份《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根据评估价分别收购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持有的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及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报字[2002]第 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358,494.62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555,550.03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2,944.59 元。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购该公司 51% 股权，支付价款为 919,501.74 元。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报字[2002]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止，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4,767,431.18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717,543.26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49,890.92 元。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购该公司 51% 股权，支付价款为 1,555,444.36 元。

2003 年 8 月，本公司、火炬进出口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和火炬进出口公司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共同收购株冶集团持有的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及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各 4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株冶火炬分别持有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和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各 85% 的股权，火炬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和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各 15% 的股权。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孜湘审[2003]2-2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506,210.69 元，负债总额为 5,778,067.29 元，净资产为 2,728,143.40 元。2003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该公司 34% 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927,568.76 元，火炬进出口公司收购该公司 15% 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409,221.51 元。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孜湘审[2003]2-224 号审计

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34,985.52 元，负债总额为 11,311,801.07 元，净资产为 3,523,184.45 元。2003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该公司 34% 股权，支付价款为 1,197,882.71 元，火炬进出口公司收购该公司 15% 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528,477.67 元。

2003 年 4 月，本公司与株冶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投资设立了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株冶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2003 年 8 月，本公司、火炬进出口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和火炬进出口公司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共同收购株冶集团持有的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株冶火炬持有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的股权，火炬进出口公司持有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孜湘审[2003]2-2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8,792.68 元，负债总额为 4,573,078.73 元，净资产为 1,575,713.95 元。2003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该公司 25% 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393,928.49 元，火炬进出口公司收购该公司 15% 的股权，支付价款为 236,357.09 元。

2001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柔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上海柔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五、历次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一）资产评估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进行六次资产评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之“资产评估”。

（二）验资

（1）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湘资（95）验外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营双方交付的出资额进行验证。有限公司合资方共投入资本金 198,661,697.00 元，其中：株洲冶炼厂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150,525,000.00 元，新加坡新湘企业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金美元 5,799,990 元，折合人民币 48,139,917.00 元。

(2) 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出具湘资(96)验外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105 万元，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为人民币 30,105 万元，与之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0,105 万元，全部系货币资金投入。

(3)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时，湖南正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正益(1999)验字第 209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湖南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614.39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30,719.3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719.39 万元。与上述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 59,894.19 万元，负债总额 26,413.61 万元。

(4) 2000 年 12 月，本公司设立时，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孜验字(2000)058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7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本公司资本总额 307,457,914.53 元，其中，股本 307,457,914.00 元，资本公积 0.53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总资产为 725,594,850.61 元，负债总额 418,136,936.08 元。

(三) 审计

在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委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0 年 1—9 月、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200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孜审字(2000)026 号、天孜审字(2001)0297 号、天孜审字(2002)026 号、天孜审字(2003)2—29 号《审计报告》、天孜审字(2003)2—232 号《审计报告》、天孜审字(2004)2—21 号《审计报告》和天孜湘审(2004)2—199 号《审计报告》。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15 万吨锌系统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孜审字(2001)第 0672 号、(2001)天孜审字 0793 号《审计报告》。具体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六、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权

目前，公司电锌产品使用“火炬”牌商标，该商标在国内分别在第6类商品上注册。此外，“火炬”牌商标还在泰国、香港、韩国、日本、印尼及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证号	有效期限
1	电解铜、电解铅、锌、镉、镉、锌粉、其他有色金属及半成品	1177117	1998年5月21日至 2008年5月20日
2	电解铜、电解铅、锌、镉、镉、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	1448343	2000年9月21日至 2010年9月20日
3	电解铜、电解铅、锌、镉、镉、锌粉、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其他有色金属、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锭	1448342	2000年9月21日至 2010年9月20日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证号	有效期限
4	锌、锌粉、电解铜、电解铅、普通金属锭	291656	1997年6月30日至 2007年6月29日

2002年5月，本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了“火炬”牌商标的转让协议，株冶集团同意无偿向公司转让“火炬”牌商标，湖南省财政厅已批准上述转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核准转让上述四个商标并出具证明。国外方面，该商标已经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变更完毕，另在日本、香港、韩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尼等七国地区注册，在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泰国的商标转让已完成并取得证书；在其他两国的变更正在进行之中。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占用的工业用地共四宗：一宗土地系10万吨锌系统资产所占工业用地，面积共9,9791.8平方米；15万吨锌系统资产所占工业用地，包括两宗土地，面积分别为85,244.577平方米和47,017.222平方米，面积合计为132,261.799平方米；另一宗土地系挥发窑系统资产所占工业用地，面积共21,440.155平方米。株冶集团已依法在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湘国用（2002）字第015号、湘国用（2002）字第016号、湘国用（2002）字第017号、湘国用（2003）第2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就上述四宗土地均签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上述四宗土地，并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第一宗土地99791.8平方米，

承租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0 日至 2006 年 3 月 11 日，租金按评估地价的 2%收取，即每平方米 5.69 元；第二、第三宗土地 132261.799 平方米，承租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租金按评估地价的 2%收取，即每平方米 5.98 元；第四宗地 21440.155 平方米，承租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租金按评估地价的 2%收取，即每平方米 6.10 元，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在租赁期满后续租。

（三）房产所有权

本公司目前拥有 133 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明，公司拥有使用权，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本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署的《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使用株冶集团 1 号办公楼南翼共六层、3 号办公楼一层、4 号办公楼、5 号办公楼及辅助用房三栋，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332,065 元。由于株冶集团将这些房产投入到新设立的子公司株冶有色公司，2004 年 2 月，本公司与株冶有色签署了《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租赁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第五章“业务和技术”。

（五）特许经营权

经外经贸贸秩函（2001）90 号文批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拥有进出口经营权。

200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工业硫酸生产许可证。经湖南省经贸委 2002 年 8 月 27 日湘经贸安监函(2002)023 号复函，由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证工作尚未正式启动，同意公司经营工业硫酸、锌粉、无汞锌粉等危险化学品，待在办证工作开展后及时按规定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在册员工为 2498 人，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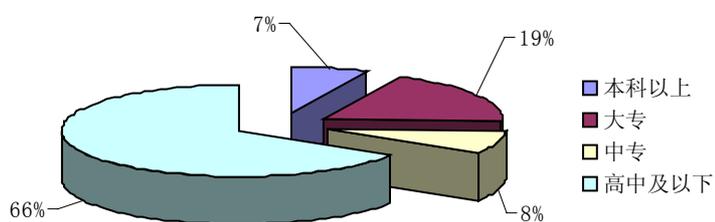
总数为 3098 人，全部为在职员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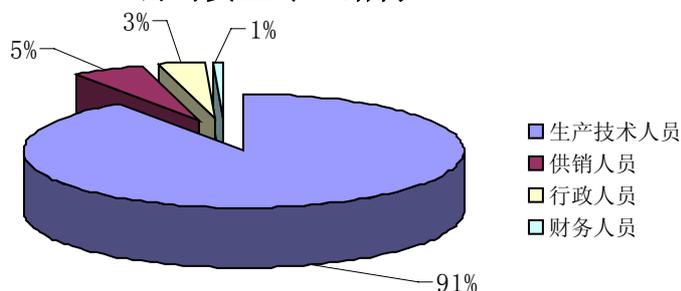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098	3149	3089	3548

2001 年员工总数比设立时增加 1050 人，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 15 万吨锌系统后导致员工增加，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整合，员工数量相应调减，到 2002 年底公司员工减少到 3089 人，2003 年收购挥发窑系统员工数有所增加。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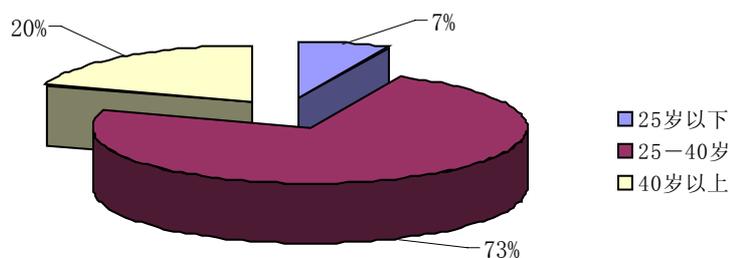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全体员工已参加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2%，其中职工个人缴纳 2%，公司缴纳 6%，补充医疗保险比例为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4%。公司执行的养老保险制度为：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20%；员工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帐户为个人缴费工资的 11%，其中：员工个人缴费 8%，公司缴纳 3%。公司执行的员工失业保险标准为：公司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 2%缴纳，员工按本人工资的 1%缴纳失业保险费。公司已经按照地方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度和政策执行上述制度，没有欠付或迟付以上各项社会统筹费用。

八、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已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体系，与现有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并具有了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锌焙砂、锌及锌基合金。株冶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铅锭及铅基合金的生产，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铟等多种有价元素。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构架，拥有独立完整的年生产 28 万吨锌的生产系统及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已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业务经营所需要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锌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司与株冶集团在资产上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性，目前相关有形资产的产权已完成变更手续，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另一方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无形资产产权，包括各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本公司已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签署了无偿转让协议，相关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本公司。土地使用权采取租赁方式从株冶集团获得。

公司年用电量超过 10 亿千瓦时，电能供应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目

前本公司的用电，通过向社会供电部门买电并直接与株洲电业局用电管理所结算，然后委托株冶集团供电厂整流并支付一定的整流费后，供本公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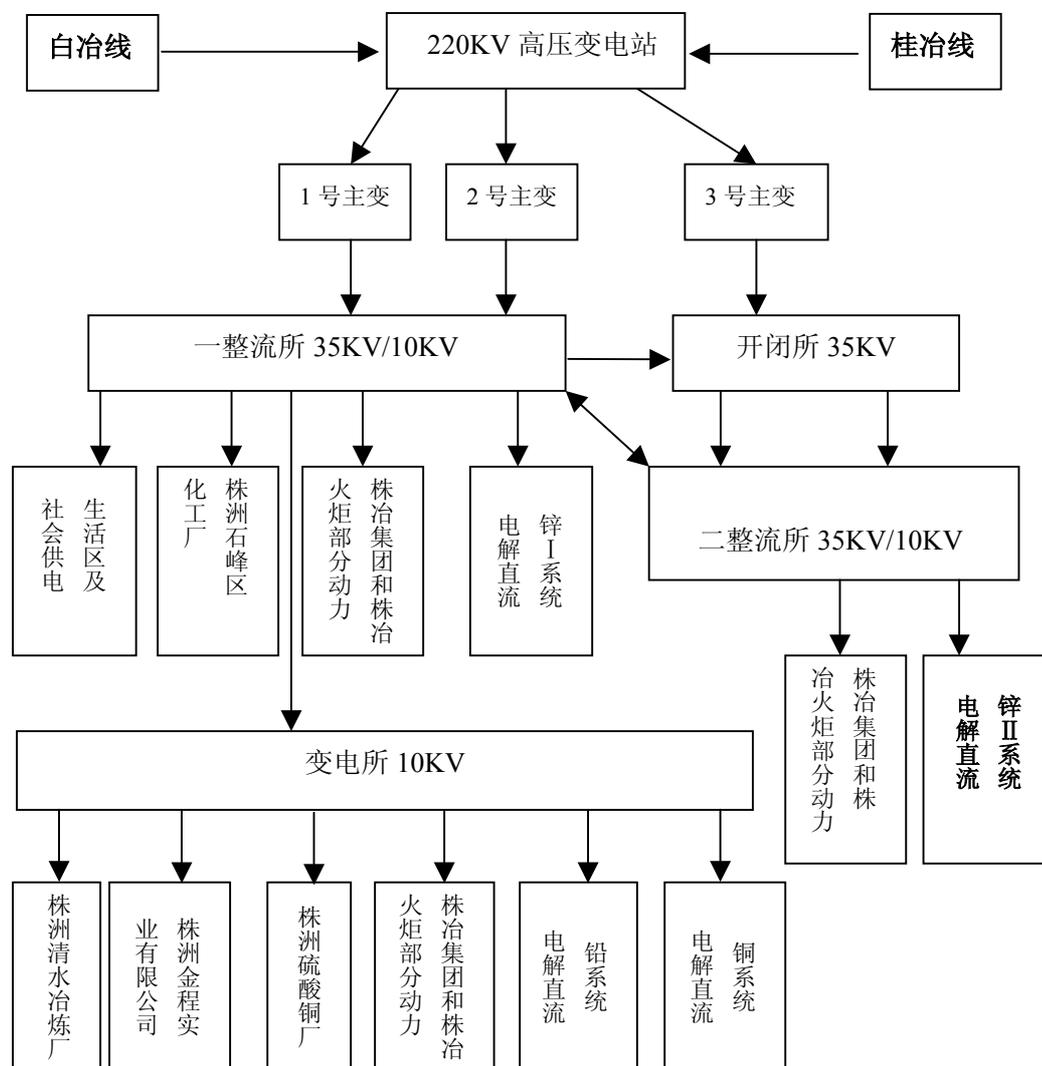
株冶集团供电分厂未进入本公司，其主要原因是：

(1) 2002年4月，株冶集团向湖南省委、省政府汇报，提出申请实施债权转股权，供电分厂资产纳入债转股范围；2002年9月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函[2002]139号《关于推荐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函》推荐，国务院批准株冶集团实施债转股，停息日为2002年9月21日；2003年9月27日，株冶集团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株冶集团将供电分厂资产投入债转股公司；2003年12月30日，债转股公司（即株冶有色）成立。根据本公司与株冶有色签署的《动能服务协议》，从2004年2月1日起，由株冶有色向本公司提供电力加工服务。

(2) 供电系统现有资源配置结构是历史所形成的，其资产密不可分

株洲冶炼厂自1956年成立起，逐步形成以铜铅锌冶炼生产系统为主，集综合回收为特点的多种有色金属综合冶炼系统，供电系统也随主生产系统的发展而逐步扩大。供电系统中，区域负荷中心的配置主要考虑就近各冶炼设备的需要，而不是考虑为某一单独冶炼系统服务，供电系统的资产分布情况参见附图。外部硬件的现状，无法将一个经过多年形成的、完整的、统一的供电网络分开为株冶集团和株冶火炬两部分独立的供电系统。

与此同时，35kV 高压配电、10kV 高压配电、3kV 高压配电和 400V 低压配电系统的结构，遵循节能降耗的原则、就近供电的原则，经过多年技术改造，形成了一整流所、二整流所、变电所三个区域负荷中心，以及交流配电和直流整流并



存、铜铅锌三大主系统用电并行、株冶集团和株冶火炬交互供电的混合变配电系统，各整流和配电所既承担铜铅锌三大主系统的动力供电，又提供整流后的大功率直流电流给铜铅锌电解工序。

可见，整个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是一个包含 220kV、35kV、10kV、3kV、400V 和电解直流系统的庞大、复杂网络，它不同于其他一些有色企业所采用的动力与电解整流分别由电业部门和电解车间分管的模式，株冶集团供电系统的日常管理与设备运行工作，整个作业程序需要各个变配电站之间的高度协调统一，才能保障安全供电。多年来历史形成了目前不可分割的、统一管理的、完整安全的供电系统。

(3) 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承担了相当的社会职能

目前,株冶集团周围的部分企业以及株冶集团两个生活区的居民生活用电都由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进行转供。其中用电较大的主要转供户是:株洲清水冶炼厂、株洲市金程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化工厂、株洲市硫酸铜厂,株冶集团所属的职工医院、株冶中学、株冶小学、株冶宾馆的非居民用电和营业性用电,株冶社区及附近湘天桥一带四千户居民的生活用电和公共设施用电、株冶集团果园社区及附近四千户居民的生活用电和公共设施用电等。

由于转供电单位和居民用户多,且分布范围广,社会用电的问题尤为尖锐,主要问题包括:①正常供电线路由于覆盖面广,维护工作量大,线路人为破坏事件较多;②用电和收费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除了电费收缴困难外,还存在用户偷电,拖欠电费等问题。据统计数据表明,仅生活用电这一部分,每年就有300万度电费无法收回。转供电的用电企业由于种种原因,拖欠电费现象较为普遍;③面向社会职能的管理人员太少,管理面大,方圆十几平方公里的范围,近万户居民和散供户,使管理上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4)从投资经济回报的角度分析,收购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资产不具备可行性

截止2003年6月30日,株冶集团供电系统的资产帐面原值为24,415.45万元,已提折旧8,222.15万元,帐面净值为16,193.3万元。由于株冶集团供电系统是一个包含220kV、35kV、10kV、3kV、400V和电解直流系统的庞大、复杂网络,建成使用的年限较长,为保证供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安全用电、经济用电的目的,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若将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并入株冶火炬,则公司不仅需要一次性支付巨额收购款项,同时,为管理好这部分庞大资产,后续资金投入金额也较大。

从投资经济回报的角度分析,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资产目前仅通过加工交流电和直流电获取收益;社会转供电部分仅按社会供电部门电费价格代收,本身并不赢利,同时由于供电系统线路的复杂性还要承担线路的损耗。因此,收购株冶集团供电系统的资产对提高株冶火炬的盈利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收购的投资回报低,不具备可行性。

(5)收购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将增大株冶火炬的经营压力,且从根本上并没有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

如果一定要将株冶集团的供电系统并入株冶火炬,为应对系统网络内的社会

供电、线路维护和电费收缴等问题，株冶火炬必须担负起面向社会供电公司的职责，并配备相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管理，极大地增强了株冶火炬公司的经营难度。

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从尽量解决和回避关联交易的角度出发，将株冶集团供电系统资产强行纳入公司，本质上未能彻底根除双方的关联交易，只是将供电方与使用方的角色掉换了。同时，公司还需面对未来将供电收入纳入公司主营业务，但又可能形成坏帐的尴尬境遇。

(6) 从电力加工费占公司的电力成本和产品成本比例来看，其对公司的经营影响非常小

2001-2003 年外购电成本及加工费一览表

单位：元

年度	外购电成本	支付株冶集团电力加工费
2001	209,213,004.38	13,725,693.34
2002	294,809,141.05	20,815,682.50
2003	310,549,992.42	17,227,317.97

公司 2003 年共向株洲电业局外购电 310,549,992.42 元，实际支付株冶集团加工费为 17,227,317.98 元，合计为 327,777,310.4 元，电力加工费占电力成本的比例为 5.26%。公司全部产品成本为 2,044,712,426.49 元，实际支付的电力加工费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仅为 0.84%，电力加工费的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微乎其微。

(7) 从株冶火炬与株冶集团之间在供电的关联交易实质上看，定价公平、合理，社会化、市场化程度较高

株冶集团供电分厂(现为株冶有色供电分厂)为株冶火炬提供电力加工服务，根据株冶集团(现为株冶有色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具体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仅按照其电力加工成本收取的电力加工费，执行的是平等、公开的市场化结算制度。

综上所述，维持供电系统的使用现状既是株冶火炬最为有利的选择，也是目前株冶火炬的唯一合理选择。

供电厂资产未进入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与株冶集团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在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方面，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公司的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工作，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作为一个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经过几年发展，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本公司现有 12 个业务职能部室和四个生产厂，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厂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株冶集团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欠漏税行为。公司与公司的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各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六）产、供、销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锌焙烧厂、锌浸出厂、锌电解厂、锌成品厂四个生产厂，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主要原材料由公司物资采购部负责国内采购，由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锌精矿的进口，产品国内销售由公司市场营销部和两个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火炬、南海金火炬负责，出口由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负责。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律师意见：“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资产，与锌系统生产有关的专利和商标目前已经由株冶集团转让给公司；就 15 万吨及 10 万吨锌系统资产所占用土地，株洲冶炼厂与公司签定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株洲冶炼厂支付租赁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株冶集团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已经分开，符合规范要求。”

九、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总股本为 30,745.7914 万股，公司设立至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份 类 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国有法人股合计	27042.6114	87.95	27042.6114	63.26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1.0714	49.02	15071.0714	35.26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5992.18	19.49	5992.18	14.0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76.78	9.68	2976.78	6.96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001.72	6.51	2001.72	4.68
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43	1.63	500.43	1.17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300.26	0.97	300.26	0.70
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	200.17	0.65	200.17	0.47
法人股合计	3703.18	12.05	3703.18	8.67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2.58	9.77	3002.58	7.03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43	1.63	500.43	1.17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7	0.65	200.17	0.47
社会公众股合计			12000	28.07
合 计	30745.7914	100	42745.7914	100

十、关于株冶集团工会持有全鑫实业的股权转让情况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2.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460 万元，株洲冶炼厂工会占注册资本的 92.07%，株洲金马实业开发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74%，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0.19%。

2002 年 3 月 18 日，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工会持有的全鑫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株冶集团。2002 年 3 月 19 日株洲冶炼厂工会与株冶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同意将持有全鑫公司的 92.07% 的股权转让给株冶集团。

股权转让后，全鑫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株冶集团持有 92.07%，株洲金马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 7.74%，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0.19%。鉴于全鑫公司对所有职工出资未发放股权证，由株洲冶炼厂及下属单位统一造册登记，统一收缴发放。在职工出资清退后，有关资料已收回分别由株洲冶炼厂工会和全鑫公司存档保管，不存在出资凭证的收缴问题。

2002 年 4 月，株冶集团工会将股份转让款 66,329,130.00 元向职工退款，其中，职工持有股本数为 64,522,500.00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1,368,637.68 元，实退金额 64,960,492.32 元。根据株冶集团工会的说明，截至 2002 年 4 月，株冶集团工会已向职工退回全部出资款项合计 66,329,130.00 元。

2003 年 1 月 20 日，株冶集团出具《承诺函》：“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已将出资款全部退还给出资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我公司的职工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如果因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的退款行为存在问题而使得参股职工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由此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风险由我公司与责任方承担，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2003 年 1 月 20 日，株冶集团工会出具《承诺函》：“我工会已将出资款全部退还给出资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如果因我工会的退款行为存在问题而使得参股职工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由此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风险

由我工会承担，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审查，我们认为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株冶集团工会已将出资款全部退还给出资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乐昌市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本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一）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株洲冶炼厂整体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系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国家“一五”计划 156 项重点项目之一。始建于 1956 年，以生产铅及其合金产品为主，下辖包含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3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3 个事业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24.96 亿元（母公司报表），铅锌年设计生产能力达 33 万吨（含本公司），2003 年集团本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0 亿元，是国家确定的 512 家重点企业之一。

株冶集团主要以生产铅锭及铅基合金为主，并综合回收铜、金、银、铋、铟等多种有价元素，产品主要有：铅及铅合金、黄金、白银、精铋、精铟、粗铜、硫酸等。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为：铅及铅合金 10 万吨，黄金 1000 公斤，白银 300 吨，精铟 50 吨，硫酸 10 万吨。铅生产系统以铅精矿为主要原料，采用鼓风烧结—鼓风熔炼—电解精炼的生产工艺，生产铅及铅合金，烧结烟气采用先进的 WSA 制酸技术生产硫酸，鼓风炉渣采用烟化炉回收锌。稀贵金属生产系统主要是

综合回收金、银、铟、铋等稀有贵重金属。白银生产以铅电解的阳极泥为原料，采用还原熔炼—氧化吹炼—电解精炼的生产工艺，精铟以铟富集物为原料，采用硫酸浸出—P204萃取—电解精炼的生产工艺。2003年12月30日，株冶集团实施债转股，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即债转股公司），株冶集团将所持有的除株冶火炬、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技术中心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长期投资均投入该公司。上述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全部投入该公司。

株冶集团生产的“火炬”牌铅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银锭在伦敦金属协会（LBMA）、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公司铅生产系统质量体系通过了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2年1月18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株洲冶炼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批准，株洲冶炼厂改制设立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少武，注册资本53,020.4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5,071.0714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函[2002]139号《关于推荐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函》推荐，国务院已经批准株冶集团对中国银行4,48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217万元）贷款实施债转股，停息日为2002年9月21日，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请尽快完成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剥离手续的通知》（银发[2002]336号）对此亦予以明确。2002年12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对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82万美元（株冶集团与中国银行最终确认的转股债权债务额）债权的剥离协议。

根据债转股工作的要求，株冶集团于2002年11月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联系，并于12月24日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召开了联系会议。会议就成立债转股工作领导小组、债转股工作基本原则、整体工作计划及有待处理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会后双方就债转股展开了工作，并于2003年2月24日签定了《债转股工作备忘录》，双方承诺：“在既不影响株冶火炬上市，又不损害东方和株冶集团利益的前提下，双方精诚合作，妥善处理各种

事宜，稳步推进债转股工作”。

2003年9月27日，株冶集团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对株冶集团的44,824,639.57美元（折合人民币371,569,367.25元）的债权作为出资、株冶集团以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部分长期投资资产后的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债转股公司）。株冶集团将所持有的除株冶火炬、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技术中心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长期投资均投入债转股公司。

2003年12月30日，债转股公司即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76857万元。其中株冶集团占该公司出资比例51.655%、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该公司出资比例48.345%。

根据国家有关债转股的政策和所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债转股公司中享有按其出资额的资产受益、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选择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等权利，但不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也不会对企业的经营方向作出改变。

实施债转股后，极大地改善了株冶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株冶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将由2003年12月31日的69.66%下降到64.35%，并且每年减少利息支付1300万元。

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株冶集团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973,011.30	800,791,804.72	1,006,542,744.60	1,123,805,999.27
固定资产	80,220,080.82	984,448,566.53	872,662,906.33	838,993,895.09
总资产	864,506,738.30	2,496,310,139.32	2,539,180,627.39	2,535,717,901.41
流动负债	103,562,633.27	1,261,575,526.4	1,705,185,627.05	1,244,879,302.28
长期负债	2,077,149.47	477,242,411.82	345,377,415.59	358,626,073.21
总负债	194,299,255.13	1,738,817,938.22	2,050,563,042.64	1,603,505,375.49
股东权益	758,866,955.56	757,492,201.1	488,617,584.75	932,212,525.9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株冶集团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株冶集团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5,117,144.19	1,149,706,353.63	2,791,687,852.11	1,704,781,534.60
主营业务利润	14,666,891.46	169,500,507.34	188,165,625.98	84,189,118.02
营业利润	1,415,658.92	23,232,235.34	21,611,148.41	-84,058,348.82
利润总额	1,356,489.16	53,141,174.5	41,798,575.10	188,370,881.18
净利润	1,356,489.16	53,141,174.5	747,103.16	128,663,593.77

(注：以上财务数据除 2002 年为合并数外，其余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有色市场连续几年低迷，2002 年集团公司效益出现大幅下滑，为确保集团的生存和发展，株冶集团于 2003 年年初开始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并实施了余热发电、焦改煤等新的效益增长点项目，在上半年市场仍然低迷的情况下，消化了原料、煤焦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实现了盈利，在下半年产品价格回升时公司的盈利大幅增加，整体经营状况较上年大幅度改观。

2003 年集团公司本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314 万元。株冶集团 2003 年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增利 1.25 亿元，其中：铅及铅合金增利 4429 万元，精钢增利 4336 万元，电银增利 2549 万元，电金增利 1055 万元。(2) 原材料价格上涨减少利润 8000 万元，其中：原料价格上涨增加成本 6500 万元，燃料价格上涨增加成本 1000 万元，动力成本增加 500 万元。(3) 销售数量变动增利 830 万元。(3) 内部挖潜降耗增效 3500 万元。2004 年上半年，由于集团公司将主要资产投入债转股公司，集团的本部的收入和利润因此减少。

3、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图（见本章附图 4-1）

4、控股股东之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基本情况

(1)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债转股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768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少武，住所为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经营范围：对冶金、建筑、电子信息、化工、生物制药及其他高科技投资；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来料加工；机械加工；汽车货运；本公司产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拥有原株冶集团除技术中心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除本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之外的长期投资资产。

株冶集团将其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投入到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这些公司情况如下：

①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请见本章“其他发起人”

②珠海经济特区三洲金属制品联合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炳祺。株冶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珠海经济特区拱北农工商总公司、苏州铜材厂分别持有其30%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拱北桂花路拱北农工商总公司工业大厦4楼。其经营范围包括：主营生产和销售冰箱管、空调管、毛细管，兼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③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运才。株冶集团、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水口山矿务局分别持有其33.3%的股份。该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175号。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系统工程建设的监理。

④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由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株冶集团、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广州保税区瑞丰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3,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小兵。株冶集团持有总股本的3.45%。该公司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铅、锌矿、选矿及其产品的销售；有色矿产品贸易；地质勘查；主营产品的化学分析；硫精矿、回硫铅锌的生产与销售；铅金属、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

(2) 株冶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系隶属于株冶集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年被国家经贸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注册资本为2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辉，住所为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经营范围包括：主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兼营有色金属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株洲冶炼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的总资产15,815,257.96元，总负债7,508,981.78元，净资产8,306,276.18元，利润总额1,024,295.0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其中株冶集团占 70% 的权益，三湘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权益。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及贸易。是株冶集团为开拓海外市场，利用香港作为海外市场的窗口、商业信息的集散地、亚洲地区的金融中心等优越条件而设立的对外平台。200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5,495,609.61 元，利润 2,948,772.5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发起人

1、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是经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4]42 号文件批准，于 1994 年 5 月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建新，住所为长沙市北区心安里 5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省技术进步资金，为省重点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利用外资和节能降耗项目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经营对企业的托管业务，兼营对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参股、合资、合作，为其建设项目提供所需的物资，并经营其产品的销售、加工、串换业务，承办工业企业开发和改造项目的咨询评估业务。省技术担保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232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省技术担保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002,155,349.00 元，净资产总额 947,563,334.25 元，实现利润 -38,437,604.8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5992.1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鑫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金 64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伯智。该公司的股东为株冶集团、株洲金马实业开发总公司、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其中，株冶集团出资 59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7%；株洲金马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4%；株洲金程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 151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百货批零等业务。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100330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88,242,068.82 元，负债总额 5,024,056.28 元，净资产 83,218,012.54 元，实现利润 457,445.6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3002.58 万股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系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3,111.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龙路 6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株洲市国有资产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1002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资产总额 451,116,149.69 元，负债总额 137,477,732.45 元，净资产总额 286,036,438.3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976.78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是遵照中共湖南省委湘发[2000]29 号文件精神，为规划、监督、协调、服务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行使全省有色行业管理职能，于 2000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857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静宇，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劳动西路 175 号有色大厦。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工业的地质勘探、工程设计、施工、科研、生产、销售，委托专业公司开展对外贸易和对外工程、劳务出口及机械动力设备的制造。省有色总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1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省有色总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89,529,228.42 元，净资产总额 70,668,067.1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1.72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会理锌矿地处四川省攀西凉山州，是我国西部重要的铅锌矿生产基地，年产铅锌矿 2 万余吨。四川会理锌矿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依法改制成立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18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强。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普通货运、汽车维修等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34251800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会理锌矿的资产总额为 85,807,560.99 元，净资产总额 28,419,588.44 元，2003 年度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100,060,422.70 元，实现利润总额 3,074,067.3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500.43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是经原青海省锡铁山矿务局改制而成的，注册资本为 15,8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长珠。该公司主要从事铅锌铜锂金银等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合金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有色矿产品贸易、地质勘查、进出口业务。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0001200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130,791,059.79 元，净资产总额 426,175,295.03 元，实现销售收入 71,462,870.76 元，利润 39,777,790.16 元。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500.43 万股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7、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是隶属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的一家以开采铅锌为主的中型露天矿山，注册资本 2,756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九林。主要经营铁矿石、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和石灰石等化工产品。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上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22281200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七宝山铅锌矿拥有资产总额 63,172,896.76 元，净资产总额 27,984,580.05 元，2003 年度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23,303,052.94 元，实现利润 101,963.7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300.26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8、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

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475.4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主要从事银、铅、锌、铜矿石的采选和加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1101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拥有资产总额 8842.63 万元，净资产总额 2601.23 万元，200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43.6 万元，实现

利润 115.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17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9、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和燕。主要从事开采铅、锌；销售铅、锌、硫。现持有广东省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28112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乐昌铅锌矿拥有资产总额 30,820,212.29 元，净资产总额 24,704,014.70 元，2003 年度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17,723,895.92 元，实现利润 74,880.2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17 万股法人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上述全部发起人股东中，除株冶集团持有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07% 的股权外（2003 年 12 月株冶集团已将所持有股权投入其控股的债转股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参见本章附图 4-2）

（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本公司与上海柔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该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军，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经营范围：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上海柔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份。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128,550.71 元，净资产总额为 23,278,776.91 元，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1,624.30 元。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7 月成立以来，均按《公司法》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规范独立运作。该公司设有董事会，有董事五名，其中一名为执行董事。该公司设有监事会，有监事三名。该公司为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管理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

2、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郁立民，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址：南海市黄歧区广佛一路 159 号。经营范围：销售金属产品、矿产品、焦炭。本公司持有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火炬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08,120.35 元，净资产总额 6,434,104.35 元，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8,845.49 元。

3、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帅军，注册资本：150 万元，住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342 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纺织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配件、百货。目前，本公司持有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火炬进出口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696,722.32 元，净资产 5,712,513.25 元，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6,269.82 元。

4、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李雄姿，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址：郴州市天和广场 D 栋 18 号，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收购、销售，现持有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0001003050 的营业执照。目前，本公司持有郴州火炬矿业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火炬进出口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71,404.53 元，净资产总额为 2,808,600.32 元，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988,512.94 元。

5、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李枝芳，注册资本：10 万美元，住所：香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香港生源有限公司（REAL SOURCE LIMITED）分别出资 9 万美元和 1 万美元，火炬进出口公司占 9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99,165.47 元，净资产总额为 936,969.36 元，200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467.36 元。

（三）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运行情况

株冶火炬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本着机构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共有生产技术部、财务部、质量保证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部、物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机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技术中心等十部一室一中心及锌焙烧厂、锌浸出厂、锌电解厂、锌成品厂四个生产厂。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调度管理；组织日常生产；处理生产过程中突发事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制、修订时的技术性审定和临时性工艺参数变更的确定；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管理和工序控制点的管理；负责新产品开发管理工作等公司生产技术的日常管理。

2、财务部

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负责与财政、审计、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的业务联系；编制财务预算、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财务预算对各单位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与考核；编制年、季、月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考核；负责收集、整理、保管近期会计资料和会计档案等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

3、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质量技术监督、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运行管理与完善、改进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计量管理与监督，计量检测设备的配备策划、确认、维护、检修；负责公司标准化的管理等质量保证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机构设置、定员定额标准的制、修订和贯彻执行工作；员工的调配、分配、招聘、解聘等工作；负责劳动纪律检查与考核，对违纪职工的奖惩工作；负责劳动保险管理，员工退休、退职的管理；员工教育培训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发展规划部

负责制定物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实行价格监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平衡、技改、大修、维修工程、设备和零固设备的购置、生产计划、原料、燃料、供电、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和经济效益等中长期规划管理工作。

6、物质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物资计划、采购、验收、贮存、发放及质量控制等物资管理工作。

7、市场营销部

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内贸产品订货会、用户座谈会等；售后服务及市场信息、商标管理；制定年度资源平衡计划和制定月销售计划，进行内贸合同评审及编制、签约并履行合同和资金回笼工作；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成品入库、保管、发运、交付及现场管理等公司产品销售日常管理工作。

8、机动工程部

负责公司机动、工程、能源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组织制订和修订设备操作、维护和检修规程；编报公司设备管理、工程建设、能源管理年度、月度统计报表；组织机动、工程、能源管理综合检查和日常检查；组织实施大修项目，监督施工质量和安全及工程验收等工作。

9、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公司内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技术规程的制、修订、审定工作并组织实施；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新、改、扩工程的环保影响评价；组织对公司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及环保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等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10、证券部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季报、中报、年报的编制、报送与披露；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证券投资、信息保密、股权管理等证券业务工作等。

11、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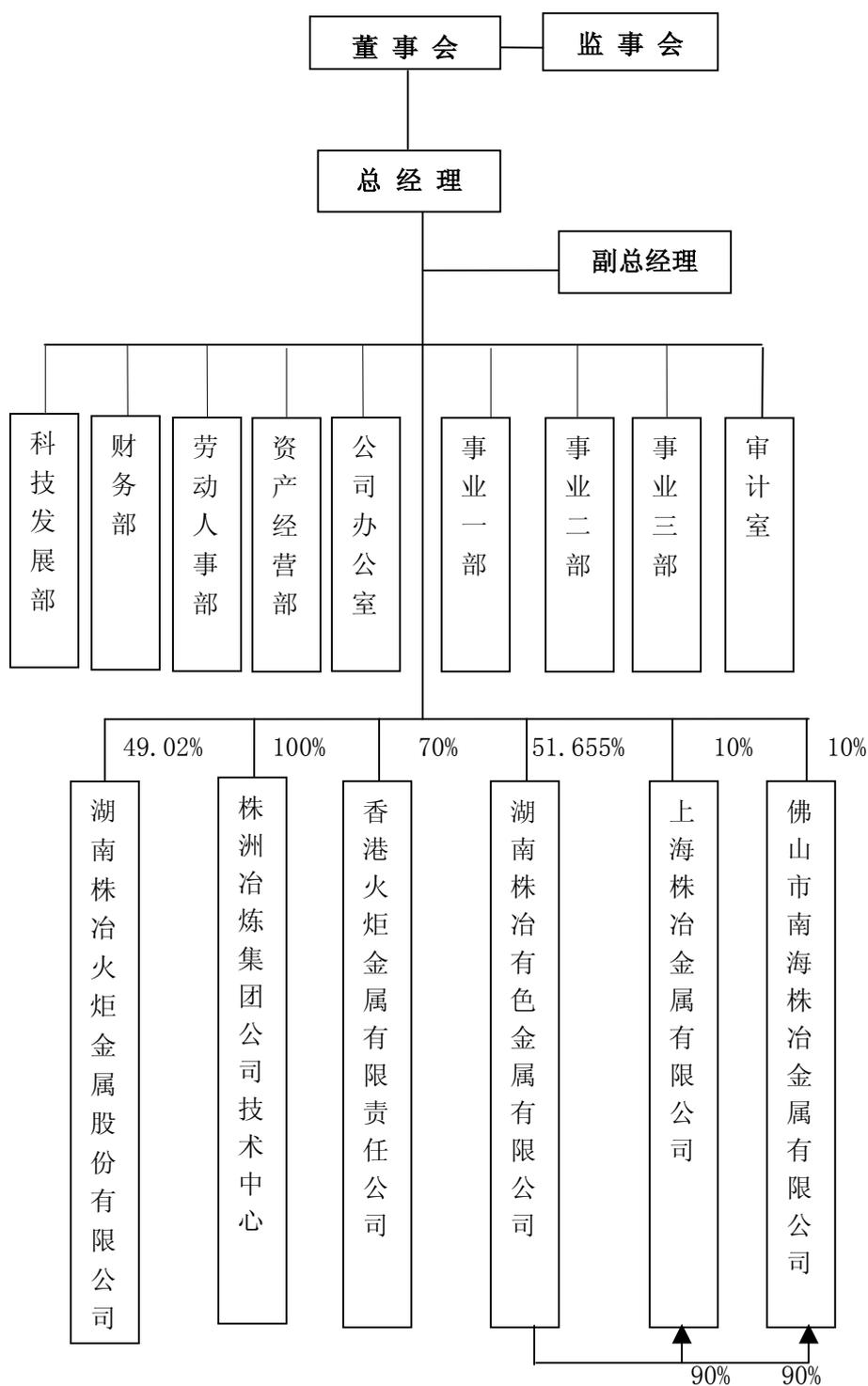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组织编制公司质量工作长远规划；负责建立质量组织机构，归口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及内部审核；负责审计管理，组织对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经营承包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固定资产投资、

工程预决算审计、价格审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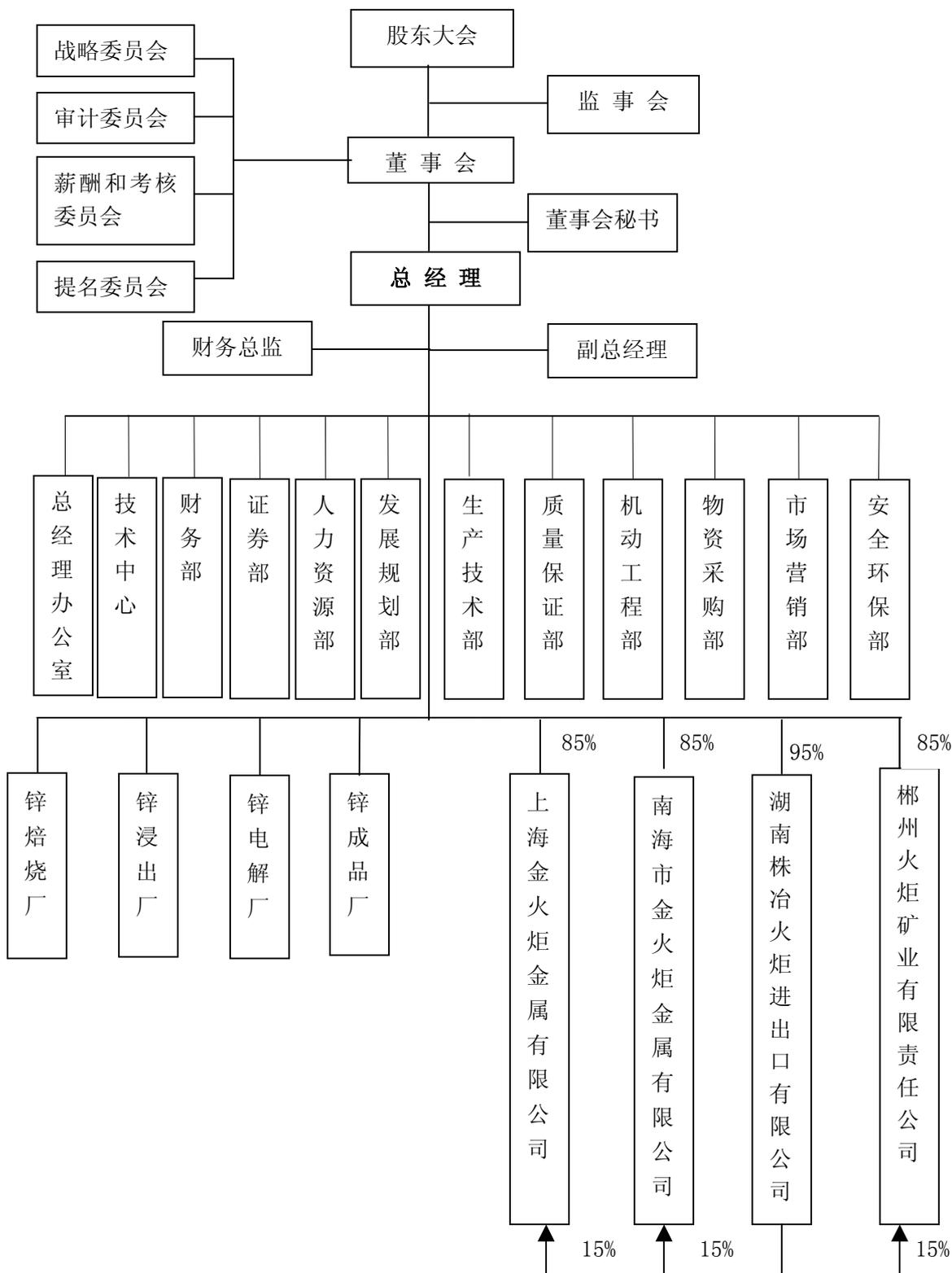
12、技术中心：负责锌及锌合金等其他高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负责锌冶炼工艺中技术的优化、创新；评价、总结、推广科技成果；负责锌冶炼技术的信息搜集、研究与转化；负责与科研院所的沟通和联络。

13、锌焙烧厂、锌浸出厂、锌电解厂、锌成品厂：全面负责产品的生产以及生产厂的行政管理、职工队伍建设、生产厂内部机构设置及劳动人事管理；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生产厂日常生产、安全环保、设备、工艺技术、能源等项专业管理和现代管理方法、先进管理经验；负责工艺技术管理、能源管理、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

附图 4-1：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图 4-2：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锌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锌是人类应用相对较晚的金属。目前，在有色金属中，锌的消费量仅次于铜和铝，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原材料。锌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和导热、导电等性能，且易于加工，因此得到广泛的应用。锌的消费结构相当稳定，其消费量的约 50% 用作防腐蚀镀层，20% 用于生产黄铜，15% 用于生产锌基合金，其余的则用于轧制锌板、锌的化工及颜料生产。锌和许多金属能组成性能优良的各种合金，最主要的合金是：锌与铜、锡、铅等制成黄铜，用于机械制造业；锌与铝、镁、铜等制成压铸合金，用于制造各种精密铸件。钢铁及各种铸铁表面镀锌能防止腐蚀，含锌喷涂材料及各种抗腐蚀材料得到广泛应用，锌加工材是制造干电池的主要材料，锌的化合物，如氧化锌和立德粉是医药、橡胶、颜料和油漆等行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一）锌资源分布

世界锌资源丰富。据美国地质调查所资料，截至 2002 年，全世界查明锌储量（金属量，下同）为 20,000 万吨，储量基础为 45,000 万吨，现有储量和储量基础的静态保证年限为 23 年和 51 年。锌储量和储量基础占锌资源量的 10.52% 和 23.68%。

2002 年世界锌储量和储量基础

单位：万吨

项目	世界	中国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秘鲁	墨西哥
储量	20000	3300	3300	3000	1100	1600	800
储量基础	45000	9200	8000	9000	3100	2000	250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3）

中国锌的储量和储量基础均居世界首位，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铅锌资源国家。目前，世界上勘查、开发的大型以上的铅锌矿床数以千计。其中，铅锌储量超过 500 万吨的超大型矿床有 44 个。其主要国家的超大型铅锌矿床分布情况为：澳大利亚 9 个、美国 7 个、加拿大 6 个、中国 4 个。这 4 个国家集中了世界上约

60%的超大型铅锌矿床。

我国是锌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锌资源分布及储存特征是：资源分布广而相对集中在南岭、川滇、滇西、秦岭—祁连山和内蒙狼山—渣尔泰山等五大成矿区，云南、内蒙、甘肃、广西、广东和湖南六省区的锌保有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65.88%；特大型、大型矿床数量少，而储量却占全国锌总储量的50%以上；矿石类型复杂，中、高品位储量较少，贫矿较多，在目前保有的铅锌储量中，铅锌平均品位只有4.66%，而低品位储量就占50%以上；勘探程度较高、未开发利用的少；伴生元素多，综合利用价值大。

（二）锌的生产技术

锌的生产工艺目前有湿法和火法两种基本方法。湿法是当今世界最主要、发展最快的炼锌方法，应用较广，其产量占世界锌总产量的80%以上。

湿法炼锌由焙烧、浸出、净液和电积等主要工序组成。由于湿法炼锌具有环保、劳动条件好，金属回收率高，且易于大规模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等优点，因而在锌生产中的地位日趋重要。火法炼锌包括横罐炼锌、竖罐炼锌、密闭鼓风炉炼锌和电热法炼锌，其中，密闭鼓风炉炼锌，产量占世界锌总产量的12%左右；横罐炼锌已基本淘汰；竖罐炼锌在国外也已基本淘汰，但在我国的部分中小锌冶炼企业仍在使用的。

（三）锌的生产和消费

世界锌的主要生产国有：中国、加拿大、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墨西哥和俄罗斯，其中以中国产锌最多，其次为加拿大。近20年来，西方锌精矿生产能力处于增长趋势，加之受1997年锌价大幅回升的影响，世界锌的产量有所增长。

锌的主要消费国有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和俄罗斯。由于中国内需扩大，已成为世界上锌的最大消费国，精锌消费量占全球的消费量的21%；美国居世界第二位。

近年锌主要产销国的产量和消费量

单位：万吨

国家	锌产量		锌消费量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中国	215.5	229	180	200
加拿大	79.3	77.5	19.2	19.5
日本	64.0	65.6	60.3	60
美国	34.4	37.2	122.4	116
德国	37.8	38.6	49.5	48.5
澳大利亚	56.7	55	24.2	24.2
韩国	60.8	63	47.7	46.3
世界总计	971.2	983.2	936.9	973.2

（资料来源：《中国铅锌信息》2003年第11期、2004年第6期。2003年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产销量系国际铅锌小组2003年底的预测数。）

世界锌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矿产锌产量	708.45	755.30	802.45	867.05	910.5	890	963.7
精锌产量	761.24	801.5	836.5	891.5	910.4	957.1	983.2
精锌消费量	760.53	791.67	837.9	882.7	873.8	900	973.2

（资料来源：《中国铅锌信息》2001年第6期、2003年第2期和4期、2004年第6期）

影响国际锌市场的关键因素是世界经济的发展状况，需求是影响供求平衡状况的主导因素。国际铅锌研究小组的数据表明，受世界经济的影响，2002年西方国家锌的需求疲软，2002年西方国家精锌供应过剩量约30万吨，全球精锌过剩约38万吨。在亚洲，尤其是中国需求大幅增长的带动下，2002年全球精锌消费需求上升了3%达到900万吨。因为价格较长时间的低迷，西方有些生产厂家临时停产或减产，同时中国的锌产量也出现徘徊。但2002年全球精锌产量仍然增长5.13%，供大于求导致世界锌价低迷，LME现货年平均价为778美元/吨，比2001年的885美元/吨下跌12%。

2003年全球锌产量和消费量分别比2002年增长2.73%和8.13%左右，供应过剩量有所减少，锌年平均价也回升到接近1000美元/吨。

（四）中国锌行业基本情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提出“积极发展铅锌工业”的战略发展方针以来，我国锌工业得到长足的发展。2002 年，国内锌精矿含锌量产量 149 万吨，居世界领先地位；锌产量 216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铅锌生产国和出口国。

锌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已经占有一定地位。目前已经有云南、湖南、甘肃、青海、广西、四川等省区将锌工业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作为工业基础的锌工业，产业关联度较高，其发展状况在我国的工业化过程中就显得更加重要。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为锌工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需求空间，同时也更增加了锌工业的重要性的紧迫性。

1、行业管理体制

1983 年以前，我国锌行业一直由冶金工业部主管。1983 年，国家组建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由国务院直接领导，负责管理包括锌工业在内的有色金属工业。1998 年，国家撤消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了隶属于国家经贸委的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对全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1999 年 8 月，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成立，负责管理锌行业的主要国有企业。2000 年 6 月，国务院撤消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从 2000 年 7 月起，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所属全部企事业单位由地方管理。据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原株洲冶炼厂）移交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2、中国锌工业发展的政府导向

根据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十五工业规划与发展导向》，在有色金属行业近期发展导向中关于铅锌工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是：支持锌冶炼企业围绕节能降耗、污染治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冶炼工艺和低浓度二氧化硫制酸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鼓励冶炼企业投资矿山企业，培育一批采选冶一体化的铅锌工业优势企业；支持锌再生利用企业做优做强；严格控制铅锌冶炼能力的扩大，加快淘汰落后的锌冶炼工艺和设备。《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规定：鼓励发展金属硫化矿无污染强化熔炼技术开发，湿法冶炼技术，高效节能、电化控制浮选及高效选矿药剂的开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制造。

3、行业竞争状况

与世界锌工业现状相比，我国锌生产行业的整体状况是企业数量多，生产规

模小，冶炼工艺齐全，技术装备落后，技术经济指标低，能耗和生产成本高，市场竞争力弱，综合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且矿山能力与冶炼能力不匹配。

目前，我国锌工业形势不容乐观：资源掠夺性开发，矿业秩序混乱，原料的安全供应受到挑战；冶炼投资过热，各地盲目发展，进行重复性低水平建设，造成市场供应过剩；整个行业无序竞争，技术升级缓慢，效益显著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少数大型锌生产企业将成为行业内的主导力量，推动我国锌行业技术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能耗，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对我国锌的生产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4、生产与消费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产锌国之一，也是世界上锌的消费和出口大国。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受国家鼓励铅锌出口政策，以及国家外贸外汇体制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锌冶炼能力急剧膨胀，出口量大幅增长，锌生产的增长速度达年均 13%，明显快于年均 11%左右的消费增长速度，使我国从锌供应不足转为供大于求，由锌进口大国变成出口大国。

1999—2003 年我国锌市场供求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锌产量	170	195	204	215.5	229
消费量	124	135	149	180	200
出口量	57	70	61	56	43.2
进口量	11	14	15	22	11.5
净出口量	46	56	46	34	24

（资料来源：《中国铅锌信息》2002 年第 9 期、2003 年第 2 期、2003 年第 3 期、2004 年第 6 期等）

锌的消费增长速度略快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其中，镀锌、干电池、铜材增长最快，氧化物相对稳定，锌材下降。预计我国镀锌板消耗在 2005 年前将达到 310 万吨/年，产量将由 1998 年的 130 万吨/年增至 260 万吨/年，我国锌的消费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中国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镀锌	21.0	26.0	30.0	33.0	37.0	41.0
电池	23.0	24.0	25.0	26.0	27.0	28.5
氧化锌	6.4	10.6	11.2	13.1	15.5	15.6
立德粉	7.1	6.4	6.0	6.3	6.5	6.5
铜材	16.5	14.2	13.7	14.1	13.0	13.4
锌合金	9.5	10.0	9.5	9.5	23	25.3
锌材	3.0	3.7	3.7	1.8	2.0	2.0
合计	87.4	94.9	99.1	103.8	120.0	125.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年鉴》2001年）

5、2003年至今锌运行态势简析

2003年1月至6月伦敦交易所现货价在750至800美元/吨的价格内徘徊，属于历史较低价格，主要原因是受美伊战争和非典疾病流行而对经济造成一定冲击，以及社会库存较高；国内价格亦在7800至8200元/吨的低价格内徘徊。从2003年第3季度开始随着美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美元的贬值，以美元计价的锌价逐渐上涨，至10月份伦敦交易所锌价突破两年的高点880美元/吨的价格，并一路上涨至接近1000美元/吨的价格，主要原因有原料紧张，中国的消费量剧增；国内锌价亦逐渐从8200元/吨，上涨至10300元/吨左右。2004年锌价继续上涨，到3月1日国际锌价达到最高价1170美元/吨（三月期货），国内锌价也由1月份的9800元/吨，上涨到3月份的12300元，之后在中国宏观经济调控下，国际和国内锌价格都有所回落，目前国内锌价维持在10000元/吨之上。

6、中国锌工业的发展前景

锌冶炼生产继续保持增长，当前中国骨干锌冶炼企业的生产规模正在进一步扩大，2005年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之后，中国锌冶炼生产能力将保持在220万吨/年以上。大型锌矿山建设滞后的格局难以扭转，对进口锌原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2005年中国将进口锌精矿金属量50万吨。因此，中国企业将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全球锌矿产资源开发，近期的重点将是中国周边

国家的锌矿山开发。预计在 2000~2005 年期间，国内锌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中国钢铁镀锌产品产量将大幅度增加，五金产品对锌合金的需求稳定增长，涂料等化工产品对氧化锌的需求稳步提高，从而会使国内锌需求量继续保持上升态势。同时，锌冶炼生产技术和环保状况将有明显提高和改善。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各种因素

（一）经济增长

锌作为基本的工业生产原料，其供给与需求受经济增长的影响显著，本行业的发展与世界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二）原料供应

锌原料的供应是锌冶炼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锌原料的价格变化对锌冶炼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锌资源比较丰富，根据“十五”铅锌工业发展研究报告，截至 1998 年底，我国锌保有储量 8086.4 万吨。但整体而言，我国的锌资源与国际上的锌资源相比，大型矿床少，铅锌平均品位分别在 1.4%和 3.26%的中等品位资源占 50%以上，而且已探明的储量中已开发利用占了近 55%，未被开发利用的储量大多集中在建设条件和资源条件不好的矿区。近几年，锌矿民采的矿量增长较快，滥采乱挖现象严重；现有部分老矿山因资源枯竭，将逐年关闭。因此我国锌后备资源不足的问题不容忽视，锌冶炼企业将面临锌原料的价格波动问题。

（三）环保要求

锌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污点多，排污量大，对环保控制技术要求高，投资额度大。锌冶炼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污总量指标；落实国家有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和政策，切实保护职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要使锌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企业还须严格遵守 ISO14001 等国际管理标准。

随着国家对锌冶炼行业的环境控制要求日益严格，锌冶炼企业面临更大的环

保压力，生产成本可能进一步提高。行业中环境保护达不到要求的中小企业将遭淘汰，而重视环境保护、有规范高效的环境控制体系、投入巨额环保资金的大型企业将成为最终受益者。

（四）技术替代

湿法炼锌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的炼锌方法，采用此法生产的电锌产量占全球电锌产量的 80%左右。湿法炼锌较好地满足了环境保护的要求，劳动条件好，金属回收率高，且易于实现大规模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加拿大一家公司开发了氧压浸出技术，其优势在于处理低品位矿、环保好、浸出率高、锌生产不受硫酸市场的制约、流程简单。目前虽已在海外少数厂家应用，但由于其对原料的适应性和设备的可靠性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其推广应用尚属起步阶段。

（五）消费趋向

锌广泛应用于镀锌、合金、压延、油漆、医药、化学、电气等工业部门。由于未来汽车镀层及零部件、家电以及 PC 机等制造领域和建筑业对镀锌钢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预计锌的消费前景光明。2003 年全球锌的消费量为 973 万吨，中国为 200 万吨，2003 年全球消费量约增加 8.13%，其中高纯锌及其深加工产品如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无汞锌粉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消费增长较快。预计未来 5 年内，世界锌产品的需求将保持 2%左右的增长率。在新材料应用领域，纳米金属材料的研制将有广阔前景。

近几年，我国大型锌生产企业为增强国际竞争力，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深加工品种及行业延伸产品的方向发展，开发了如热镀锌合金、压铸合金、超细氧化锌、无汞锌粉等系列直接面对用户的产品，产品的需求日趋多样化。但是，我国锌初级产品比重过大，据统计我国锌产品深加工或延伸产品的产量占锌金属产量的比例为 15%，而发达国家已达 40%以上。调整产品结构将是我国锌冶炼企业增强竞争力的主要手段。

（六）产业政策

“十五”期间国家关于铅锌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调整结构，总量控制，使矿山和冶炼协调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加强技术改造，治理环境，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国家鼓励锌行业围绕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加快技术改造，以培育出一批采选冶一体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严令关停小冶炼，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国家鼓励大中型锌冶炼企业围绕提高技术装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消耗和生产成本，改善环境，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冶炼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产业升级。

国家支持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大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互相参股等形式，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机制的转化。继续对资源枯竭、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依法实施关闭、破产。

（七）国际市场冲击

价格冲击：由于经济全球化，西方国家经济结构变化和经济转型，以及地区金融动荡都使有色产品的需求受到冲击，引发供求矛盾，影响到产品价格。近来，美、日经济衰退，世界范围需求不振，使国内锌生产企业因价格下跌而损失巨大。

竞争激烈：国外大型企业进一步加快了收购、兼并、联合的步伐，组建成大规模的跨国公司，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营，对我国的相对规模较小，较为分散的有色企业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另外，国外企业集团依靠科技进步，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在锌产品已形成国内外统一市场的情况下，构成国内企业在能源、价格、市场等方面的压力。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锌生产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投资，尤其是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设备、矿山资源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构成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经验和国内外营销优势的大型锌冶炼企业仍将是锌行业的有力竞争者，在目前没有新的大型矿产开发和先进新工艺诞生的情况下，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对他们构成威胁。

目前，我国对锌锭出口实行配额管理制度，由商务部统一下达年度配额到各省市外经贸厅（局），再由省市外经贸厅（局）下达到各出口企业，未获得配额的企业不能出口锌锭。而要获得配额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如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与货源基础、产品质量好、售价高、配额完成率高、最近三年锌锭出口实绩较好、信誉好等。若不具备这些条件，锌生产企业无法获得配额。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国际市场

本公司面临的国际竞争状况，基本上能在国际权威机构——英国伦敦 Brook Hunt 公司的《铅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2002 版)¹中反映，报告从世界各地选择了包括株冶火炬在内的 14 家电锌厂进行比较。以下是从该报告中摘取的关于本公司与国际上同类电锌厂的比较分析：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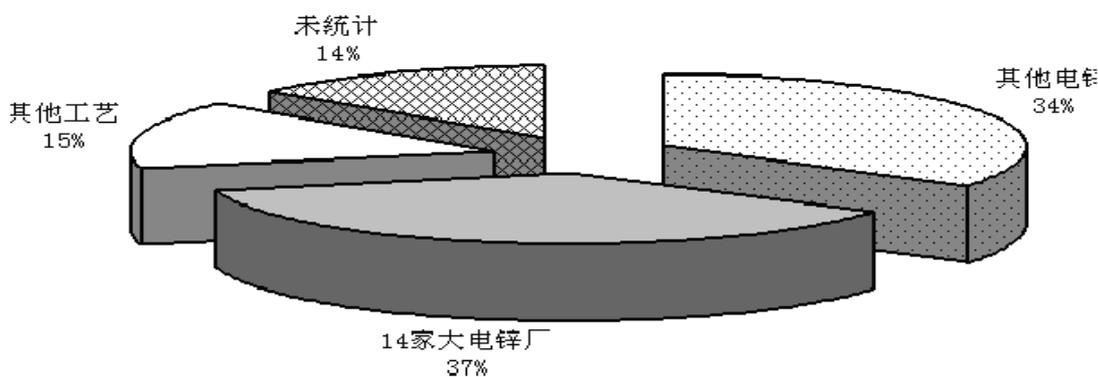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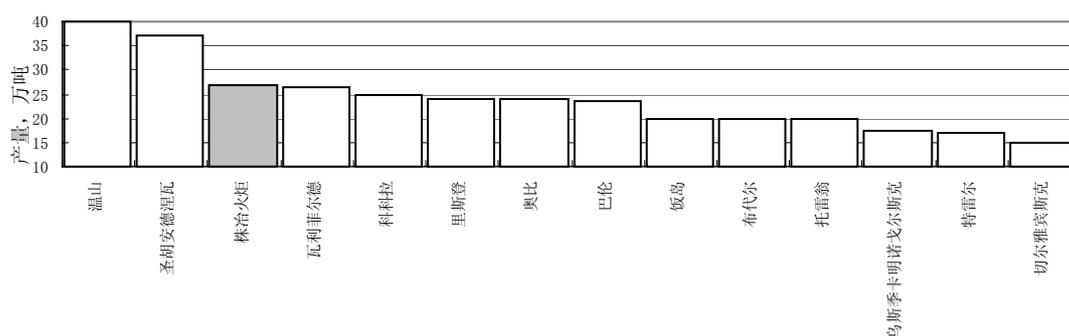


图1 入选比较的14家电锌厂在全世界锌产量中所占的份额

根据图1可知，这14家电锌厂的数据和结果基本上能够反映世界电锌行业的一般状况。

图2 入选比较的14家电锌厂2001年的产量



¹该报告选取样本的原则是，2001年的产量在15万吨以上的电锌厂都入选。这14家电锌厂2001年的锌产量合计为337万吨，占全世界锌产量(911万吨)的37%。这14家电锌厂的锌产量占全世界统计的电锌产量的52%。其他未统计进来的14%的锌产量也几乎全部为电锌。(因为锌业股份有20万吨属于竖罐鼓风炉炼锌，而其湿法炼锌产量未到15万吨、中金岭南全部采用密闭鼓风炉炼锌，所以均没有入选)

序号	冶炼厂	国家	锌锭产量(万吨)	序号	冶炼厂	国家	锌锭产量
1	温山	韩国	39.9	8	巴伦	比利时	23.5
2	圣胡安德涅瓦	西班牙	37.2	9	饭岛	日本	20.0
3	株冶火炬	中国	26.9	10	布代尔	荷兰	19.8
4	瓦利菲尔德	加拿大	26.5	11	托雷翁	墨西哥	19.7
5	科科拉	芬兰	24.9	12	乌斯季卡明诺戈尔斯克	哈萨克斯坦	17.4
6	里斯登	澳大利亚	23.9	13	特雷尔	加拿大	17.0
7	奥比	法国	23.8	14	切尔雅宾斯克	俄罗斯	15.1

在这 14 家电锌厂中，韩国温山(高丽亚锌公司，下同)的产量最高，达到 39.9 万吨。株冶火炬以 26.9 万吨的产量位居第三(图 2)。株冶火炬的锌锭产量占全世界产量的 4%，对国内外精矿市场和金属市场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从工艺上看，电锌厂占据了 80%以上的份额(图 3)，而且还进一步增加的趋势。由此可见，株冶火炬采用的是目前世界炼锌行业的主流工艺，是能够抵御风险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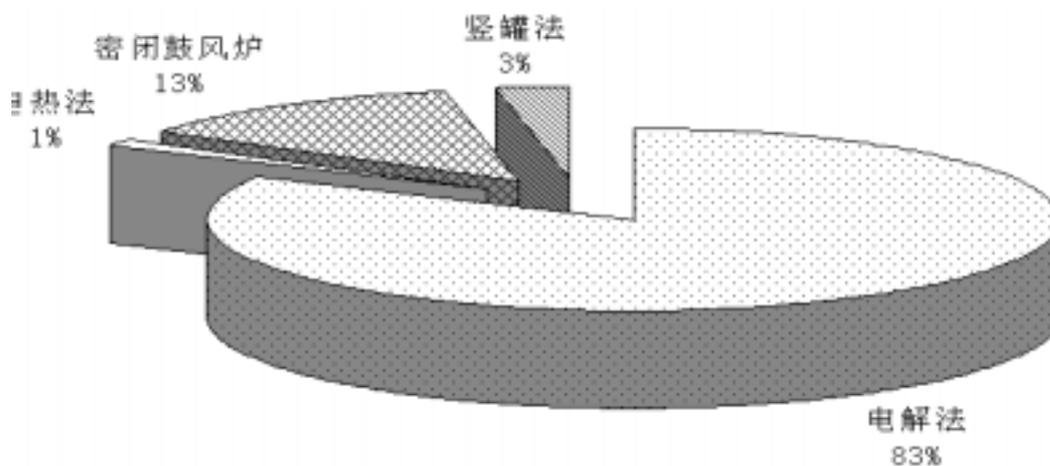


图 3 不同工艺产量所占份额

2、优势和劣势分析

将株冶火炬的相关数据汇总到一个表中，并按照产量百等分和四等分分类(在产量百等分分类中，等级越小，则公司优势越明显；在产量四等分分级中，等级 1、2 为优，等级 3 为可，等级 4 为劣)，可以了解本公司与国际上其他竞争者的优势和劣势所在。

2001年株冶火炬的优势和劣势表

项目	世界 平均值	株冶火炬的数据		产量百等分 等级	产量四等分等级			
		美分/磅锌	美元/吨锌		1	2	3	4
来自原料的锌收益								
原料锌品位 % Zn	50.41	51.11		31		●		
锌回收率 %	94.87	95.00		49		●		
不计价锌收益 美分/磅锌	4.78	7.65	168.62	11	●			
原料加工费 美分/磅锌	15.59	13.94	307.27	84				●
其他金属收益 美分/磅锌	0.42	0.98	21.58	21	●			
副产品硫收益 美分/磅锌	0.92	1.01	22.34	38		●		
总收益 美分/磅锌	23.31	23.57	519.81	29		●		
生产性支出								
单位总净能耗费用 美分/磅锌	6.53	8.75	193.00	83				●
单位产品工资含量 美分/磅锌	4.71	2.54	56.00	13	●			
维修材料费 美分/磅锌	2.20	1.45	32.01	24	●			
消耗材料费 美分/磅锌	1.71	1.09	24.12	17	●			
其他生产费用 美分/磅锌	1.78	1.09	24.00	24	●			
现金支出 美分/磅锌	16.92	14.93	329.13	60			●	
盈利能力								
折旧 美分/磅锌	2.45	1.78	39.25	33		●		
现金利润(折旧前) 美分/磅锌	6.39	8.65	190.68	28		●		
总利润(折旧后) 美分/磅锌	3.94	6.87	151.43	23	●			

从这个优势和劣势表中可以看出，株冶火炬的许多指标都处于世界先进地位，收入中只有加工费，支出中只有净能耗费用处于劣势。而净能耗费用之所以太高，是因为外部环境，即电价太高造成的，公司已经在采取分时用电等方式尽力降低这项费用。

(二) 国内市场

目前国内锌行业中锌冶炼能力在 10 万吨以上主要生产企业是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股份）、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岭南）、白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柳州锌品有限公司。这五家的平均生产规模为 19.8 万吨，占国内总产能的 40% 之多。在我国锌企业中，本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龙城化工总厂、柳州锌品有限公司六家企业的锌锭在 LME 注册。六家企业锌的生产能力合计为 101 万吨，占全国生产能力的 50%，其

余为一些中小型冶炼厂和矿山。以下对国内排名前三位企业的优劣势进行具体比较。

株冶火炬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优劣势比较

项目		株冶火炬		锌业股份		中金岭南		备注
规模	生产设计能力(万吨/年)	25 (全部为湿法冶炼)		33	湿法炼锌13万吨 火法炼锌20万吨	17万吨锌、5万吨铅		1、公司湿法炼锌的设计能力为年产25万吨,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一位。2002年、2003年公司实际产出电锌26.6万吨、28.5万吨,均为全国第一。 2、公司2002年锌产量占全世界产量的3.3%,占我国产量的12.8%。 3、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产量(万吨)	2001年	28.26	28.69		16.89		
		2002年	26.65	22.17		17.01		
		2003年	28.5	22.66		16.24		
深加工能力	时间	产量(万吨)	比例(%)	产量(万吨)	比例(%)	产量(万吨)	比例(%)	1、资料来源:《有色金属工业资料汇编》。 2、目前锌的深加工产品主要指热镀锌合金和铸造锌合金。株冶火炬的深加工历史最早、规模最大(深加工比例国内第一)、市场最广(目前国内各大生产薄板的钢铁厂家几乎都在用株冶火炬的热镀锌合金)。
	2001年	3.89	21.12	0.77	2.68	1.9	14.8	
	2002年	8.05	28	0.73	4.22	2.1	16.46	
	2003年	11.21	39.52					
产品质量及质量体系		行业首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002年本公司锌锭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2003年10月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商品出口免验证书”,为同行业及湖南省第一家,全国第18家获此资格企业。

项目	株冶火炬	锌业股份	中金岭南	备注
工艺装备	<p>采用国际上先进成熟湿法炼锌工艺，主要设备及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零号锌产出率2001年98.71%、2002年98.70%、2003年99.46%。</p> <p>公司的锌冶炼属湿法工艺，其优点是环境卫生好、劳动条件好、能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金属回收率高、产品质量好，易于实现大规模连续化、自动化生产。随着各国对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湿法炼锌成为锌冶炼的一种主导方向。</p>	<p>33万吨生产能力中，湿法炼锌13万吨，火法炼锌（竖罐炼锌）20万吨，其湿法炼锌从2001年7月开始停产。</p> <p>火法产量约占60%，竖罐炼锌是一种相对落后的工艺，存在着能耗高、消耗昂贵的碳化硅耐火材料、团矿粘合剂供应困难和环境条件差等弊端。上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上同类工艺企业大多被迫停产。</p>	<p>17万吨锌冶炼能力全部为ISP火法冶炼（密闭鼓风炉工艺），其优点是能同时炼锌、铅，对原料有广泛的适应性，但存在着返料过程复杂、鼓风炉操作条件严格、作业环境控制较难等缺点，国际上认为该方法比湿法炼锌成本高。</p>	<p>株冶火炬炼锌工艺在国际、国内都属先进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在国内最高，特高级锌（国内称零号锌，主要出口，是LME期货交仓规定的等级锌）产出率最高。</p>
商誉、销售及出口	<p>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p> <p>注册</p>	<p>注册</p>	<p>注册</p>	<p>株冶火炬注册量国内最高</p>
原材料供应	<p>没有自己的矿山，全部靠市场采购，但公司与国内矿山关系良好，信誉高，可货到付款，国内采购量大（国内矿相对进口矿要便宜500-600元/吨金属量），2001-2003年国内矿所占比例分别为85.9%、89.0%、88.52%。</p>	<p>没有自己的矿山，国内采购量大大低于株冶火炬。</p>	<p>有年产15万吨铅锌金属量的凡口铅锌矿，一般不需要进口，原材料保障方面明显优于其它冶炼企业。</p>	

项目		株冶火炬	锌业股份	中金岭南	备 注	
财 务 状 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03 年	247907.96	191881.49	283557.50	数据来源：已披露的公司年报。财务指标为 2003 年度的数据。
		2002 年	192743.27	174972.17	268497.73	
	利润总额 (万元)	2003 年	8479.39	7621.64	8362.28	
		2002 年	6617.37	-2600.23	6364.87	
	净利润 (万元)	2003 年	5643.16	6445.01	6017.62	
		2002 年	4481.66	2848.14	4561.29	
	流动比率		1.01	2.43	0.71	
	速动比率		0.46	1.96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08	1.71	11.93	
	存货周转率(次)		7.20	2.63	2.11	
	资产负债率(%)		65.87	43.45	74.64	
	主营业务利润率(%)		9.59	13.85	20.59	
	每股收益(元/股)		0.176	0.07	0.14	
	净资产收益率(%)		12.92	2.39	4.31	
环 境 保 护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1 年正式通过，是国内同行业第一家通过此认证的企业。	尚未通过	尚未通过	从 2004 年起，株冶火炬将推行 ISO1800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将环境保护、减少污染进一步深化到关注员工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康、职业安全。
	污染物排放品达标率(%)		96	70.3	93.5	数据来源：2002 年度中国有色工业行业协会环境保护年报表
	吨产品工业粉尘排放量(吨)		0.002	0.014	0.008	
	吨产品废水排放量(吨)		17.03	(不清楚)	44.07	
综合回收		回收铅、银、铟、锗、镉、铜、硫等产品	回收镉、铟、硫	回收铅、银、镉、硫、锗	株冶火炬综合回收率在 72% 以上，在国内乃至世界锌冶炼行业都是领先的。	
能 耗 及 电 力 供 应	2001 年综合能耗(吨标煤/吨)		1.605	2.11	2.09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2 年综合能耗(吨标煤/吨)		1.679	2.25	2.02	
	电力供应		目前无自己的发电机组	有两套 1.25 万 KW 发电机组	有三套 6000KW 发 电机组	

从上表看出，2002 年和 2003 年公司实际锌产量达到 26.65 万吨和 28.5 万吨，锌产量为国内第一。本公司生产的“火炬”牌电锌产品近三年的国内市场占

有率保持在 10%左右的水平。

四、发行人在锌行业中的主要优势及劣势

公司面向国际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形成了规模、技术、质量、品种、出口创汇、成本等诸多方面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公司在国际锌行业中难以替代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国际锌行业中具有如下优势：

（一）规模优势

公司湿法炼锌的设计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一位，也是亚洲最大的湿法炼锌企业之一。在 2001 年度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金属导报》评选的“世界十大顶级炼锌企业”中，公司排名第九位。2002 年和 2003 年，公司实际产出电锌 26 万吨和 28.5 万吨，均居全国第一位。公司 2002 年锌产量占全世界产量的 2.67%，占我国产量的 12.04%。

（二）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在锌深加工方面，亦具有开发时间早、开发品种多、规模大、品牌效应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公司锌 I 系统产锌铝铋三元热镀锌合金曾是 70 年代国家指定与武汉钢铁公司引进德国“一米七轧机”而配套研制、开发的产品。目前国内各大钢铁薄板生产厂家都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热镀锌合金。公司的铸造锌合金产品在技术开发、生产规模、品种数量、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2002 年、2003 年，公司销售热镀锌合金分别为 4.44 万吨和 7.28 万吨，销售铸造锌合金 3.61 万吨和 3.93 万吨，深加工产品比率从 28%上升到 39.52%，公司深加工产品比率已基本达到国际先进锌冶炼企业锌合金产品 40%的比例，呈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具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生产深加工产品的能力。

（三）品牌和商誉优势

公司秉承多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TQM）的好传统，牢固树立长期稳定地向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诚信为本，走质量效益型的道路，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其中有 3 个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锌锭于 1992 年 7 月 8 日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锌锭、热镀锌用锌

合金锭和镉锭曾获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锌锭、热镀用锌合金锭、铸造锌合金锭获“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主导产品锌锭属国家跟踪抽样调查产品，历次国家质量抽检合格率 100%。“火炬”牌锌锭 2002 年 9 月被中国质量协会和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从 1995 年起，即开展贯彻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标准工作，用两年时间构建国际化的质量保证体系，锌生产系统质量体系已于 1996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认证，是我国锌生产行业第一家通过该国际质量标准认证的系统。2002 年公司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2003 年公司获进出口商品出口免验证书。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创造出了明显的质量绩效，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特高级锌的产出率达到且保持在 99% 以上的先进水平。公司“火炬”牌锌锭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品牌优势和商誉效应，而且，公司各主要产品近三年的产销率均为 100%。

（四）营销网络及出口创汇优势

目前，公司在我国锌消费活跃的华东、东南市场设有控股的窗口公司，与国内各经销有色金属的大公司建立有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的锌消费地。200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公司，负责境外、海外市场的开拓，充分运用外贸人才优势、业务优势、产品品牌优势、LME 注册优势和长期、广泛的国际商贸合作与交流优势，构建了稳定的国际市场客户群。“火炬”牌锌系列产品广泛销售到东南亚、美国、日本和我国港、台地区。公司出口创汇能力长期位居全国锌行业和湖南省前茅，在全国锌行业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2 年，尽管国际市场消费普遍不旺，但公司仍出口锌及锌合金 93677 吨，出口创汇 7500 余万美元。2003 年公司出口锌及锌合金 78970 吨，出口创汇 6828 万美元。

（五）综合回收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综合回收能力，实现了有价金属铜、铅、银、铟、镉、硫等有价金属元素的全面综合回收，综合回收率在 72% 以上。这些元素的回收，一方面使炼锌的杂质有效地形成“开路”排放，确保锌冶炼不受杂质干扰而获得了高质量的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使公司获得了原料成本较少或几乎原料成本为零的综合回收效益，及多金属产品生产销售范围经济效益（范围经济：多产品在同技术、同工艺、同供销网络等领域的成本的节约带来的效益）。这些重金

属的回收更是减轻了公司对环境保护的压力,使公司在环保与经济效益上获得了双丰收,取得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相统一的效果。

(六) 技术和装备优势

1、公司采用了国际上先进成熟的湿法炼锌工艺,主要设备及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 1996 年建成投产的锌 II 系统,其焙烧系统采用了国内先进的干式球磨和单仓泵输送工艺,解决了国内锌冶炼焙砂无法存储,焙砂不能准确计量等问题,实现了锌冶炼生产过程中 PH 值的自动控制。在装备方面采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 109m² 大型鲁奇式沸腾焙烧炉;烟气余热回收使用了国外先进的膜式壁中温中压强制循环,弹簧锤机械震打余热锅炉;焙烧炉冶炼烟气制酸采用了国际一流设备,同时引进了世界上最先进的瑞典玻立登氯化法脱汞技术和核心设备,提高了硫酸质量,极大地改善了环境质量。整个锌焙烧系统和制酸系统全过程采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 DCS 计算机控制系统。

锌浸出采用先进的两段连续浸出工艺,二段浸出渣经浮选回收银后利用回转窑处理,整个锌浸出系统全部实现了计算机自动控制。公司浸出工序采用了自行研制开发的国内独有的焙砂浸铁新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浓密机、浸出槽搅拌机等设备实行了大型化、高效化、先进化。在净液系统公司采用了自行研究成功的国内独有的中温锑盐连续净化工艺,进一步降低了锌生产净化成本,净液系统采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螺旋板式换热器、申克电子称、EKATO 双层搅拌机。浸出渣浮选银参照和采用了国外先进浮选技术条件,银的浮选回收率由 53%左右提高到 70%,使公司综合回收能力得到了提高。

在锌熔铸方面,公司采用了具有国际水平的自行研制成功的大型(900 千瓦)高效率感应电炉,不仅可生产标准高纯锌锭,而且还可生产出用户需要的各种锌基合金,并降低能耗。

2、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具有原料替换性优势。2001 年 10 月投产竣工的生产系统完善项目,使锌焙砂的替代原料变为锌精矿。生产自用锌粉的粗锌,将随合金锌粉的投入使用而取消,锌精矿或锌焙砂成为粗锌的替代原料,粗锌的消耗可以人工调控(从 0 到 2 万吨的变化)。粗锌、锌焙砂、锌精矿之间的替换使原料选择更具灵活性,原料的替换性大大加强。

公司锌生产系统具有全天候消化不同杂质的高难度处理矿的能力,且特高级

锌的产出率稳定在 99%以上，这种能力在世界主要锌厂中是突出的。

3、理化分析及在线控制优势。公司创建了中南地区快速分析样板实验室，实现了分析测试仪器化、现代化，国家和湖南省检测中心抽查产品化验合格率 100%，是中南地区有色金属分析仲裁单位。具有承担冶炼生产、综合回收、资源普查、科技开发、新产品试验，以及其他企业、院所委托的分析化验工作，并具有承接国家下达的分析标准化工作的起草和试验能力。先后组织起草国家标准《锌及锌合金中铝的化学分析方法》、《铋化学分析方法》等 5 项，多次荣获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先后起草和正组织起草《精炼锌合金产品标准》、《铸造合金锭产品质量标准》，参与起草多项国家企业分析标准、产品标准，建立了国内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第一部系列微量有机物的分析方法，独家研究并制备了铋光谱分析标准物质，填补了国家空白。《锌、铅湿法冶炼物料中有机物分析方法研究》成果属国内首创，获部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从芬兰引进的在线分析系统，分析技术完善，自动化程度高，采样技术先进，是国内湿法冶炼企业中实现在线检测有效控制过程质量的第一家；从美国引进的 ICP-MS 等离子质谱仪，成功地开发应用于高纯物质中超微量杂质元素分析和合金及复杂样品中微量杂质和稀土元素的分析；从瑞士引进的光电直读光谱仪用于锌及锌合金的快速炉前分析，这些高精尖分析设备在国内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在公司锌 II 系统过程控制中，组建了国内首家湿法炼锌企业的计算机控制系统，集上位机、现场自控仪表、计量设备于一体的全过程自动化，为“火炬”牌高级锌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的计控支持。能开展八大类计量检测检定，能全天候为企业提供 6,000 个计量数据。

公司使用的分析方法上千种，而仪器分析已占分析化验工作量的 80%以上。原子吸收光谱分析，X 荧分析、发射光谱分析、直读光谱分析等已大量使用，为生产提供了及时准确、高效的分析数据，起到了质量保证的作用。有大中型分化设备十二台套，多次被评为湖南省大型精密分析仪器应用先进单位。

公司产品检斤全部采用电子秤具，重量误差率控制在 0.5%以下，确保检斤准确率达到 100%，近年来产品质量责任投诉率为 0，保持了企业的信誉。

（七）成本优势

1、根据国际铅锌技术经济分析的权威机构“Brook Hunt”的分析资料与排序方法，尽管由于中国的电价昂贵，但由于株冶火炬自身的努力，在按国际统一

标准衡量中，依然处于较高优势的地位。

2000年至2002年世界各冶炼厂按现金利润（美元/吨锌）排序，本公司分别为第17位（纳入比较的企业总数为65家）、第26位（纳入比较的企业总数为65家）和第11位（纳入比较的企业总数为64家）。而当期公司在国内及原东方集团（主要是独联体各国）排序分别是第3位（纳入比较的企业总数为19家）、第4位（纳入比较的企业总数为19家）和第2位（纳入比较的企业总数为17家）。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电价与西方湿法炼锌电价及世界湿法炼锌平均电价具有明显的不可比性。仅以2001年世界主要冶炼厂的净能耗费用对比，当年世界湿法炼锌电耗平均为：西方平均4159kwh/吨，东方平均4324kwh/吨，世界平均4186kwh/吨，本公司电耗为3760kwh/吨，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当期电费情况是：西方湿法平均2.8美分/kwh，东方湿法平均3.3美分/kwh，世界湿法平均为2.9美分/kwh；本公司为3.9美分/kwh。由此可见，公司电价/西方电价=1.39，公司电价/东方电价=1.18，公司电价/世界平均电价=1.34。如果本公司电价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公司的耗电费用可下降37.6美分/吨锌，即310.95元/吨锌，其效益就可增加1011万美元/年，而2001年公司在国际上的利润排序就可居第15位，2002年排序更将靠前。

2、根据“Brook Hunt”对世界锌冶炼厂2000~2001年的生产费用（美元/吨锌）统计，剔除工资、总净能耗和维修支出，以“其它生产费用”（通讯、办公、采购、仓贮等费用）比较，本公司2000年、2001年均比纳入统计的9家中国炼锌企业平均值少10余美元/吨锌；比纳入统计的36家西方炼锌厂及50家全世界炼锌厂2000年、2001年平均值分别少4~8美元/吨锌。

在维修费用方面：本公司2001年亦低于当期西方36家湿法炼锌厂及中国9家企业平均值。

如果把生产近800万吨的世界各国主要锌冶炼厂按其指标优劣划分为1、2、3、4类的话，那么比较结果发现，公司无论在2000年还是2001年均有80%以上的指标处于第1、2类，有60%以上的指标处于第1类，也就是说公司在国际竞争中是有明显优势的。

3、从发展前景看，本公司在能耗方面将进一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一方面，随着国内电力体制改革和大型水利发电项目的投产，电价趋于下降通道中，本公

司生产成本中用于电费支出的比重将同步下降。另一方面，世界电解锌的渣大部分是湿法处理，在渣库内堆放，但由于其有害的物质未固化，带来较大的环保问题，目前各冶炼厂都在设法解决它。而本公司的渣经过了火法处理，虽然消耗了燃料费用，但实现了无害排放。随着可持续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西方炼锌企业将为处理渣的问题付出更高的代价，本公司在国际同行业中的生产成本比较亦将更具优势。

4、公司还与中南大学联合研究开发了科学用电的经济运行模式，充分挖掘了科学用电效益，使锌电解电耗保持在 3300kwh/吨锌左右，低于世界湿法炼锌厂吨锌电解电耗平均。

5、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费用预算制度及各项原材料库存资金定额等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价格管理办，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实时预测、指导和监控，并将成本控制绩效与各单位收入进行挂钩考核，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内部挖潜，节约成本费用的积极性。

（八）规范管理优势

1、公司致力于建设成环境优美、管理先进、效益一流、运作规范的国际知名的现代企业，并利用股份制改造之机，根据《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形成了与资本运营相适应的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形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了产权主体，实现了股权多元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强了公司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还建立和完善了覆盖所有岗位的工作标准体系和包括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等管理事项的管理标准体系，形成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网络，从制度上保证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2、公司有严密、高效的生产组织指挥、保障系统。公司根据冶炼生产的具体要求，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文件化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健全了相应的程序文件及相关的工艺操作规程、设备维护规程、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等支持系统。使企业的生产体系管理实现了标准化、法制化。公司严格按生产控制程序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监视和测量系统，对体系过程、产品形成过程进行准确、及时的监视和测量。尽管本公司原料来源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但公司能够运用湿法炼锌所形成的核心技术全天候稳定生产适销国内外市场的优质产品，特别是伦敦金属交易所指定交仓的特高级锌的产出率保持在 99%以上。特高级锌

产出率多年居全国同行之首。

3、公司有反应灵敏、业务拓展性强的经营管理系统。

在价格决策方面，公司成立了价格委员会和价格办公室，租用了路透社终端，并与有关信息网络建立了点对点联系，及时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根据市场信息，定期对各类原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产品制订一定时段的指导价格，又能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灵活调整，各执行部门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认真执行指导价格，价格委员会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灵活调度、能够控制风险的资金管理小组，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将原料、辅助材料、动能采购、劳务报酬及工资、奖励、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资金使用凭计划、保重点。货款回笼情况及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在公司办公会上通报，并作为考核资金使用与管理部门的依据，使资金管理协调有序。几年来，公司产销率、货款回笼率均保持在 100% 的水平，物资采购无长期应付款，受到供应商广泛好评。

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强化经营领域的制度建设，依法治理经营。从 1998 年以来运用 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原理，大力推进经营领域制度建设，先后建立了《物资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资金回笼管理办法》、《进出口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预防经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堵塞管理漏洞。物资采购、机动工程部门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建立供应商评价大纲，对供应商按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履约能力、信誉程度定期进行评审，并分为 A、B、C 三类，对重点或关键的供应商进行第三方审核，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和激励措施，同时按优先采购 A 类供方的原则，确保进厂物资的最优质量、最低成本。市场营销部门实行资源分配制度化，按用户需求量大小，对付款能力、付款速度、结合内外贸平衡的原则，对用户分为 A、B、C 三类，对不同类型的用户配备不同的资源。由于从制度上对以上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从而稳定了用户、稳定了市场。

（九）环保优势

1、在硬件方面，公司生产工艺和装备在行业中优势突出，为环保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本公司按照国际主流工艺——湿法冶炼工艺组织锌的生产，根据清洁生产的要求，多年来投入了大量资金提升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如投资 8 亿元，于 1996 年建成投产的锌 II 系统及其配套制酸系统具有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废气全部综合回收制取硫酸，产生的重金属废

水经二级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冶炼废渣进行妥善处理，回收利用。整个工艺不仅实现了装备的现代化，而且实现了清洁生产，还获得了综合回收效益。公司拟进行投资 55,758 万元的锌 I 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在实现节能降耗增效的同时，将进一步从工艺上消除污染源，极大改善和提高公司的环境绩效和社区的环境质量。

2、在软件方面，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多年实践中形成了一个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通过了湖南省首批工业污染物（重金属、COD、粉尘、烟尘和 SO₂）达标排放验收，实现了主要工业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于 2001 年 11 月成为国内铅锌行业第一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这又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循国际标准持续改进环境控制和管理。

本公司的劣势：

本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锌冶炼企业之一，与国际一体化大型锌冶炼企业相比，在以下几方面的竞争力有待提高：

1、公司的上游业务相对较弱，在目前锌精矿供应紧张的形势下，公司没有自己的矿山，锌精矿需要外购，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

2、与国外冶炼企业或国内西部地区某些冶炼企业相比，电价较高，电费支出在成本中的比例较高。

五、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锌焙砂、锌及锌基合金；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主要产品为锌锭、锌合金和硫酸等。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及锌合金、工业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一）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锌锭	59,842	42.28%	130,161	52.50%	122,310	62.04%	111,679	71.07%
锌合金	61,204	43.24%	87,695	35.37%	56,597	28.71%	30,723	19.55%
硫酸	2,954	2.09%	4,727	1.91%	3,821	1.94%	4,018	2.56%
其他	17,538	12.39%	25,325	10.22%	14,427	7.31%	10,718	6.82%
合计	141,537	100.00%	247,908	100%	197,155	100%	157,138	100%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单位：吨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锌锭	180,000	150,000	115,000
热镀锌合金	110,000	50,000	35,000
铸造锌合金	50,000	50,000	25,000
硫酸	190,000	180,000	180,000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锌锭	可供镀锌、合金、压延、油漆、医药、化学、电气等工业部门使用
铸造锌合金	用于压铸较大的铸件及仪表、汽车零件外壳、复杂形状的铸件
热镀锌合金	广泛用于钢件的镀锌行业，延长镀件的使用寿命
硫酸	可用作冶金溶剂、化学农药生产的原料；用于生产多种无机盐、无机酸、有机酸、化学纤维、塑料、医药、颜料、染料及中间体等，是重要的化学试剂；用于制造炸药、从铀矿中提取等国防、能源材料
镉锭	电镀；制造合金；用于制造油漆、搪瓷、玻璃等颜料

(四) 公司电锌产品和硫酸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见本章附图5-1)

(五) 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和还能运行的时间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关键冶炼设备 109 m²沸腾炉居国际先进水平；生产流程中的主要设备余热锅炉、高温排风机、二氧化硫风机、制酸系统的板式换热器、HWL100A 型搅拌机、LAROX 压滤机、螺杆式空压机均采用了国外一流的设备；生产系统采用了国内独有的自行研制的高效电解循环液冷却塔和大型浓密机。主要生产系统使用了 DCS 集散型计算机控制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装备水平达到了同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

2、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和安全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重置成本	剩余折旧年限
多膛炉(3#)	φ 6.5m×10 层	1	1736,000	1,166,803	1,740,000	80 个月
欧陆控制系统	-	1	1,326,821	231,435	1,330,000	18 个月
236 管塑料电除雾器	φ 5450*16450	2	1,829,942	549,637	1,830,000	36 个月
236 管铅电除雾器	HLIH-300/72	2	2,308,382	951,643	2,310,000	85 个月
SO ₂ 风机	R085/1120KPGG	1	7,794,314	2,351,592	7,790,000	36 个月
吸收塔	φ 5300*16640	2	2,218,405	509,839	2,220,000	24 个月
转化器	9024*22550	1	11,230,589	2,539,375	11,230,000	24 个月
沸腾炉	109 m ²	1	11,247,222	2,177,795	11,250,000	24 个月
沸腾焙烧炉	F=42m ²	3	1,540,000	1,005,776	1,540,000	80 个月
福克斯波罗控制系统	I/A SERIES		1,700,949	175,604	1,700,000	12 个月
余热锅炉	HG-F500-1 Q=8.2t/h P=39kg/m ²	1	3,536,000	2,773,873	3,540,000	144 个月
电除尘器	GW1-55P-4	1	4,039,818	2,070,493	4,040,000	76 个月
电收尘器	CW2-65P-4 型	1	2,803,610	577,418	2,800,000	13 个月
沸腾焙烧炉	鲁奇式 42m ²	1	5600000	2,539,036	5600000	131 个月
奥斯伦余热锅炉	AHL30 5.61t/h	1	29,615,222	20,195,038	29,620,000	100 个月
LAROX 压滤机	PF32	2	3,902,400	2,214,936	3,900,000	116 个月
浓密机	φ 18000 V=974m ³ h=3400 S=256m ²	1	1,952,036	599,602	1,950,000	37 个月
溜槽	自制	1	7,132,431	1,829,138	7,130,000	24 个月
新液槽	自制	1	2,091,379	536,342	2,090,000	24 个月
母排	自制	1	9,236,603	4,331,522	9,240,000	204 个月
电收尘器	80M ²	1	3,260,012	2,959,164	3200000	101 个月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六）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所用主要原料为锌精矿，其主要成分为闪锌矿（ZnS），锌精矿中含锌45-60%。株冶集团铅冶炼分厂所用原料为铅精矿，其主要成分为方铅矿（PbS），含铅50-65%。自然界单一的铅矿或锌矿极为少见，一般是铅锌共生，常见的为硫化铅锌矿。矿石开采出来由于铅锌共生难以冶炼，而且直接冶炼很不经济（因有大量的伴生脉石），所以必须由矿山进行选矿分离，选矿是一个物理过程，其目的一是将铅锌分离，二是提高铅锌的品位。铅锌矿的分离一般采用浮选法，矿石开采出来后，根据铅锌矿物的嵌布粒度，先将矿石破碎、磨细到能将铅锌分开的粒度，然后通过添加浮选药剂改变矿物的表面性质，将铅锌分离开来，并分别生产出铅精矿和锌精矿。

1、近三年一期公司原料供应量及来源

单位：吨金属量

年度	消耗量	锌精矿		锌焙砂		粗锌	
		国外进口	国内采购	国外进口	国内采购	国外进口	国内采购
2004年1-6月	139,203	19,553	100,943	0	13,100	0	1,655
2003年	277,570	28,033	216,178	0	21,330	0	7,698
2002年	244,250	26,793	217,457	0	17,620	0	9,707
2001年	174,159	32,200	141,959	0	6,473	0	7,338

2、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能源消耗
锌锭	锌精矿、锌焙砂、粗锌	电力
铸造锌合金	析出锌、铝、铅等	电力
热镀锌合金	析出锌、铝等	电力

（七）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市场、市场的占有率、销售额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锌锭、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和硫酸。2003年公司的主要产品（电锌）内销和出口比例为2.66:1，电锌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8.93%，其中，锌锭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近52.5%；硫酸年产量20.88万吨，全部内销，近三年销售额基本维持在3800—4800万元的水平。

(1) 主要销售市场

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

国内市场：华南、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锌消费量占全国锌总消费量的比例在 70%左右。本公司电锌产品也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及华中地区，2003 年本公司在华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和华南两地区电锌产品销售量为 143,239 吨，占内销总量的 68.14%，其中华南市场（广东、福建）销售量占内销总量的比例为 18.84%；华中地区电锌产品销售量为 20,777 吨，占内销总量的 9.88%；华北和东北市场销售量为 18,134 吨，占内销总量的 8.63%；西南及其他地区电锌产品销售量为 28,048 吨，占内销总量的 13.35%。

国外市场：本公司出口产品中“高纯度锌”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电锌产品出口地区分布广，出口量的 85%被东南亚市场所消费，如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对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比例为 15%，主要出口美国等国家。在锌行业中，公司出口地区结构好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欧美市场的销售力度，对美国的出口量大幅度提高。

公司电锌产品销售市场情况

单位：吨

项目			电锌					合计
			锌锭	铸造 锌合金	热镀 锌合金	锌制品	锌粉	
2004 年 1-6 月	销 售 方 向	出口	43.16%	22.79%	3.45%	100%	0	25.66%
		内销	56.84%	77.21%	96.55%	0	100%	74.34%
	销 售 量	出口量	27,886	3,831	1,788	1,018	0	34,523
		内销量	36,729	12,978	50,023	0	304	100,034
2003 年	销 售 方 向	出口	34.44%	31.15%	5.53%	100%	0	27.31%
		内销	65.56%	68.85%	94.47%	0	100%	72.69%
	销 售 量	出口量	59,912	12,241	4,026	2,791	0	78,970
		内销量	114,049	27,057	68,764	0	328	210,198
2002 年	销 售 方 向	出口	44.6%	29.3%	3.3%	99.88%	0	36.2%
		内销	55.4%	70.7%	96.7%	0.12%	100%	63.8%
	销 售 量	出口量	80,757	10,394	1,467	2,527	0	95,145
		内销量	100,166	25,115	42,075	3	182	167,541
2001 年	销 售 方 向	出口	46%	30.4%	0	100%	0	40.7%
		内销	54%	69.6%	100%	0	100%	59.3%
	销 售 量	出口量	70,131	7,145	0	755	0	78,031
		内销量	82,060	16,363	15,159	0	29	113,611

(2) 市场占有率

2002年—2003年，本公司电锌年销售量稳定在26—28万吨的水平，在中国锌的消费增长保持了较高速度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锌深加工产品的国内市场开发力度，使公司电锌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维持在10%左右的水平。

“火炬”牌电锌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万吨，%

项 目	国内消费量	本公司内销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2003年	200	21.02	10.51
2002年	180	16.75	9.31

其中，公司锌锭产品销往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及12个国家和地区，2003年锌锭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0.51%，为全国第一，国际市场占有率为2.7%。公司将通过资本运营，矿冶联合，提高产销规模，装备水平和营销能力，在确保国内华东和华南等地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国内和国际市场。

(3) 主要产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年份		锌锭及锌制品	热镀锌合金	铸造锌合金	硫酸
2004年1-6月	出口	15,550	1,668	3,792	0
	内销	44,292	47,198	12,535	2,954
	合计	59,842	48,866	16,327	2,954
2003年	出口	41,602	3,027	9,417	0
	内销	88,559	51,924	23,327	4,727
	合计	130,161	54,951	32,744	4,727
2002年	出口	54,590	1,012	7,579	0
	内销	67,720	29,711	18,279	3,821
	合计	122,310	30,723	25,874	3,821
2001年	出口	52,527	0	5,759	0
	内销	59,152	11,480	13,484	4,018
	合计	111,679	11,480	19,243	4,018

注：2001年上半年销售额未含收购株冶集团15万吨锌系统部分。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单位：万吨

名称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锌锭	17.06	17.4	102%	18.31	18.09	98.8%	20.13	21.07	104.7%
热镀锌合金	7.29	7.28	99.9%	4.44	4.35	98%	3.09	3.41	110.3%
铸造锌合金	3.82	3.93	102.9%	3.61	3.55	98.2%	3.07	3.11	101.4%
硫酸	20.88	20.50	98.2%	20.62	21.08	102.2%	20.42	20.56	100.7%

注：(1) 产销量均以 25 万吨产能计算；

(2) 产销率超过 100%部分为销售上年度库存所致。

3、主要产品的销售方式

公司电锌产品的销售方式采取现货交易的方式。国内市场电锌通过现货市场，与客户签定买卖合同销售，直销和间接销售（通过中间商销售）分别占 40%、60%；国外市场电锌销售方式为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出口量中的现货销售量有 70%为长期合同，30%为短期合同。硫酸全部内销，与客户直接签定买卖合同进行销售。

目前，我国对锌及锌基合金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出口企业凭外经贸部或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向外经贸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凭出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国家商务部每年统一下达年度配额到各省市外经贸厅（局），再由省市外经贸厅（局）下达到各出口企业，未获得配额的企业不能出口。而要获得配额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如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与货源基础、产品质量好、售价高、配额完成率高、最近三年内锌锭出口实绩较好、信誉好等。若不具备这些条件，锌生产企业无法获得配额。根据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湘外经贸贸管[2002]29号文，公司 2003 年锌锭出口配额数为锌锭 70,700 吨。

4、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锌锭用途广泛，如汽车工业、造船工业、家电、五金、化工和电池等；热镀锌合金用于钢铁行业镀锌板的生产；镀锌板直接消费市场主要是汽车工业、家电和建筑业等；铸造锌合金的消费群体为生产日用五金、建筑五金、文体用品和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等厂家；硫酸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化肥和精细化工厂等厂家。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锌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及粉尘、废水、废渣、噪声等。公司主要污染源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气 Nm ³ /h 水、渣 t/a)	治理措施或 方法	排放浓度 (气 mg/Nm ³ , 水 mg/l)	排放标准 (气 mg/Nm ³ 水 mg/l)	是否 达标	合计排 放量 (t/a)	许可排 放量 (t/a)
废气	锌 I 系统 1#精矿干燥窑烟气	9150	旋流水沫除尘器	尘: 227.5	350	达标	尘 440.7 SO ₂ : 1321	尘 : 533.85 SO ₂ : 1435.33
	锌 I 系统 2#精矿干燥窑烟气	10934	旋流水沫除尘器	尘: 242.7	350	达标		
	锌多膛炉烟气	44150	布袋除尘 气动乳化和脱 硫技术	尘: 278.5 SO ₂ : 155.3	300 4300	达标		
	锌 I 系统 1#浸出渣干燥窑烟气	21992	干湿一体化 除尘	尘: 279.3 SO ₂ : 175.6	350 4300	达标		
	锌 I 系统 2#浸出渣干燥窑烟气	21081	干湿一体化 除尘	尘: 219.2 SO ₂ : 1425.5	350 4300	达标		
	锌 I 系统 3#浸出渣干燥窑烟气	24088	干湿一体化 除尘	尘: 187.9 SO ₂ : 837	350 4300	达标		
	锌 I 系统 4#浸出渣干燥窑烟气	16224	干湿一体化 除尘	尘: 156 SO ₂ : 967.5	350 4300	达标		
	1#锌粉反射炉 烟气	19240	旋流板塔除 尘	尘: 130.5	300	达标		
	2#锌粉反射炉 烟气	13980	旋流板塔除 尘	尘: 120.7	300	达标		
	锌 I 系统铸型 炉烟气	35375	麻石水膜除 尘	尘: 98.7	300	达标		
	锌 II 系统 1#精矿干燥窑烟气	13517	水膜除尘	尘: 136.2	350	达标		
	锌 II 系统 2#精矿干燥窑烟气	15557	水膜除尘	尘: 150.7	350	达标		
	锌浸出渣干燥 窑	35114	低压文丘里 除尘	尘: 245.7	350	达标		
	锌浮渣电炉	63826	低压文丘里 除尘	尘: 76.8	300	达标		
	锌二制酸尾气	78699	二转二吸制 酸工艺	SO ₂ : 864;	SO ₂ : 1200	达标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22658	3710462
	COD		采用石灰中 和法 处理	21.79	100	达标	65.864	96.799
	SS			27.75	70	达标	83.879	182.325
	石油类			2.95	10	达标	8.916	8.856
	Zn			1.027	5	达标	3.104	14.44
	As			0.05	0.5	达标	0.151	0.328
	Hg			0.0011	0.05	达标	0.003	0.011
	Pb			0.41	1.0	达标	1.239	2.698
	Cd			0.04	0.1	达标	0.121	0.292
	PH			10.52—11.17	6—9	达标		
废渣	污酸渣	7720	返回工艺综 合回收			达标		
	锌浮渣等	1180	电炉处理后 回收锌			达标		
噪声	厂界		采用消声器 及隔音房处 理	昼间: 60--64dB 夜间: 49--54dB	65dB 55dB	达标		

说明:

- (1) 锌烟气制酸废水经污酸预处理后进总废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 (2) 公司对所有污染源均采取了合适的治理措施,并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3) 废水的排放浓度为均值,为了与株化酸性废水中和,经株洲市环保局同意,PH 值可

不回调。

公司按照生产与环保并重的原则，始终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治理”的环保战略，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抓住治理老污染和控制新污染两个关键，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已于 2000 年 9 月顺利通过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并在 2001 年正式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成为我国铅锌冶炼企业第一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实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协调发展。

1、公司的环保工作在组织机构上得到了保障。在公司的环保机构设置上，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规划、协调、检查、测量、考核、处置等日常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了相应的环保领导小组，设专职环保管理员，工段、班组也指定人员兼管环保工作。形成了公司、厂、工段及班组四级环保管理网络。

2、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中，并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狠抓老污染源治理。公司环境污染治理的重点是废气治理，锌沸腾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均进入烟气制酸系统制取硫酸，产生的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为减少烟气中的汞进入污酸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采用瑞典波立顿除汞技术，完成了沸腾炉二氧化硫烟气除汞治理项目，不仅减少了带入产品硫酸中汞量，也大大减少了重金属量排放量。公司投资 350 万元对污酸进行处理，减轻污酸和有害金属对废水处理的影响，减轻水处理负荷。公司先后投资完成了“锌 I、锌 II 系统六台浸出渣干燥窑烟气治理”、“锌粉反射炉烟气治理”、“锌品熔锌合金炉烟气治理”、“锌多膛炉二氧化硫烟气治理”、“锌 I 系统精矿干燥窑烟气治理”等治理无组织排放的项目，低空烟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18 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已具备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3、强化环境管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公司先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在工艺、设备的设计和选型中，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提高公司装备水平，完成了各种污染治理项目 15 项，把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并以此为契机，带动老污染源的治理。同时，公司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实现伴生金属的回收率达 72%以上，居同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既消除污染、保护环境，又防止资源浪费的目的。

4、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在环境管理实践中，推行了“环保经济责任制”、“环保目标责任书”管理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跑、冒事故易发点挂牌巡检制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健全和实施，在调动全公司员工的环保积极性，落实环保工作的具体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等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公司结合推行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将原有的环境管理模式有机地融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中，使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步入国际惯例的轨道。

5、公司外排污染物（重金属、COD、粉尘、烟尘和 SO₂）达到了国家 2000 年达标排放标准，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工业污染源达标验收合格证》。

6、加强培训：公司定期选派环境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环保局组织的学习和活动，掌握与本行业相关的最新环保法规政策信息。公司还以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环境知识培训，宣贯环保政策，培养环境意识，并强化新进厂员工的四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培训。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公司以生产锌及其合金为主，副产品硫酸，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渣、废气产生，经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主要污染源废水、废气和废渣基本实现达标要求。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岗位污染，采取如下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

1、公司年用电量达 10 亿千瓦时以上，为保证用电负荷稳定和安全用电，公司投入资金对电气设备安全标准化操作计算机自动编排系统，及电力系统进行改造，优化内部供电网络，保证了稳定用电和减少了误操作。

2、为避免火灾事故，公司采用人防和物防相结合的模式，做到常备不懈。公司各岗位均配置了 CO₂ 与干粉灭火器材，重点消防部位的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可利用株冶集团 24 小时值守的消防队作保障。

3、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事故隐患举报有奖制度》、《专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等。公司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注重从领导到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进公司员工一律进行四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由于管理措施到位，公司近几年来均无重大人身、设备、交通、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了安全生产。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固 定 资 产 原 价	房屋建筑物	471,760,358.98			471,760,358.98
	机器设备	595,204,205.85	319,300.00	483,144.72	595,040,361.13
	运输设备	28,262,954.31	470,300.00	0	28,733,254.31
	管理用具	3,632,949.30	463,843.00	54,683.72	4,042,108.58
	小计	1,098,860,468.44	1,253,443.00	537,828.44	1,099,576,083.00
累 计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135,452,574.74	18,174,458.16		153,627,032.90
	机器设备	232,655,305.84	30,117,251.65	190,186.69	262,582,370.80
	运输设备	18,852,356.82	885,277.95		19,737,634.77
	管理用具	934,131.10	176,858.51	26,115.71	1,084,873.90
	小计	387,894,368.50	49,353,846.27	216,302.40	437,031,912.37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336,307,784.24			318,133,326.08
	机器设备	362,548,900.01			332,457,990.33
	运输设备	9,410,597.49			8,995,619.54
	管理用具	2,698,818.20			2,957,234.68
	小计	710,966,099.94			662,544,170.63

(二)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注册商标、房屋产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中的说明。

公司无探矿权、采矿权。公司无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亦未在我国境外进行经营。

八、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详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设有质量保证部，拥有高素质的专业质检队伍，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化验和检测仪器。秉承“对用户负责、对企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经营管理理念，深化全面质量管理，积极推行 ISO9002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生产的锌及锌基合金系列产品、硫酸产品均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制度，对产品的生产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火炬”牌锌锭产品执行 GB/T470-1997 标准，采用国际 ISO752-81《锌锭》标准；热镀用锌合金锭产品执行 Q/OH NH011-1999 标准，采用 ASTM B852-94《钢板连续热镀锌用锌合金》标准；铸造锌合金锭产品执行 GB8738-88 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ISO301-81《铸造锌合金》标准；镉锭执行 YS72-94 标准，采用美国 ASTM B440-93《精炼镉》标准；工业硫酸产品执行 YS66-93 标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俄罗斯）Г ОСТ2184-90《工业硫酸技术条件》标准。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把“质量第一”作为长远的基本战略，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GB/T19001-2000 idt ISO 9002: 2000”质量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质量手册》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明确公司的质量职责与控制措施，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对有关的质量异议进行处理，努力创造高质量和培育享誉全球的“火炬”品牌，以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产品，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意识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火炬”牌锌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锌锭、热镀用锌合金锭和镉锭曾获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锌锭、热镀用锌合金锭、铸造锌合金锭获“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主导产品锌锭属国家跟踪抽样调查产品，历次国家质量抽检合格率 100%。“火炬”牌锌锭 2002 年 9 月被中国质量协会和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 2003 年度前五名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 79,061.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1.89%。

（二）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03 年度前五名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30,42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13.60%。

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和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超过总额的 50%。

公司锌冶炼所用的原材料与株冶集团铅冶炼所用的原材料是从铅锌矿中分选出的两个独立的产品。本公司采用的是湿法炼锌技术，该技术用的原材料是经过铅锌矿山分选出的锌精矿，而株冶集团铅冶炼系统所用的原材料为铅锌矿山分选出的铅精矿，都不是直接采用铅锌矿作原材料。

由于铅锌矿是伴生矿，在物理形态上只有很少一部分为单一的铅矿和锌矿，所以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各自主要的供应商差别不大。2003 年，本公司和株冶集团的主要供应商及供应情况如下：

2003 年本公司和株冶集团主要供应商

单位：吨金属

本公司供应商	2003 年锌矿	株冶集团供应商	2003 年铅矿
黄沙坪铅锌矿	17412.45	黄沙坪铅锌矿	6021.465
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13626.83	南京银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1.43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公司	13316.36	宝山铅锌银矿	5307.759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81.76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	3731.77
福建优溪金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74.628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782.90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以上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为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资产和工艺流程的完整性，本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6 月收购

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的 15 万吨锌系统，2003 年 8 月，收购了株冶集团的挥发窑系统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中的说明。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方式、先进性

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特高级锌全天候生产技术，特高级锌产出率稳定在 99% 以上；资源综合回收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综合回收率达 72% 以上；具有国内领先的锌基合金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合金产量占总金属产量 28% 以上；节能降耗和湿法炼锌清洁生产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

主要核心技术有：复杂矿种配料技术；109 m²鲁奇式沸腾焙烧炉工艺；干式球磨和单仓泵输送焙砂工艺；焙砂浸铁新工艺（自行研制）；浸出终点自动监控技术；铈盐深度净液技术；锌电积过程铈酸浓度在线检测技术；新型节能阳极板技术（自行研制）；多元锌合金“用户定做”式配制技术（自行研制）；热镀锌合金大锭生产工艺（自行研制）；大容量无芯炉生产压铸锌合金工艺（自行研制）；异型锌锭生产技术；电力经济运行优化模型控制技术；DCS 集散控制系统；Larox 自动压滤液固分离技术；氧化锌浸出系统及回收 In、Ge、Pb 工艺；浸出渣浮选回收银技术；高浓度 SO₂ 焙烧烟气两转两吸制酸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非专利技术，其来源有对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后的创新技术以及自主研究开发的科研成果。上述核心技术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十三、公司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情况

（一）公司主导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主导产品锌锭的生产采用“焙烧——浸出——净液——电积”的湿法炼锌工艺，属国际主流工艺，目前全球 80% 的锌生产采用此工艺生产。其优点是较好地满足了环境保护的要求，劳动条件好，金属回收率高，易于大规模、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本公司 1996 年投产的锌 II 系统，以其 109 m²鲁奇式沸腾焙烧炉和铈盐深度净液技术等标志性工艺，代表了国内同行的领先水平。另外，锌深加工产品之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技术水平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是国

内率先成功开发热镀锌合金和热镀锌合金大锭产品的企业。

公司拥有全国一流的综合回收能力，综合回收率达到 72%以上，实现了有价金属铜、铅、银、铟、镉、锗、钴等全面的综合回收，不仅在锌冶炼上取得了规模经济效益，而且获得了原料成本较少或几乎无原料成本的综合回收效益，及多金属产品生产范围经济（范围经济：多产品在同技术、同工艺、同供销网络等领域的成本的节约带来的效益）效益。

公司的另一主导产品硫酸采用国际先进的两转两吸制酸工艺，装备了德国产 SO₂ 风机、加拿大稀酸板式换热器、DCS 集散控制系统等一大批先进设备。净化率、转化率、吸收率分别达 99%、99.6%、99.9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锌 I 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将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使设备的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劳动条件、环境质量也会显著提高和改善。项目完成后，公司锌冶炼的总体技术装备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采用公司已掌握的可靠技术，对开发的十多种锌合金产品进行工业规模生产，提高锌深加工产品的比重，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十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一）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浇铸大型锭块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97238548.7	本公司	1997年7月18日
电积用孔板 阳极浇铸机	实用新型	ZL98230564.8	本公司	1998年4月18日
带状输送传动用辊筒	实用新型	ZL99233897.2	本公司	2000年6月19日
锌电解阴极导电片	实用新型	ZL00225019.5	本公司	2000年6月19日
斜板—圆锥分级机	实用新型	01249727.2	本公司	2001年9月20日

（二）非专利技术

通过对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后的创新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科研成果，公司拥有的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技术有：复杂矿种配料技术；109m²鲁奇式沸腾焙烧炉工艺；干式球磨和单仓泵输送焙砂工艺；焙砂浸铁新工艺（自

行研制)；浸出终点自动监控技术；铋盐深度净液技术；锌电积过程锌酸浓度在线检测技术；新型节能阳极板技术（自行研制）；多元锌合金“用户定做”式配制技术（自行研制）；热镀锌合金大锭生产工艺（自行研制）；大容量无芯炉生产压铸锌合金工艺（自行研制）；异型锌锭生产技术；电力经济运行优化模型控制技术；DCS 集散控制系统；Larox 自动压滤液固分离技术；氧化锌浸出系统及回收 In、Ge、Pb 工艺；浸出渣浮选银回收技术；高浓度 SO₂ 焙烧烟气两转两吸制酸技术。

十五、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的锌锭、锌系列合金、硫酸等主导产品均处于成熟的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六、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研发力量雄厚，设有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心下设新产品开发、合金研制、工艺研究三个小组，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0 人。公司致力于构筑以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创造宽松环境，鼓励技术中心面向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跟踪国际同行前沿技术动态进行技术调研、课题立项、联合开发和实施产业化，成为公司工艺创新、装备升级、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的摇篮，公司实现到 2005 年深加工（新）产品比重占全部产品 40%以上的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公司十分注重依靠横向科研联合来提高研发能力，与中南大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长沙矿冶研究院等多家著名科研机构有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近年，公司抓住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有利时机，利用自身的原料和技术优势，积极投入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为建设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新材料基地而努力。目前重点进行的技术开发研究项目有：锌镍热镀锌合金开发及产业化；热镀多元合金的研制与开发；高纯金属提取技术研制；热浸镀漏镀补焊用合金研制；锌铋合金的研制及产业化；锌空气电池的研究与开发；锌 I 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开发；锌 I 系统液固分离、净液新技术的开发；压铸锌合金规模化流水线生产技术开发；热镀锌薄板生产技术开发；锌合金成分在线检测技术；锌浸出高效浓密机的研制；环保节能型大功率有芯感应电炉的研制；锌净液 II 大型压滤机的研制与应用；新型锌圆盘铸型机的研制；提高系统对

复杂原料的适应性研究；电力经济运行系统开发；ERP 网络集成系统第三期工程，现在 ERP 系统已经开始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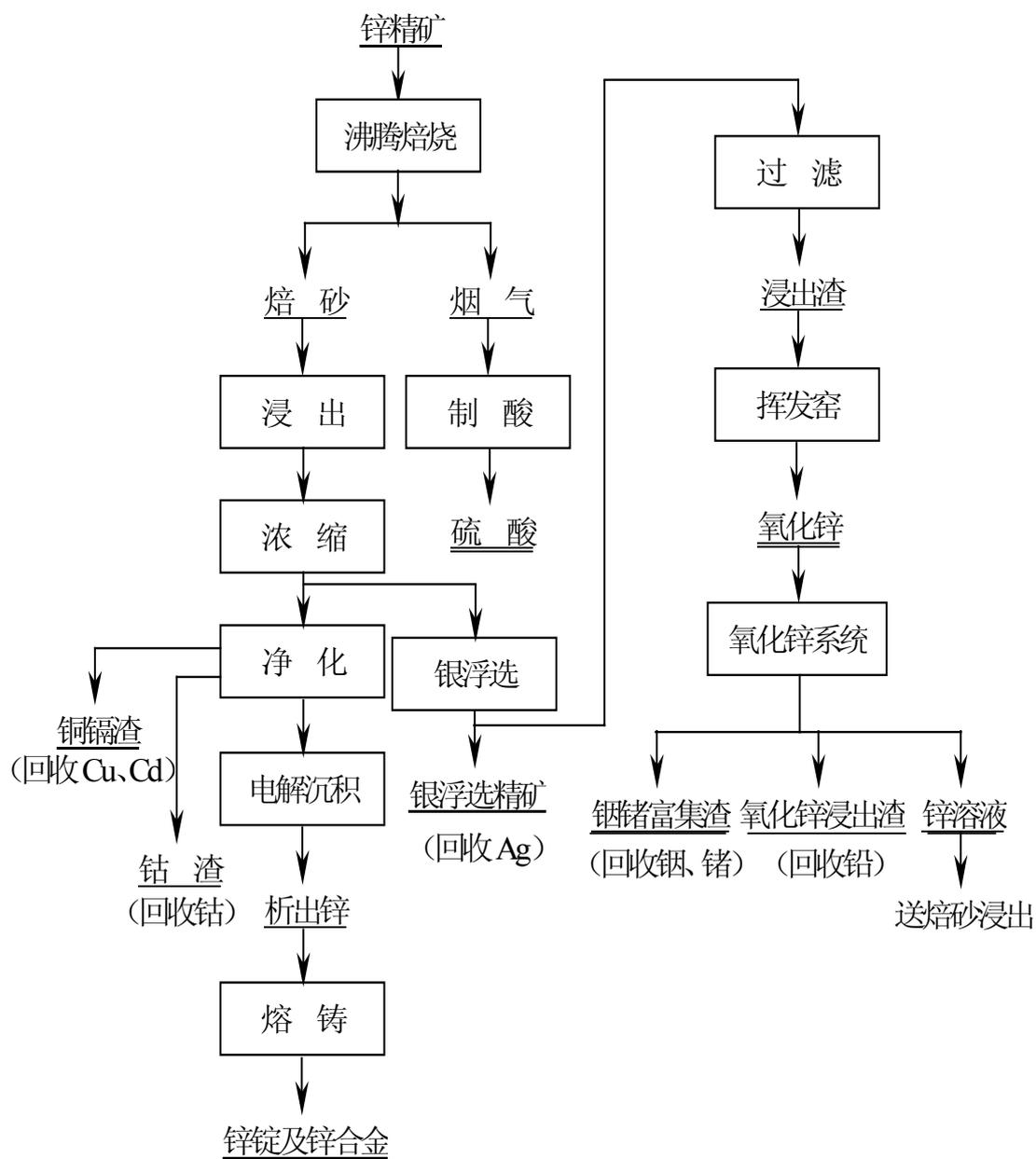
十七、技术创新机制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致力于形成以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从转变观念入手，通过加强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体制变革，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横向科研联合，形成了一个富有创新活力的研发机制，充分调动了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和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的积极性，在公司形成了崇尚科技、钻研技术的企业文化。公司确定了科教兴厂的发展战略，并提出到 2005 年深加工（新）产品比重占全部产品 40% 以上的产品结构调整目标。这些都对提高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具有重大保证意义。由于资金和机制上的双重保障，本公司具有很强的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并形成了从生产工艺攻关到高新领域前沿课题研究的多层次的研究体系，既能不断形成生产工艺中的技术创新，又保证了技术储备。

十八、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跟踪世界最新技术，加强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吸收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与管理方法，促进公司技术与产业升级，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到 2005 年实现深加工（新）产品比重占全部产品 40% 以上的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并最终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新材料开发与生产基地。重点研究开发领域：锌基合金为代表的有色金属新材料，如装饰、建筑用新材料，汽车工业材料，高纯材料，防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新能源材料及技术开发，如锌空气电池、绿色无汞电池用锌粉材料、电动交通工具能源等；综合回收、节能降耗、生产过程系统优化新技术。

附图 5-1:电锌产品及硫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工艺 原料、中间产品 产品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

在 2001 年 7 月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都从事锌及锌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收购了株冶集团的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资产，上述资产已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并入公司，公司与株冶集团在收购过程中履行了收购的法定程序。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主要从事锌锭及锌合金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株冶集团主要从事铅、铜及稀贵金属的生产和购销业务，不再从事锌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有效地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拥有各自独立的锌、铅冶炼生产系统，在铅锌冶炼过程中都会产生污染物 SO_2 烟气。出于环保的目的，公司的锌 II 生产系统配有制酸系统，回收 SO_2 烟气可以制成副产品硫酸；而锌 I 系统生产所产生的 SO_2 主要送株洲化工集团公司制酸。另外，株冶集团的铅冶炼系统炼铅产生的 SO_2 烟气原送株洲化工集团公司制酸，当株洲化工集团公司制酸系统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营时，产生的 SO_2 排空会造成环境污染。从治理环境的角度出发，2002 年，株冶集团建立了铅烟气环境治理项目——铅烟气回收硫酸工程，回收 SO_2 烟气制硫酸，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硫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虽然公司与株冶集团都生产硫酸，但公司制酸与株冶集团制酸所用原料不同，公司的硫酸生产原料来自锌焙烧冶炼烟气， SO_2 浓度为 5.5—6.5%。株冶集团的硫酸生产原料目前主要来自铅烧结烟气， SO_2 浓度低且波动较大，为 1.0—2.5%。由于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制酸生产工艺不同，公司的硫酸产品达到工业硫酸国家标准，其产品规格为 98%酸和 93%酸两种，株冶集团的硫酸产品未达到设计的 98%酸标准，实际为 97%酸。

从硫酸的生产能力比较，株冶集团硫酸产量与公司相比有很大差距，仅为公司产量的 10%左右，公司的硫酸生产设计能力为 18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 20 万吨/年。株冶集团的烧结烟气制酸生产设计能力为 6.5 万吨/年。

在市场分割方面，公司与株冶集团的硫酸销售没有出现重叠交叉的情况，主要原因：公司硫酸年度销售量 20 万吨，且进入市场已达 6 年之久，拥有一批固定的用户和稳定的市场，资源分配日趋合理，计划性较强，用户除湖南省长株潭和怀化、吉首、娄底、衡阳外，还有湖北、贵州、江西等省。株冶集团硫酸年度销售量为 15,000 吨，因量少，用户主要是湖南湘乡和湖北荆门两家；另外，公司硫酸规格有 98%和 93%两种，用户范围广，而株冶集团硫酸未达到 98%，选择用户范围相对狭窄，基本上是定点销售。

在价格方面，公司含量 98%与含量 93%的硫酸定价价差为 20 元/吨，而株冶集团公司因其硫酸含量未达到 98%，其价格比火炬公司 98%硫酸稍低，公司与株冶集团的硫酸价格是按质论价，层次分明，产品价格不同。

公司与株冶集团回收 SO_2 制酸，主要是出于环保的目的，且出自各自独立的生产系统。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处行业的生产特性以及硫酸生产的特殊性，并且硫酸的生产和销售非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2002 年度公司硫酸的销售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4%，对公司的收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硫酸的生产和销售方面虽存在同业经营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00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株冶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株冶有色成立，株冶集团将其硫酸系统投入该公司。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株冶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1、株冶集团为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于 2001 年 6 月同意本公司收购其拥有的 15 万吨锌 I 生产系统的资产。资产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主要从事铅、铜及稀贵金属的生产和购销业务，不从事锌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有效地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株冶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我公司作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将来所涉及的各项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之行业的经营；不再设立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投资；我公司不会利用我公司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在出具的《承诺书》中承诺：“本公司在作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再设立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侵占、影响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除硫酸生产和销售上的同业经营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充分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株冶集团回收二氧化硫制酸，主要是出于环保的目的，且出自各自独立的生产系统。鉴于公司与株冶集团所处行业的生产特性以及硫酸生产的特殊性，并且硫酸的生产和销售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而是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对公司的收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与株冶集团在硫酸的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同业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株冶集团之间对于锌冶炼存在的同业竞争已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与株冶集团在各自独立的铅锌冶炼过程中，都不可避免的产生二氧化硫烟气副产品，双方出于环境保护的需要，各自回收二氧化硫烟气生产硫酸。发行人与株冶集团在硫酸的生产和销售方面虽存在同业经营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障碍。”

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硫酸销售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株冶火炬的硫酸销售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不具备同业竞争的条件，株冶

火炬的硫酸销售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在这一方面损害不到非控股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股东

(1)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7) 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3)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0) 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 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2)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4)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火炬锌业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1) 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	(2)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3)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的实质

（一）关联关系形式

本公司认为关联方可以通过以下几种关联形式的途径，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直接或间接的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

股权关系：通过股权关系途径，关联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对公司包括财务和经营决策在内的重大事项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或施加影响。

人事关系：公司的人事由本公司自主管理，独立于株冶集团，控股股东不能

直接在人事关系方面对公司进行控制。

管理关系：株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与本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的前提下，按照合法程序，推荐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参加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施加影响。

商业利益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和市场原则，在商业关系上体现平等、互利。

（二）关联关系的实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关联方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其实际控制或施加影响的途径和方式是通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其投票表决权。以下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认为是在公平、公正、真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主要关联交易

公司与株冶集团在同一个工业园区内，都从事有色金属的冶炼，株冶集团生产的主要产品铅与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锌的矿石原料具有伴生的自然属性，在冶炼过程中两者分别作为杂质排放的渣料又有部分可利用双方的工艺优势综合回收利用。株冶集团的部分业务和服务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要的，也是第三方难以替代的，本公司的部分产品和业务对株冶集团来说，也存在类似情况。因此，公司与株冶集团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并已有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近两年公司通过收购等措施，大幅减少了关联交易。另外，经商务部批准，公司已经于2004年4月，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株冶火炬进出口公司在香港设立了火炬锌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2004年6月，本公司向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正式终止，关联交易主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2003年12月30日，株冶集团设立了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除株冶火炬、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技术中心资产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

长期投资均投入该公司，本公司对集团的部分关联交易转为株冶有色，相关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计量及付款方式等未发生变动。

（一）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和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年 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锭、铅合金	—	51,880,262.31	28,199,221.12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备品备件	—	13,505,085.76	11,376,505.90	210,538,767.05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供电、供汽	—	61,089,437.80	72,804,661.26	123,462,753.27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渣料、半成品	—	12,505,154.85	6,293,902.51	148,435,713.61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锌加工	—	81,184,252.40	83,217,145.45	0.0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	2,400,000.00	2,400,000.00	9,653,556.08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供电、供汽	39,182,459.87	—	—	—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1,200,000.00	—	—	—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渣料、半成品	10,421,543.86	—	—	—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	18,738,453.57	33,654,146.60	26,416,295.96
株洲冶炼集团技术中心	锌合金	—	1,044,060.94	—	—
合计		50,804,003.73	242,346,707.63	237,945,582.84	518,507,085.97

2、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销售株冶集团的铅锭、铅合金

公司向株冶集团购买铅锭、铅合金系上海金火炬和南海金火炬在本公司控股后，按市场价向株冶集团购买的铅锭、铅合金，该交易主要是株冶集团通过上海金火炬和南海金火炬销售少量的铅锭及铅合金。该交易采用株冶集团铅锭销售的示范合同，交易价格为周定价。2003年和2002年发生采购金额51,880,262.31元和28,199,221.12元。

株冶集团公司已将铅生产及销售系统投入株冶有色公司，株冶有色已于

2004年3月4日在上海和南海市分别设立了上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铅锭、铅合金等，因此自2004年3月起，本公司子公司向株冶集团采购铅锭、铅合金等交易已停止。

(2) 原材料、备品备件的委托采购与互供

2001年6月25日，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原材料、备品备件委托采购协议》，公司委托株洲冶炼厂采购生产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备品备件、阴阳极，其中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定价原则为市场采购价；阴阳极定价原则为成本价。合同有效期限为六个月，上溯到200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2001年6月收购株洲冶炼厂15万吨锌系统资产后终止，关联交易已不存在。

2001年6月25日，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材料、备品备件让售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独立采购所需的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不足时，另一方让售其已购得的材料及备品备件。双方同意以各自采购的相关材料及备品备件的价格按实际让售数量向对方收取让售费用。

本公司从2001年7月起直接向外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使向株冶集团采购量逐年降低。

上述《原材料、备品备件委托采购协议》、《材料、备品备件让售协议》已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株冶集团公司将相关资产投入新成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冶有色2004年2月1日正式运营，集团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以上协议，因此本公司与集团签订了从2004年1月31日起终止以上交易的协议，并与株冶有色公司签订了《材料和备品备件让售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独立采购所需的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不足时，另一方让售其已购得的材料及备品备件。双方同意以各自采购的相关材料及备品备件的价格按实际让售数量向对方收取让售费用。协议有效期从2004年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经本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供水、供电、供汽

鉴于公司与株洲冶炼厂同在一个工业园区，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由株冶集团提供一定的服务，如供水、供电、供汽服务等，公司利用株冶集团的现有动能管网和其他设备或设施取得动能，不失为一种最为经济的安排。2001年6月25日，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了《动能服务协议》，由株洲冶炼厂向公司提供交流电、

直流电、供水（新水、回水、净化水）、蒸汽、压缩空气、煤气等动能服务。定价原则：交流电、直流电、供水（新水、回水、净化水）、压缩空气、煤气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蒸汽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溯到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1 年 6 月公司收购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 I 系统后，由公司直接向供电局购电，然后向株洲冶炼厂支付交流电的加工费和直流电的加工费。煤气的价格据煤焦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按成本价进行调整。

株冶集团向本公司供水是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包括外购水费+辅材消耗+动力消耗+生产工人工资+工资附加费+制造费用（含厂内管网设备折旧费用、修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等）。供汽是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包括辅材消耗+动力消耗+生产工人工资+工资附加费+制造费用（含厂内管网设备折旧费用、修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等）。供电的交易包括两块，一是指供电交流电、直流电的加工费按实际耗费成本计价；二是指本公司支付外购电费按市场价向株冶集团收回（仅 2002 年执行了一年）。株冶火炬向株冶集团转供电按市场价是指社会供电部门按电力价格政策收取两公司电费，该电费由本公司交纳，其中包括株冶集团用电金额，本公司再采用电力市场价（即社会供电部门按电力价格政策收取电费价格）向株冶集团收回，不存在高估电价转移利润情况。

2002 年，株冶火炬按交流电用量 15781.9 万 KWH，向株冶集团支付交流电加工费 219.369 万元，交流电的加工费价格组成为：辅材消耗+水、蒸汽等动力费用消耗+生产工人工资+工资附加费+制造费用（含设备折旧费用、修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等）；按直流电用量 85031.92 万 KWH，向株冶集团支付直流电加工费 1862.199 万元，直流电加工费价格组成为：辅材消耗+水、蒸汽等动力费用消耗+生产工人工资+工资附加费+制造费用（含整流设备折旧费用、其他设备折旧费用、修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等）。

上述《动能服务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支付动能服务费分别为 61,089,437.80 元、72,804,661.26 元、123,462,753.27 元。2003 年公司支付动能服务费比 2002 年下降 11,715,223.46 元的主要原因：（1）2003 年公司产量增加主要系外购粗锌、一号锌加工形成的，该增量部分生产成本只有熔铸提纯工序

的加工费用，无焙烧至电解过程的动能费用发生；（2）株冶集团 2003 年较大幅度地减少了加工直流电、交流电的人工成本及维修、维护费用，使直流电加工价格由 2002 年的 0.0219 元/kwh 降低为 2003 年的 0.018 元/kwh，交流电加工价格由 2002 年的 0.0139 元降低为 2003 年的 0.009 元/kwh；（3）2003 年 8 月公司完成收购挥发窑后，挥发窑余热锅炉所产蒸汽即可满足公司大部分蒸汽需要，减少了向集团购买蒸汽量；（4）由于株冶集团 2003 年对煤气发生炉采取了以煤代焦的办法，降低了煤气生产成本，另因公司需燃烧煤气的干燥窑夏季停用，导致煤气用量较 2002 年有所减少；（5）因公司浸出厂 2003 年工艺改变（改空气搅拌改为机械搅拌）导致压缩风费用减少。

由于以上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与株冶集团重新签订了《动能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动能服务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由于株冶集团公司已将相关资产投入新成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冶有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正式运营，集团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以上协议，因此本公司与株冶有色签订了《动能服务协议》，由株冶有色向公司提供交流电、直流电、供水（新水、回水、净化水）、蒸汽、压缩空气、煤气等动能服务。定价原则：交流电、直流电、供水（新水、回水、净化水）、压缩空气、煤气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蒸汽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协议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04 年 1-6 月份，公司向株冶有色支付动能服务费 39,182,459.87 元。

（4）氧化锌加工

2001 年度本公司向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浸出渣，由其加工成氧化锌后本公司再购回。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2 年 5 月本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对 2001 年 6 月签订的《渣料、半成品相互供货协议》中关于浸出渣、氧化锌的相互供货关系改为委托加工关系，即将向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氧化锌改为本公司提供浸出渣，委托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本公司支付加工费。从而使本公司采购渣料、半成品金额大幅降低而增加氧化锌加工项目。协议约定，氧化锌按照上年平均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收取委托加工费。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为 3 年。

交易价格组成为：辅材消耗+燃料（焦炭等）消耗+水、电、蒸汽等动力费用消耗+生产工人工资+工资附加费+制造费用（含设备折旧费用、修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等）+合理利润。

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处理浸出渣的挥发窑系统，使氧化锌由委托加工变为自行加工。上述委托协议因此而终止。

2003 年、2002 年本公司分别向株冶集团支付委托加工费 81,184,252.40 元、83,217,145.45 元。

（5）渣料、半成品相互供货

由于工艺设计及历史原因，株洲冶炼厂生产经营所需部分渣料及半成品需由公司供应，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部分渣料、半成品，亦需由株洲冶炼厂供应。基于这个原因，2001 年 6 月，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了《渣料、半成品相互供货协议》，公司与株洲冶炼厂互相供应渣料及半成品。协议约定，浸出渣、银浮渣、铜镪渣、镪团、氧化锌按实际发生量以市场价定价，铸型渣按实际发生量以成本价定价。其中铸型渣、镪团在 2001 年 7 月公司收购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系统后已不存在。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溯到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渣料、半成品相互供货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2 年 5 月，双方重新签署《渣料、半成品和成品相互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优先保证互相供应附件所列明的渣料、半成品、成品给对方。定价原则为：铜镪渣含铜、富集渣含镉、铅锭、银粉、铅渣含铅、银渣、自产氧化锌按市场价确定价格；二氧化硫烟气比照销售给株洲化工厂的价格定价；浮选银精矿含银按银精矿含银价格定价。双方承诺，提供与对方的渣料及半成品价格不会高于其提供与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

上述《渣料、半成品和成品相互供货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采购渣料、半成品金额分别为：12,505,154.85 元、6,293,902.51 元、148,435,713.61 元。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渣料、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96,769,904.39 元、77,789,861.22 元、95,561,954.74 元。

由于株冶集团公司已将相关资产投入新成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2 月 1 日株冶有色已经正式运营，集团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以上协议，本公司与集团签订了从 2004 年 1 月 31 日起终止以上交易的协议。并与株冶有色公司签订了《渣料、半成品和成品相互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优先保证互相供应附件所列明的渣料、半成品、成品给对方。定价原则为：铜镉渣含铜、富集渣含铜、铅锭、银粉、铅渣含铅、银渣、自产氧化锌按市场价确定价格；二氧化硫烟气比照销售给株洲化工厂的价格定价；浮选银精矿含银按银精矿含银价格定价。双方承诺，提供与对方的渣料及半成品价格不会高于其提供与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04 年 1-6 月份，公司向株冶有色采购渣料、半成品金额为 10,421,543.86 元，向株冶有色销售渣料半成品 61,414,316.45 元，向株冶集团销售渣料半成品 8,331,140.35 万元。

（6）综合服务协议

公司作为独立运行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开展后勤服务等业务，鉴于公司与株洲冶炼厂于 2001 年 6 月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株洲冶炼厂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通讯服务、警卫消防、环卫管理、废水处理、爱卫管理、医保管理、计生管理、公务车、信息网等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溯到 2001 年 1 月 1 日执行。公司按协商定价并结合实际发生量向株洲冶炼厂支付综合服务费。

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与株冶集团于 2002 年 3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综合服务协议中的个别条款，即减少了综合服务内容，其他条款仍保持不变。协议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支付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2,400,000.00 元、2,400,000.00 元、9,653,556.08 元。

由于以上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与株冶集团重新签订了《综

合服务协议》，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由于株冶集团公司已将相关资产投入新成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冶有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正式运营，集团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以上协议，因此本公司与株冶有色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株冶有色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通讯服务、警卫消防、环卫管理、废水处理、爱卫管理、医保管理、计生管理、公务车、信息网等。协议有效期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协商定价并结合实际发生量向株冶有色支付综合服务费。该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04 年 1-6 月份，公司向株冶有色支付综合服务费 1,200,000 元。

（7）向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使用的是示范合同，合同条款对所有客户是一致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锌精矿、锌焙砂。价格随行就市，买方每月提供收购价格。

上述《原材料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已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全鑫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18,738,453.57 元、33,654,146.60 元、26,416,295.96 元。为减少关联交易，2003 年 7 月起，公司已停止对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销售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锌合金

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锌合金都是中试产品，生产锌合金不以赢利为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火炬和南海金火炬销售株冶技术中心生产的锌合金主要是为了开拓市场，产品推广及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2003 年 1-3 月公司销售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锌合金 1,044,060.94 元。

为解决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与本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规避关联交易，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已经于 2003 年 4 月起停止生产和销售锌合金相关产品。

（二）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锌合金、镉锭	--	200,708.63	459,293.38	46,656,226.17
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	锌锭、锌合金	--	--	--	414,790,489.83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渣料、半成品	8,331,140.35	96,769,904.39	77,789,861.22	95,561,954.74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	--	45,956,362.11	--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渣料、半成品	61,414,316.45	--	--	--
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锌合金	454,432.73	--	--	--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备品备件	15,795,318.97	--	--	--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锌合金	--	--	24,604,789.18	120,394,587.42
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锌锭、锌合金	--	--	78,650,130.64	77,053,276.30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锌锭、锌合金	81,991,418.42	367,015,763.64	258,180,468.03	50,620,797.53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硫酸	--	783,524.63	18,491,352.98	11,702,316.22
株洲冶炼集团技术中心	锌锭	382,649.57	255,297.29	5,914,116.73	2,586,340.46
株洲冶炼集团技术中心	备品备件	1,931,813.10	2,959,166.75	644,444.44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备品备件、硫酸	2,530,991.55	43,248,435.63	40,461,414.44	34,237,833.1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573,957.52	465,025,198.58	464,090,012.16	819,365,988.67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20,258,123.62	46,207,602.38	87,062,220.99	34,237,833.16

2、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

(1) 本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锌锭、锌合金、镉锭

2001年6月前，公司主要通过株冶集团销售产品，2001年6月本公司收购株洲冶炼厂15万吨锌系统资产及成立进出口子公司后，锌锭及锌合金等产品全部直接对外销售，使和株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2001年6月后，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少量锌锭、锌合金、镉锭，株冶集团用于生产。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过了2001年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向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销售锌锭、锌合金

2001年9月以前，公司尚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而且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出口产品出售给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由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统一销售。鉴于此，2001年6月公司就锌及锌基合金的出口与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签订了《出口产品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量，按照国际市场价减50元/吨将出口产品出售给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运费、保险据实结算）。该合同上溯自2001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公司获得独立进出口权之后即告终止。2001年9月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公司现委托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出口销售，不再通过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出口，该关联交易终止。

上述《出口产品供货协议》已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1年1-9月份向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销售锌锭及锌合金金额414,790,489.83元，2000年销售锌锭及锌合金金额108,363,640.01元。

（3）渣料、半成品相互供货

见上节“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中（5）“渣料、半成品相互供货情况”。

（4）本公司向株冶集团转供电情况

2001年6月30日本公司收购株冶集团锌15万吨系统前，由于电力设备的技术原因，本公司的电力供应由株冶集团原有的电力系统承担。为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当时决定在收购15万吨锌系统后直接向株洲电业局购电，按用电量直接与株洲电业局结算电费，然后公司再将购得的交流电交株洲冶炼厂整流，公司与株洲冶炼厂只在整流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与株冶集团共用一个电表，按用电量分别结算电费的做法不符合当地税务部门提出的一个电表对应一个单位开具电费发票的要求，在2002年的实践中，公司是按照电表计量的用电量统一向株洲电业局支付当月电费，然后公司再向株冶集团转供电、收取电费并向其开具电费发票，公司和株冶集团在供电方面产生了关联交易。2002年发生转供电金额为45,956,362.11元。

上述转供电情况已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3年经本公司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采取电业局分别

向本公司与株冶集团供电，电费发票分别开具的结算办法，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公司之间的转供电关系终止。

(5) 本公司向上海金火炬和南海金火炬公司销售锌锭、锌合金

上海金火炬公司和南海金火炬公司原是株冶集团为在华东和华南市场销售而成立的公司。2002 年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拓展销售网络，收购了南海金火炬和上海金火炬 51% 的股权，作为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市场锌产品销售的平台。本公司向上海金火炬和南海金火炬的销售系本公司控股日前的销售金额。依据本公司与该两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上述《产品销售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上海金火炬销售锌锭、锌合金金额分别为 24,604,789.18 元、120,394,587.42 元。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南海金火炬销售锌锭、锌合金金额分别为 78,650,130.64 元、77,053,276.30 元。

2002 年本公司向上海金火炬和南海金火炬的销售系本公司控股前的销售金额。2002 年下半年起，这两公司已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6) 本公司向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01 年本公司将锌产品买断给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和湖南株冶火炬进出口有限公司，然后再由株冶进出口公司或火炬进出口公司出口给香港火炬公司。2002 年火炬股份公司的产品是通过火炬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给香港火炬公司，火炬进出口公司收回出口货款后再付给火炬股份公司。为加强对客户和资金的风险控制，保证对香港、台湾地区的销售，适应对港台销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台湾地区、香港等区域的销售主要通过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操作方式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公司与客户直接签定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该合同交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4 年 1-6 月、2003 年、2002 年、2001 年通过香港火炬出口的锌及锌合金的金额分别为 81,991,418.42 元、367,015,763.64 元、258,180,468.03 元、50,620,797.53 元。

2004年4月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株冶火炬进出口公司在香港设立自己的进出口公司火炬锌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起,本公司向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正式终止。

(7) 本公司向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依据本公司与株洲全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锌锭、硫酸销售使用的是示范合同,合同条款对所有客户一致。价格实行价格周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上述《产品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已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年、2002年、2001年向全鑫公司销售锌锭、硫酸金额为783,524.63元、18,491,352.98元、11,702,316.22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从2003年3月起,本公司已停止向全鑫公司销售产品。

(8) 本公司向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销售锌锭及备品备件

公司与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签定的锌锭买卖合同使用的是公司统一的格式,条款对所有客户一致,价格实行市场价,即卖方周定价。

上述《产品销售合同》已经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4年1-6月、2003年、2002年、2001年公司向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销售锌锭金额382,649.57元、255,297.29元、5,914,116.73元、2,586,340.46元。

(9) 本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原材料、备品备件、硫酸

依据本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的《材料、备品备件让售协议》,双方同意在对方库存材料及备品备件不足时,向对方让售其已购得的材料及备品备件,并以各自采购相关材料及备品备件的价格按实际让售数量向对方收取让售费用。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

上述《材料、备品备件让售协议》已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年、2002年、2001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采购材料、备品备件金额分别为:13,505,085.76元、11,376,505.90元、210,538,767.05元。

2003年、2002年、2001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材料、备品备件金额分别为:43,248,435.63元、40,461,414.44元、34,237,833.16元。

由于株冶集团将有关业务投入到株冶有色公司后，自 2004 年 2 月起，该项关联交易主要与株冶有色发生，2004 年 1-6 月公司向株冶有色采购材料、备品备件金额为 6,487,040.21 元，向株冶集团和株冶有色分别销售材料、备品备件金额为 2,530,991.55 元和 15,795,318.97 元。

（三）本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2 年起定价原则	2001 年	2001 年定价原则
株冶集团	租赁生产系统土地	81	140	136	按评估地价的 2%	302	按评估地价的 6.25%
株冶集团	租赁办公用房		133	133	按原值的 3.5%	133	按原值的 3.5%
株冶有色	租赁办公用房	67			2004 年按原值的 3.5%		
株冶集团	租赁设备		325	325	按设备原值的 8%	325	按设备原值的 8%
株冶有色	租赁设备	162			2004 年按设备原值的 8%		
合计	管理费用		598	594	—	760	—

1、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 10 万吨锌系统所使用土地，面积为 99,791.8 平方米，承租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0 日至 200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面积，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 17.8 元计算，每年租金为 177.63 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可以续租，该等续租并不受续租次数的限制。

200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 15 万吨锌系统所使用土地，土地面积为 132,261.799 平方米，承租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面积，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 18.69 元计算，每年租金为 247.19 万元。租赁期满公司可以续租，该等续租并不受续租次数的限制。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原有限公司 1998 年与株洲市国土局签定的 10 万吨锌系统使用土地的租赁协议，并参考有关地方土地租赁价格标准，公司与株冶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签订补充合同，修改了上述两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租赁费的计价原则，双方同意对 10 万吨锌系统资产占用土地的租金进行调整，按评估地价的 2% 计算年

租金，即每年每平方米为 5.69 元；对 15 万吨锌系统资产占用土地的租金同样按评估地价的 2% 计算年租金，即每年每平方米为 5.98 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 8 月，由于公司收购挥发窑系统，对挥发窑系统占用的土地，仍采用向集团租赁的方式，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评估地价的 2% 计算年租金，即每年每平方米为 6.10 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4 年 1-6 月、2003 年、2002 年、2001 年，公司向株冶集团支付土地租金 813,020.00 元、1,404,509.17 元、1,364,640.00 元、3,023,258.27 元。

2、设备租赁合同

2001 年 6 月，公司就使用株洲冶炼厂的办公设备和辅助设备与株洲冶炼厂签定了《设备租赁合同》，株洲冶炼厂出租的设备包括三个部分：其一为出租给公司的办公用房内现有的一切办公设备；其二为辅助用房内的设备；其三为交通工具，租赁期限为三年，上溯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公司每年按租赁设备的原值×8%向株洲冶炼厂支付租赁租金。

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支付租金 3,249,687.24 元、3,249,687.24 元、3,249,687.24 元。

由于以上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与株冶集团重新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由于株冶集团公司已将相关资产投入新成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冶有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正式运营，集团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以上协议，因此本公司与株冶有色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株冶有色出租的设备包括三个部分：其一为出租给公司的办公用房内现有的一切办公设备；其二为辅助用房内的设备；其三为交通工具。公司每年按租赁设备的原值×8%向株冶有色支付租赁租金。协议有效期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04 年 1-6 月向株冶有色支付该租金 1,624,843.62 元。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就使用株洲冶炼厂的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与株洲冶炼厂于 2001 年 6 月签订《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株洲冶炼厂 1 号办公楼南翼，辅助用房 3 栋，3 号办公楼一层，4 号和 5 号办公楼。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面积，每年租金按房屋原值×3.5% 向株洲冶炼厂支付。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支付租金 1,332,065.04 元、1,332,065.00 元、1,332,065.04 元。

由于以上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与株冶集团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由于株冶集团公司已将相关资产投入新成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冶有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正式运营，集团公司已经无法继续履行以上协议，因此本公司与，与株冶有色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株冶有色 1 号办公楼南翼，辅助用房 3 栋，3 号办公楼一层，4 号和 5 号办公楼。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面积，每年租金按房屋原值×3.5% 向株冶有色支付。协议有效期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04 年 1-6 月公司向株冶有色支付租金 666,032.52 元。

（四）代理出口业务

从 2002 年起，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出口委托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株冶集团委托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其产品出口，株冶集团按实际出口量向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 30 元/吨的代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株洲冶炼集团公司	收取代理费	620,970.54	1,088,920.78

从 2003 年 3 月起，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出口由其自营，不再由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2003年3月后，公司发生的收取少量代理费系由于执行2003年3月前已签合同的结果。

（五）商标与专利技术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1年6月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株洲冶炼厂同意将“火炬牌”商标的使用权许可公司有偿使用，使用费为销售收入的1.2%，许可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计算至该商标有效期届满为止。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已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1年支付的商标使用费1,774,394.53元。

2、商标无偿使用协议

2002年3月14日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株冶集团将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该合同规定：“许可合同的期限自2002年1月1日起至该商标有效期到期止”，因此公司自2002年1月起，未再向株冶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经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商标转让协议

2002年5月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株冶集团同意无偿向公司转让“火炬牌”商标，并约定在商标转让后，株冶火炬在商标有效期内将无偿许可株冶集团使用该商标，湖南省财政厅已批准上述转让。2002年6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证明，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

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商标许可合同

2004年7月12日，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株冶火炬在将“火炬”商标无偿许可株冶集团使用的同时，同意株冶集团将“火炬”牌商标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无偿许可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04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专利转让协议

本公司在生产中使用了控股股东所有的五项专利技术(详见发行人基本情况)。2002年3月11日公司与株冶集团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株冶集团同意将上述五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湖南省财政厅批准了株冶集团将锌冶炼及深加工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及生产诀窍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上述《专利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股权收购协议

2002年5月和6月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了两份《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根据评估价分别收购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在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及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51%的股权。2003年7月，本公司、火炬进出口与株冶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了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在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及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余49%的股权和郴州火炬矿业有限公司其余的40%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已经本公司2002年度和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资产转让协议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与控股股东株洲冶炼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株洲冶炼厂15万吨锌I系统资产。2003年8月，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处理浸出渣的挥发窑系统。详见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已经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与担保事项往来

1、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4. 6. 30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应收票据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
应收账款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034.11	--	--
	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1,397,820.96	5,168,408.66	11,000,048.48	2,951,136.03
	株洲冶炼集团技术中心	--	--	1,072,066.91	--
其他应收款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34,274.65	2,669,305.39	--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63,484.42	--	--	--
	株洲冶炼集团技术中心	3,644,670.31	2,162,909.10	328,640.48	161,939.20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预付账款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8,546.50	19,956,947.24	--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304.19	--	--
应付账款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79,205.56	1,521,425.69	638,394.10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37,330.00	--
	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	--	--	--	871,206.14
	株洲冶炼集团技术中心	1,003,599.31	--	752,375.60	--
预收账款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	--	1,589,190.44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25,741.49	--
	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	--	--	2,308,687.21
其他应付款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050,750.14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赊购赊销等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2、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接受关联单位担保借款或为关联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事项。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借款类别	金额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137,000,000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600,000
合 计			334,600,000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于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1、具体项目：蒸汽、煤气、净化回用水（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再生利用水，作冷却等其他生产方面用）、软化水、直流电加工、交流电加工、压缩风。

2、形成原因：株冶集团于 1956 年建厂，具有年产 15 万吨的锌生产系统、10 万吨的铅生产系统和铜、金、银、铟、铋等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系统（为解决株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01 年 6 月，本公司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株冶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有完备的供电、压缩风、蒸汽、煤气、软化水生产设施，且电为社会供电部门以唯一的主干线直接送到株冶集团。除此之外，铅锌电解均需大量的电力做动能，且都需要将电的形态由交流整流为直流，株冶集团建有完整、先进的电力降压、整流系统，重新建立整流设施费用昂贵。从地域、资源利用和减少重复投资、节约基建费用的角度未决定投资这些辅助设施，而直接向株冶集团购买动能，从而维持了向株冶集团购买这些动能服务的方式。

3、处理方式：以株冶集团提供的这些动能服务的成本价为定价原则，按月与株冶集团进行结算。

（二）关于渣料、半成品、成品相互供货的关联交易

1、具体项目：银粉、铅锭、阳极铅渣含铅、阳极铅渣含银、氧化锌含锌、铜镉渣含铜、铅渣含铅、铅渣含银、铟渣含铟、浮选银精矿含银、软化水、6# 沸腾炉 SO₂ 烟气。

2、形成原因：

（1）锌电解电极分别用铝板作阴极，用银铅合金作阳极。株冶集团生产银及铅，公司向株冶集团购买银粉、铅锭加工成锌电解阳极板，向社会上铝生产企业购买铝锭加工成阴极板。阳极板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报废，经重熔再处理铸成新的阳极板，在重熔过程中的浮渣称为阳极铅渣含铅、阳极铅渣含银，公司将其卖给株冶集团回收。

（2）由于铅锌原料具有伴生和富集银、铜、铟、镉等多种稀有有价金属的自然属性，在锌的净化、提纯过程中将铅、铟、镉、铜、银等元素作杂质排出转入综合回收系统。其中，本公司有与锌生产强相关的镉回收系统，故镉的回收由本公司自己进行；株冶集团有铅及与铅生产强相关的银回收系统，有原先建立的

铜、铟生产系统，从而公司铜镉渣含铜、铅渣含铅、铅渣含银、铟渣含铟、浮选银精矿含银卖给株冶综合回收，形成相应的关联交易。同理，株冶集团炼铅过程中亦实行铅锌分离，将锌等元素作杂质排出，并卖给本公司综合回收锌。

(3) 6#沸腾炉系根据环保要求配合株冶集团治理铅烟气的项目，座落在原株冶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内，该锌系统共有 5 台沸腾炉，其中 4 台产生的 SO_2 烟气一直送邻近的株洲化工集团公司制硫酸，只有这一台配合株冶集团治理铅烟气的沸腾炉烟气送株冶集团制酸系统制硫酸。

3、处理方式：6#沸腾炉烟气比照销售给株洲化工集团公司的价格进行定价与结算。软化水按成本价定价与结算，银粉、铅锭、氧化锌含锌等其他物质按国内市场销售价定价并结算。

(三) 关于氧化锌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

1、形成原因：由于株冶集团先于本公司建有工业“三废”处理系统，公司利用此处理系统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故本公司炼锌过程排放的含锌泥渣委托株冶集团处理系统综合回收，从而形成氧化锌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

2、处理方式：按照上年平均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加工费用委托加工。

公司 2003 年 8 月收购了株冶集团的挥发窑系统，因此而终止了与集团的该项关联交易。

(四) 关于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1、具体项目：警卫消防费用、废水处理费、其他服务费（包括爱卫管理、医保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公务用车、信息网）。

2、形成原因：

(1) 废水处理：株冶集团先于公司建有工业“三废”处理系统，其中自身铅、稀贵产品生产亦需要进行废水处理，特别是“三废”处理主要体现的是环境保护的社会效益，公司在设立时基于考虑可以利用株冶集团的“三废”处理设施等资源，故没有再投资重复建设废水处理系统。

(2) 警卫消防、其他服务虽然公司可以从第三方获得，但公司和株冶集团在一个工业园内，由株冶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符合公司的利益。

3、处理方式：警卫消防费用按成本及资产比率定价与结算；废水处理费按成本定价与结算；其他服务费按协商定价与结算。

（五）关于租赁的关联交易

1、具体项目：土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房屋租赁费。

2、形成原因：

（1）株冶集团已于 2001 年分别向湖南省国土资源部门办理了包括我公司 10 万吨、15 万吨两宗土地的划拨改出让手续，2003 年 8 月又办理了挥发窑系统用地的划拨改出让手续，公司都与株冶集团签署了租期为 5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照有关土地租赁办法，以每平方米为租赁单位向株冶支付租赁费用。

（2）公司将租赁设备分为办公用设备、辅助办公用设备和交通工具三类，并于 2001 年 6 月与株冶集团签署了租期为 3 年的《设备租赁合同》，按设备原值向株冶支付租赁费用。

（3）公司于 2001 年 6 月与株冶集团签署了租期为 3 年的《经营用房租赁合同》，按实际租用面积向株冶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六）关于材料、备品备件让售的关联交易

1、具体项目：、燃料（包括汽油、柴油等）、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包括化工材料、钢材、工业用布、小五金、耐火材料等）。

2、形成原因：公司与株冶集团均从事有色金属的冶炼，且在一个工业园内，在生产过程中部分材料、备品备件双方可以共用。在一方库存的材料、备品备件不足时，双方互相供应是必要的，对双方都有利。

3、处理方式：按市场价让售。

2004 年由于集团将有关资产投入到债转股公司，自 2004 年 2 月开始，以上各项仍在进行的关联交易都转为与债转股公司发生。

（七）关于公司向株冶集团转供电的说明

根据电力部门的规定，企业的总用电量由电力部门负责抄表计量，并按一个电表对应一个单位开票，由于公司用电计量是在电力部门对株冶集团的总电能表后安装分电能表进行的，在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收购株冶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后，公司曾向电力部门及税务部门协商，试图分别计量与结算，但未获许可。考虑到公司用电量占两家用电总量的绝对多数，最终以本公司名义计量，从而形成了向株冶的转供电。针对此问题，2003 年元月本公司再次做电力部门及税务部门的工作后方得以解决。这种转供电关系随之终止。

（八）关于向株冶集团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本公司子公司销售集团公司产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市场价向株冶集团控股的全鑫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了本公司生产的锌锭、锌合金、硫酸等产品。原因如下：

1、株冶技术中心为国家级技术中心，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主要从事铅锌合金及其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该中心购买公司锌锭及锌合金系从事锌基合金的研究开发，购买量不大，且开发试用产品一般需要定点跟踪使用效果，不使用商标。

2、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等，是一贸易型的公司，拥有现成的营销网络，该公司利用这一优势为本公司提供了部分原料，并经销了部分产品，为本公司产品特别是硫酸这种竞争性强的产品开拓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

3、由于我国有色金属产品与国际市场融通较早，株冶集团的进出口业务也开展得比较早，株冶集团产品广泛销售到韩国、日本及东南亚一些国家或地区（欧美市场也有部分销售，但运费较高，株冶集团未将其作为重点销售区）。香港火炬公司是株冶集团较早设立的联系东南亚市场的一个平台。

在我国港台地区，锌及锌合金的消费十分活跃。由于客观的政策原因，对台贸易两岸不能直接进行，对方不能接受来自大陆的单据，故对台合同单据只能通过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而对港的销售主要是本地区的中小企业，其中锌合金占香港火炬公司销售量的75%-80%，由于香港本地的客户均与香港火炬公司合作多年，同时做法比较保守和谨慎，坚持要求合同的执行由香港火炬公司操作，理由主要是操作的方便性和法律的一致性，也正是由于本公司考虑到香港地区的中小企业的操作灵活性，同时尽量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所以本公司在该市场的份额得以不断扩大。

4、上海金火炬公司和南海金火炬公司原是株冶集团为在华东和华南市场销售而成立的公司。2002年本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拓展销售网络，收购了南海金火炬和上海金火炬51%的股权，作为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市场锌产品销售的平台。由于株冶集团通过上述两个公司销售铅锌及其合金产品，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固的消费群。为保持销售的连续性和客户的稳定性，上海公司和南海公司从事铅锌产品销售。株冶集团公司已将铅生产及销售系统投入株冶有色公司，株冶有色



已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和南海市分别设立了上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铅锭、铅合金等，因此自 2004 年 3 月起，本公司子公司向株冶集团采购铅锭、铅合金等交易已停止。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向关联方出售主要产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主要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专项意见：“我们通过对发行人的审计认为，由于发行人 2000 年和 2001 年上半年主要依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产品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随着发行人销售系统的建立与完善，主要产品关联交易已大幅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其披露的定价原则，主要产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规定（专项审核报告见天孜湘专审[2003]2-16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的主要产品均已向非关联方销售。”

本公司向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均实现最终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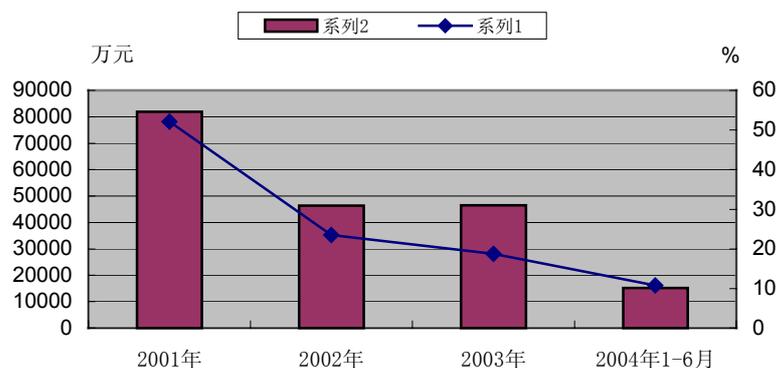
六、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关联交易的主营收入额	15257	46503	46409	8193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78	18.76	23.54	52.14

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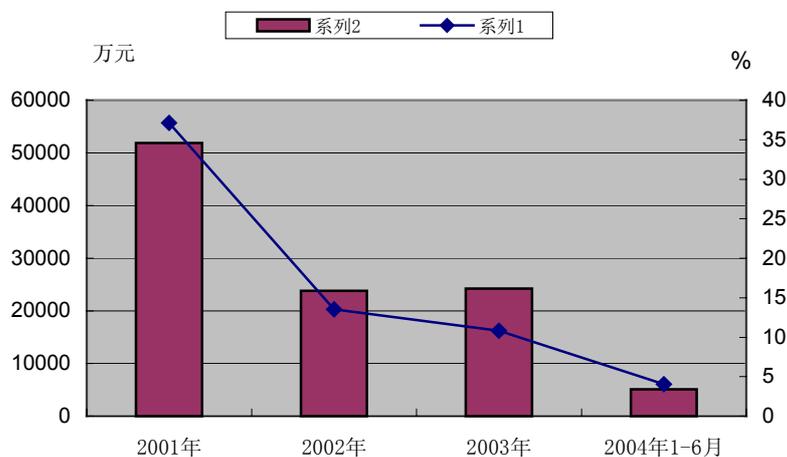
经商务部批准，公司于2004年4月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株冶火炬进出口公司在香港设立自己的进出口公司—火炬锌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向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于2004年6月正式终止，2004年度的关联交易销售额将大幅降低。

2、向关联方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	5080	24235	23795	5185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05	10.83	13.52	37.15

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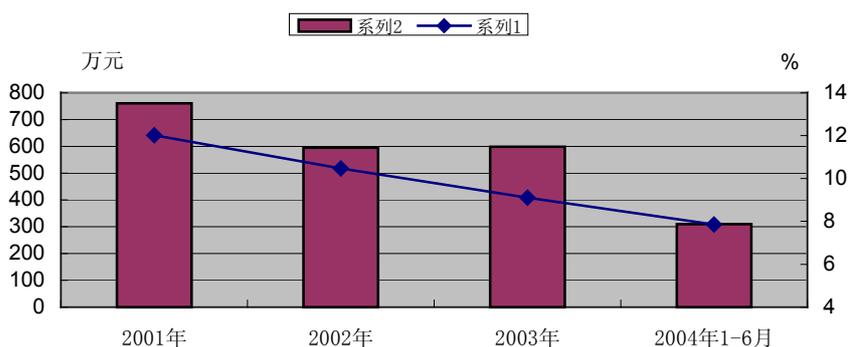
集团公司采购氧化锌的交易于2003年9月已经停止，向全鑫实业采购原材料已经于2003年8月停止；株冶集团公司已将铅生产及销售系统投入株冶有色金属公司，该公司已于2004年3月4日在上海和南海市分别设立了上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铅锭、铅合金等，因此自2004年3月起，本公司子公司向株冶集团采购铅锭、铅合金等交易已停止。

3、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租赁土地	813,020.00	1,404,509.17	1,364,640.00	3,023,258.27
租赁办公用房	666,032.52	1,332,065.04	1,332,065.00	1,332,065.04
租赁设备	1,624,843.62	3,249,687.24	3,249,687.24	3,249,687.24
合计	3,103,896.14	5,986,261.45	5,946,392.24	7,605,010.55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7.85	9.11	10.48	12.02

关联交易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上述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三类内容：

第一类是产品的销售，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尤其是株冶集团、香港火炬等关联方。2000年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电锌产品金额较大，是因为2001年6月前，株冶集团也生产锌产品，公司利用集团公司的锌产品销售网络和品牌进行销售。而且那时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通过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进行。

本公司于2001年6月收购株洲冶炼厂15万吨锌系统资产，并成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公司后，锌锭及锌合金等产品全部由公司独立直接对外销售，使和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公司向株冶集团销售的锌锭、锌合金及镉锭主要是株冶集团的生产中零星使用，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株冶技术中心向公司购买少量锌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公司通过香港火炬执行对台湾、香港等区域的销售而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对台贸易两岸不能直接进行，对台合同单据只能通过香港火炬代理执行。另外，通过香港火炬销售有利于方便香港地区的客户。

公司与株冶集团同在一个工业园区内，为了生产经营的方便、经济，株冶集团所需要部分渣料由公司供应，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部分半成品、成品也需要株冶集团供应。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发生量执行市场价。

第二类是原辅材料供应，主要是《原材料、备品备件互供协议》等项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从关联方以不高于市场价取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关联交易安排对本公司而言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从株冶集团采购所需的辅助工业产品，与从外地采购相比可以节约时间和相应的费用。

第三类是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动能服务合同》、《综合服务合同》、《房产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等项下的交易。株冶集团拥有的部分专业性很强的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服务对公司的生产而言具有必要性；一些投资较大的专业设施经营利润微薄，通过协议方式由株冶集团提供服务，可使公司继续稳定、高效地获得该类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与株冶集团长期处理好双方的上述协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威胁和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将较长期的持续下去。

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范围，对已有的关联交易按规范运作，在不影响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今后还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订立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无涉及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发生。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核心业务，目前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近三年公司采取有力的措施，如收购株冶集团的 15 万吨锌系统资产、独立销售和出口商品等措施来规避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公司的经营和销售系统独立于关联方，尤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近三年公司采取有力的措施，如收购挥发窑系统、独立采购原材料等措施来规避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在管理费用中，关联交易的比例也在逐年趋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订立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

司无涉及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发生。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核心业务，目前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范围，对已有的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在不影响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今后还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1、为减少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原向株冶集团销售含锌浸出渣的关联交易，改为本公司将炼锌过程排放的含锌泥渣委托株冶集团渣处理系统综合回收，公司支付加工费，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2003年8月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的挥发窑系统，从而终止了该项关联交易。

2、2001年9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国际市场销售，增强公司在销售环节的独立性，减少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关联交易。

3、200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火炬锌业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在香港及东南亚市场的出口业务。设立火炬锌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已经于2003年12月21日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3）236号》的批准，2004年3月获得商务部的批准。2004年4月，火炬锌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向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已于2004年6月正式终止。

4、2002年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负责国内市场销售，增强公司在销售环节独立性，减少公司与株冶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2003年7月，本公司和火炬进出口公司共同收购了株冶集团所持有的上述两公司的49%的股权。

5、2003年，公司与有关部门协商，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公司分别向供电局购电，发票分别开具，减少了公司向株冶集团的转供电关联交易。

6、2003年3月，株冶集团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从2003年3月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株冶集团铅锭及铅合金的业务停止。

7、为切实减少关联交易，从2003年3月起，本公司已停止向株冶集团控股子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锌锭、硫酸产品，2003年7月起，公司已停止向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8、2003年4月起，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停止生产锌合金，规避潜在的同业

竞争问题和减少关联交易。

9、株冶集团公司已将铅生产及销售系统投入株冶有色公司，株冶有色已于2004年3月4日在上海和南海市分别设立了上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株冶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其铅锭、铅合金等，因此自2004年3月起，本公司子公司向株冶集团采购铅锭、铅合金等交易已停止。

八、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与株冶集团、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以合同形式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符合公司自身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不存在消极影响。公司与株冶集团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并拟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对其与关联方的关系处置恰当；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无涉及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发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政府定价或公平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已采取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该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生

产和经营的独立性。”

（三）申报会计师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专审[2004]2-23号《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对贵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孜湘审[2004]2-199号审计报告，贵公司已对各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运行的原则，交易价格和金额是公允的，其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04年7月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关联交易协议是平等合理的，交易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交易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公司确保关联交易公允的措施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株冶集团出具的《承诺书》，株冶集团承诺：“我公司与株冶火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严格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没有损害株冶火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株冶火炬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株冶火炬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因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

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株冶火炬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株冶火炬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单次交易金额或 12 个月内的多条项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株冶火炬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出席该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株冶火炬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个人、其所任职的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 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会议后向证券管理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五)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制度从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及制定原则;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四个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以切实保证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并在公告中作特别申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

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对涉及本制度之规定的相关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的相关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本公司除以上制度安排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了黄伯云先生、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设置了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并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完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本公司未来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4）公司还将加强内部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对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实施采取严密的控制和科学的决策，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5）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经理班子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董事

李枝芳先生：董事长，现年 60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68 年进入中南冶炼厂任技术员。1970 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技术员、调度员、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1990 年起任株洲冶炼厂副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石建新先生：现年 51 岁，大学文化。曾任解放军某部后勤处长，广州军区康寿制药厂厂长，解放军某部后勤部副部长兼生产经营办主任，广东惠州解放军长城实业集团副总经理，解放军某部驻湖南办事处主任。湖南省扭亏增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 年 1 月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张亚军先生：现年 41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3 年 7 月曾在株化集团公司先后任车间副主任、工厂团委书记、公司团委书记，1992 年 10 月任株洲市团市委副书记、书记，1999 年 6 月任中共茶陵县委副书记。2000 年 12 月任市地矿局局长，2001 年 10 月任市委副秘书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志新先生：现年 48 岁，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有色劳动保护研究所会计师、科长，现任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

陈华强先生：现年 38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四川省会理锌矿任技术员；历任选矿厂副厂长、厂长，会理锌矿副矿长、矿党委委员，会理锌矿矿长。

傅少武先生：现年 50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在湘潭钢铁总厂当工人，1978 年入中南矿冶学院冶金系学习，1982 年 1 月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烧结厂担任技术员、副主任，1987 年至 1996 年先后在株洲冶炼厂任技术员、调度员、副总调度长、能源处副处长，分厂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株洲冶炼厂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曹修运先生：现年 43 岁，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1985 年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工作，1986 年进入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读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株洲冶炼厂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株洲冶炼厂副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黄忠民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年 41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国际铅锌研究组织（ILZSG）工业咨询顾问委员会 12 名工业咨询顾问之一。1979 年 8 月学校毕业分配到株洲冶炼厂，历任技术员、副总调度长、销售处处长、进出口公司经理、总调度室任总调度长。其中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参加中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孟秋先生：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6 年 8 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劳资处干事、副处长、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株洲冶炼厂副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新华女士：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1969 年进入株洲冶炼厂，历任株洲冶炼厂机关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主席。200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黄伯云先生：现年 59 岁，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至 1970 年在中南工业大学特种冶金系学习。1970 年至 1978 年留校从事科研

和教学工作。1978年至1979年参加冶金工业部出国培养英语班学习。1980至1986年留学于美国Iowa State University（爱荷华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获得硕士、博士学位。1986年至1988年在美国University of Tennessee（田纳西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进行博士后研究。1988年5月回国，任职中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校长，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粉末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高技术新材料领域专家委员会主任。

陈晓红女士：独立董事，现年41岁，教授，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博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全国优秀教师、高校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全国优秀青年教师（研究类）奖获得者，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998年“湖南省十大杰出青年”、2000年“湖南省十大新闻人物”、2001年“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的获得者，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南方证券与期货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十五规划及2010年远景规划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日本办公自动化协会理事等，同时担任政府部门的经济顾问、多家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晓红女士主要从事信息系统理论与实践、企业融资理论与实践、企业战略与资本运营等研究。在国际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96篇，2000年至2001年出版专著5部，其中《中小企业融资》、《全面预算管理理论与实务》是我国国内首次出版的该领域的专著。获得省部级奖励十余项，其中包括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高德柱先生：独立董事，64岁，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分行会计、信贷员、科长，中国银行抚顺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兼沈阳分行行长，中国银行信贷一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副行长、董事会常务董事，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副局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樊行健先生：独立董事，60岁，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与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并兼任湖南省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重点科研课题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先生：独立董事，38岁，民商法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所长助理。兼任中国消费者协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法制日报》专家顾问团成员。1999年9月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3年被《财经时报》评为“2003年度十大意见领袖”之一。

（二）监事

熊伯智先生：现年59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69年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干事、室主任，1984年任株洲冶炼厂党委副书记，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株洲冶炼厂副厂长，2002年1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王曙先生：现年35岁，大学文化。1990年任湖南制药厂车间团支部书记，1992年在长沙市经济委员会工作，1994年至今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曾文忠先生：现年51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1975年12月从学校毕业后分配到衡阳冶金汽修厂工作，1981年至1984年在湖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后任湖南省有色工业总公司审计处处长，于1997年加入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

吴九林先生：现年41岁，经济师。1984年7月学校毕业后进入七宝山铅锌矿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采矿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七宝山铅锌矿矿长助理兼党委副书记、矿长。

徐晚安先生：现年52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广州军区炮兵52团战士、班长、排长、连长、副营长、营长，1986年转业后进株洲冶炼厂工作，历任厂办秘书、纪委秘书、有色所党支部书记，质检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厂纪委副书记。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物资采购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夏永生先生：现年41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能源处能源办主任、技术室主任、副总调度长、稀贵分厂厂长、浸出厂厂长。其中，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参加

中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星燎先生： 现年41岁，中共党员，中技文化。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株洲冶炼厂副班长、班长、副工段长。现任本公司锌电解厂四工段工段长，1991年度、1992年度被评为株洲冶炼厂标兵；1992年度株洲市劳模，1995年被评为省劳模。200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忠民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介绍见董事简历。

刘伟清先生： 现年40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湖南省企业管理咨询顾问。1980年8月在株洲冶炼厂参加工作，先后任室主任、厂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兼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其中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参加中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黄一宪先生： 现年50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2年10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先后任干事、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曾炳林先生： 现年46岁，中共党员，大本文化，高级政工师。1980年8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党委办主任兼机关党总支书记、销售处处长。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 200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窦传龙先生，41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株洲冶炼厂生产调度员、锌系统现场技术主管、硫酸生产技术主管、现场技术组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窦传龙先生是本公司氧化锌系统改造方案（一期）项目、锌II系统可行性研究及项目主要设计者之一，并参与组织了锌II系统项目投产后的达产达标，掌握了大量先进的核心冶炼技术，其参加开发的“锌电解电耗与分时负荷控制的数学模型及优化调度系统”获得了湖南省科学

技术进步二等奖。

伏东才先生，40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株冶锌品分厂技术组长、副厂长，现任公司锌成品厂副厂长。伏东才先生在锌熔铸设备及工艺技术、锌合金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模具材质、锌合金产品质量控制及性能研究方面有独到的见解和实践经验。主持开发出锌及锌基合金五十多种，其中Zn—Al—Sb热镀锌合金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研制的感应无芯炼锌炉，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刘文德先生，40岁，冶金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3月研究生毕业到株冶工作，曾任株洲冶炼厂总调度室稀贵技术和锌冶炼技术主管、副总调度长、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锌浸出厂厂长。刘文德先生主持了公司“湿法炼锌离心置换净化新工艺研究”等多项科研攻关项目，研制的离心反应器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有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锌冶炼技术成果各一项。

易英敏先生，53岁，大学文化，自动化仪表高级工程师。曾任株冶计控室技术组副组长，1999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聘为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现为公司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公司级专家。易英敏先生于1993年出国到芬兰参加短期在线分析与培训，其主持和参与的多个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其中“十万吨电锌过程检测和控制现代化设备的研制与应用”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罗尧谦先生，55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5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科技情报工作及现场技术工作，现任公司机动工程部炉窑技术主管。罗尧谦先生翻译和整理了大量的外文资料，编辑出版了《世界有色金属工厂及公司概况》、《世界铅锌铜及稀有金属概况》等专著（已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他先后主持了公司冶金炉窑的设计、管理、改造等工作，掌握了冶金炉窑技术改进的大量核心技术。由他编纂的《世界有色金属工厂及公司概况》一书，获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一等奖。负责的《十万吨湿法炼锌工艺及装备的技术发展于创新》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由他主持的“无芯感应电炉内衬攻关”获公司重大科技成果奖，并在北京通过了国家级科技成果的专家评审。

何砥坚先生，56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公司净液工段副工段长兼技术员、净液车间副主任、浸出车间副主任等职，现任公

司锌浸出厂技术室主任。何砥坚先生多年从事锌湿法冶炼技术工作，参与、组织了锌Ⅱ系统的投产和达产达标工作。完成“氧化锌改扩工程”、“钴开路工程”、“渣干燥收尘改造”等15项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电锌、电镉冶炼技术攻关，为锌锭和镉锭产品夺得国家质量金奖和银奖做出了贡献。其负责的质量管理小组的质量成果曾连续两届荣获湖南省优秀成果和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优秀成果奖。曾参与全国冶金系统组织的《铅锌合金》丛书编撰工作，并在《有色冶炼》等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上述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以上述人员的名义，或由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持有；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和担保等其他协议。

本公司通过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以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参见“第八章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机构设置、职责及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共11名，主任、副主任各一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副主任都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副主任都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4、提名委员会

委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副主任都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度实际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薪酬合计	补贴	备注
李枝芳	226,976	6,250	董事长
傅少武	--	6,250	董事
曹修运	--	6,250	董事
吴孟秋	--	6,250	董事
徐新华	--	6,250	董事
石建新	--	6,250	董事
张亚军	--	-	董事
陈志新	--	6,250	董事
陈华强	--	6,250	董事
黄伯云	--	20,000	独立董事
陈晓红	--	20,000	独立董事

高德柱	-	-	独立董事
樊行健	-	-	独立董事
刘俊海	-	-	独立董事
黄忠民	222,566	6,250	董事、高管人员
熊伯智	--	6,250	监事会召集人
曾文忠	--	4,000	监事
王曙	--	4,000	监事
吴九林	--	4,000	监事
夏永生	66,054	4,000	监事
吴星燎	28,874	4,000	监事
徐晚安	69,089	4,000	监事
刘伟清	75,642	6,250	高管人员
曾炳林	84,521	2000	高管人员
黄一宪	85,370	2000	高管人员
易英敏	35,158	-	核心技术人员
何砥坚	34,735	-	核心技术人员
刘文德	87,741	-	核心技术人员
伏东才	55,468	-	核心技术人员
罗尧谦	37,359	-	核心技术人员
竇传龙	57,624	-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167,177	136,750	-

本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薪酬政策：执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加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政策性补贴、津贴和节假日及公司规定加班计发的加班费另计）。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2 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往返公司交通、住宿费、来公司开展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柱、樊行健、刘俊海是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新聘任的董事，因此 2003 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李枝芳	董事长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曹修运	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吴孟秋	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新华	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工会主席

张亚军	董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建新	董事	湖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傅少武	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志新	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处长
陈华强	董事	四川会理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伯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校长、院士、博士生导师
陈晓红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高德柱	独立董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樊行健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所长助理
熊伯智	监事会召集人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党委副书记 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九林	监事	江西七宝山铅锌矿矿长
王 曙	监事	湖南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办公室主任
曾文忠	监事	湖南省有色工业总公司审计处处长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
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和同行业其它单位担任职务。

公司目前未安排认股权计划。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 5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 1/3，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一）股东的权力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每一股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及株冶火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株冶火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并遵照章程规定的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利益；依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株冶火炬股东不得要求或接受株冶火炬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及株冶火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持有株冶火炬股份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株冶火炬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对株冶火炬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株冶火炬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株冶火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株冶火炬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株冶火炬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株冶火炬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对株冶火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株冶火炬股票及债券作出决议；对株冶火炬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株冶火炬章程；对株冶火炬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株冶火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方案；审议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法律、法规和株冶火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股东大会采

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出席该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株冶火炬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公司章程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株冶火炬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原则。”这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控股股东“一股独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1、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1）控股股东不得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本公司的决定；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控股股东对株冶火炬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株冶火炬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株冶火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控股股东对株冶火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株冶火炬的高级管理人员。

株冶火炬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株冶火炬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株冶火炬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 株冶火炬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株冶火炬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株冶火炬的工作。控股股东投入株冶火炬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株冶火炬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应尊重株冶火炬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株冶火炬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株冶火炬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株冶火炬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株冶火炬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中小股东的特别权利

(1) 对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操纵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小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等决议的执行。

(2) 对控股股东及大股东违背承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小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3、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规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之不受侵害。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件。

(四) 董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

株冶火炬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株冶火炬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一般在株冶火炬的注册登记地址召开，除非董事会另有商定。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议案采取分项审理、集中表决的原则，即董事会将分别审议每一议题，在审议完全部议案后，集中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同一人可被一个以上董事委托为代理人。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株冶火炬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株冶火炬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因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株冶火炬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株冶火炬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1、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对株冶火炬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株冶火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株冶火炬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株冶火炬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株冶火炬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株冶火炬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株冶火炬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株冶火炬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株冶火炬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有权作出公开声明。

4、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同意。

5、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株冶火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运作的规范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

本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株冶火炬职工代表担任。经株冶火炬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株冶火炬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株冶火炬财务以及株冶火炬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株冶火炬及股东

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每年至少一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监事会会议必须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听取总经理关于株冶火炬经营状况的工作报告；听取财务负责人关于株冶火炬财务状况的工作报告；审查株冶火炬的财务报表和资料，评价株冶火炬的经济效益；《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监事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以会议通知内容为议事内容。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监事会会议应有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20 年。

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地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0%。

（二）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1、筹资决策程序

(1)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长期销售预算，由公司发展规划部预测资金需求量。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决定何种融资方式，如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比较综合资金成本，拟订资金筹集方案。

(2) 由发展规划部将拟订的资金筹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作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由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后的资金筹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筹资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利润实现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的原则，拟订公司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分配方式、分配次数和分配时间。

(2) 公司董事会将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提名的高管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候选人建议，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一般为三年。

2、考评机制：为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提出考核建议，由董事会根据其勤勉尽职情况和工作绩效，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评价报告或意见，此评价是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变动，甚至是否继续聘任的重要依据。

3、激励机制：公司根据《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工薪挂钩考核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工薪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此外，公司拟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推行期权激励制度。

4、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与高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做了相应的约

束，规定了其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利用外部决策力量的情况

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均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亦聘请了常年和临时的财务顾问机构，就公司的重点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或报告。

三、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株冶火炬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成立后，即建立了公司基础管理、决策管理、产权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160 余个，使公司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特别是对外投资方面，制定了权责明确的分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负责对外投资计划的批准、决定，董事会负责具体对外投资方案的批准、决定，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资金的划拨、清算。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必须经股东大会通过。

（2）发行人成立后，共发布实施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16 个，保证了对公司资金运作的监管，同时对财务收支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制度。

（3）通过制定《产品出口管理制度》和进出口公司工作标准及进出口公司各类业务人员的工作标准，发行人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明确了进出口公司的职责和各项进出口经营业务，以确保货款安全、完整、按期回笼及进出口财务管理的安全。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从事过锌产品的期货交易和套期保值。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实际情况，结合多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和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容全面，程序合理，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

大缺陷。我们确信，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控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重大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以及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相关决策的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有关投资授权的规定。公司投资设立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股权属于对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收购锌 I 系统资产属于超出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的投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通过对公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评价可以看出，公司已建立起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

四、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专审[2004]2-200 号《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近三年变动情况

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董事长	吴志雄	2000 年 1 月—2001 年 5 月
	方炳祺	2001 年 5 月—2002 年 1 月

	李枝芳	2002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方炳祺	2000年1月—2001年5月
	曹修运	2001年5月—2002年1月
	黄忠民	2002年1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	黄一宪	2000年1月—至今
技术负责人	黄忠民	2000年1月—2001年3月
	周哲云	2001年3月—2002年8月
	肖功名	2002年8月至今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工作调动以及国家公务员不便于担任公司董事等原因发生以上变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履行诚信义务作了如下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

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因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会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是 2000 年 12 月 13 日，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0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已包括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本报表未经剥离和模拟。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字（1996）2 号文“关于确定合并范围时重要性原则的标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以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重要往来、内部销售等抵消后合并。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以承担债务方式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系统实物资产，被收购资产系株洲冶炼厂部分资产，未单独作为会计主体核算，其业绩难以准确计算，故该被收购资产在收购前的业绩未包括在本会计报表中。

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与上海柔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2001 年度起已将其会计报表合并。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受让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火炬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公司 2002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0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受让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海金火炬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公司 2002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03 年 4 月，本公司与株冶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本公司自 2003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03 年 7 月，本公司与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 的股权、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

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2004 年火炬锌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和一期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孜湘审[2004]2-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一）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发行人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15,373,614.8	2,479,079,624.85	1,971,550,809.67	1,571,384,691.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54,823,265.83	2,237,428,617.36	1,760,279,159.43	1,395,705,199.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30,888.56	3,880,430.29	282,999.26	8,520,095.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3,219,460.44	237,770,577.20	210,988,650.98	167,159,396.0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809.85	-133,135.28	-76,125.16	-30,508.84
减：营业费用	25,837,239.67	48,342,592.94	47,292,079.83	24,828,462.51
管理费用	39,525,089.00	65,703,255.70	56,746,092.44	63,280,799.86
财务费用	19,779,019.95	38,089,750.65	40,493,434.42	36,445,517.17
三、营业利润	67,599,301.97	85,501,842.63	66,380,919.13	42,574,107.64
加：投资收益	2,470.60	4,941.20	1,665.60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335.86	1,743.09	149,270.87	198,544.53
减：营业外支出	298,723.11	714,593.99	299,948.06	80,320.00
四、利润总额	67,303,385.32	84,793,932.93	66,231,907.54	42,692,332.17
减：所得税	12,018,359.61	28,176,931.35	21,923,976.29	14,197,309.28
少数股东损益	104,027.96	185,363.26	353,078.67	48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0,997.75	56,431,638.32	43,954,852.58	28,494,534.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640,398.85	61,729,461.06	24,497,101.30	276,746.94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64,821,396.60	118,161,099.38	68,451,953.88	28,771,28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07,355.51	5,680,467.02	4,481,661.88	2,849,453.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53,677.75	2,840,233.51	2,240,830.94	1,424,726.73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56,560,363.34	109,640,398.85	61,729,461.06	24,497,101.30
八、未分配利润	156,560,363.34	109,640,398.85	61,729,461.06	24,497,101.30

2、发行人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01,198,599.92	2,295,847,476.51	1,927,432,713.28	1,567,849,621.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55,604,002.77	2,068,628,151.35	1,720,135,893.16	1,395,170,257.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88,908.39	2,779,133.96	387.15	8,520,095.0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05,688.76	224,440,191.20	207,296,432.97	164,159,269.2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809.85	-133,135.28	-76,125.16	-30,508.84
减：营业费用	23,945,064.01	48,813,775.58	48,770,680.74	23,006,161.90
管理费用	36,778,754.13	60,505,886.92	54,202,666.62	63,053,866.76
财务费用	18,634,403.43	35,535,248.56	38,363,354.41	35,507,57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68,657.34	79,452,144.86	65,883,606.04	42,561,159.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0,097.70	3,998,064.57	444,671.88	9,278.60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335.86	1,576.39	145,197.99	198,544.53
减：营业外支出	298,716.11	710,219.36	299,762.56	80,3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10,374.79	82,741,566.46	66,173,713.35	42,688,662.17
减：所得税	9,036,819.70	25,936,896.27	21,357,094.52	14,194,12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73,555.09	56,804,670.19	44,816,618.83	28,494,534.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75,196.97	62,591,227.31	24,497,101.30	276,746.9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65,948,752.06	119,395,897.50	69,313,720.13	28,771,28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07,355.51	5,680,467.02	4,481,661.88	2,849,453.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53,677.75	2,840,233.51	2,240,830.94	1,424,726.73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57,687,718.80	110,875,196.97	62,591,227.31	24,497,101.30
八、未分配利润	157,687,718.80	110,875,196.97	62,591,227.31	24,497,101.30

(二) 资产负债表

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9,043,474.12	92,515,202.47	43,947,348.93	10,364,399.68
应收票据	15,389,760.57	30,266,343.89	698,347.52	-
应收账款	59,109,500.86	40,960,462.05	49,059,032.30	49,601,408.68
其他应收款	11,475,368.28	11,500,575.28	8,033,475.89	8,933,293.79
预付账款	162,984,660.14	91,978,427.65	72,725,431.01	25,392,314.80
应收补贴款	4,163,648.40	615,403.98	13,751,111.74	28,037,518.01
存货	478,961,359.93	317,407,604.91	304,332,161.00	237,718,775.04
待摊费用	965,904.01	14,612.50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93,676.31	585,258,632.73	492,546,908.39	360,047,71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9,665.49	957,194.89	-47,746.31	-
长期投资合计	959,665.49	957,194.89	-47,746.31	-
其中：合并价差	-40,334.51	-42,805.11	-47,746.31	-
固定资产原价	1,099,576,083.00	1,098,860,468.44	913,189,919.21	872,373,964.42
减：累计折旧	437,031,912.37	387,894,368.50	299,305,834.72	217,208,161.33
固定资产净值	662,544,170.63	710,966,099.94	613,884,084.49	655,165,803.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8,129.89	1,028,129.89	337,781.89	-
固定资产净额	661,516,040.74	709,937,970.05	613,546,302.60	655,165,803.09
工程物资	265,175.00	52,162.00	30,662.00	2,515,324.13
在建工程	27,099,696.95	14,693,764.30	77,985,493.68	82,507,147.84
固定资产合计	688,880,912.69	724,683,896.35	691,562,458.28	740,188,275.06
无形资产	44,666.72	14,166.70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666.72	14,166.70	-	-
资产总计	1,701,978,921.21	1,310,913,890.67	1,184,061,620.36	1,100,235,985.06
短期借款	441,110,459.01	325,000,000.00	362,929,801.61	273,980,585.91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52,800,000.00	58,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187,570.76	79,034,359.85	45,783,845.73	51,008,364.17
预收账款	40,873,716.65	22,783,958.11	16,860,762.50	14,604,862.92
应付工资	31,358.66	8,679.85	-	-
应付福利费	7,286,486.86	4,748,846.83	1,232,670.72	999,126.11
应付股利	-	-	2,634,520.64	-
应交税金	66,647,325.14	33,326,524.85	-13,005,211.96	9,356,696.36
其他未交款	1,039,172.37	492,268.56	16,675.69	1,006,159.40
其他应付款	16,789,552.67	5,550,370.35	11,749,210.85	8,251,668.13
预提费用	1,205,964.36	729,273.25	1,0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5,600,000.00	53,000,000.00	240,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55,771,606.48	577,474,281.65	727,852,275.78	388,207,463.00
长期借款	353,050,000.00	295,650,000.00	73,000,000.00	375,6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53,050,000.00	295,650,000.00	73,000,000.00	375,600,000.00
负债合计	1,208,821,606.48	873,124,281.65	800,852,275.78	763,807,463.00
少数股东权益	1,257,643.58	1,070,857.62	2,928,930.59	150,488.35
股本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股本净额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资本公积	54,227.32	54,227.32	47,528.23	0.53
盈余公积	27,827,244.49	19,566,211.23	11,045,510.70	4,323,017.88
其中:法定公益金	9,275,748.16	6,522,070.41	3,681,836.90	1,441,005.96
未分配利润	156,560,363.34	109,640,398.85	61,729,461.06	24,497,101.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00			
股东权益合计	491,899,671.15	436,718,751.40	380,280,413.99	336,278,03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1,978,921.21	1,310,913,890.67	1,184,061,620.36	1,100,235,985.06

2、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8,283,462.91	62,450,416.07	3,039,993.72	9,919,461.68
应收票据	15,389,760.57	27,266,343.89	698,347.52	-
应收账款	56,005,958.59	32,695,316.99	33,536,075.38	55,479,963.84
其他应收款	12,577,944.72	11,423,794.78	7,987,917.45	8,878,077.47
预付账款	135,222,247.49	102,567,920.16	22,414,184.26	8,001,509.28
应收补贴款	-	-	13,134,658.78	-
存货	392,199,597.37	293,081,132.73	294,846,296.37	237,718,775.04
待摊费用	950,0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0,628,971.65	529,484,924.62	375,657,473.48	319,997,787.31
长期股权投资	34,786,438.81	29,646,341.11	5,778,896.58	2,859,278.60
长期投资合计	34,786,438.81	29,646,341.11	5,778,896.58	2,859,278.60
固定资产原价	1,098,068,331.10	1,097,666,206.54	912,140,343.91	872,373,964.42
减: 累计折旧	436,658,886.16	387,582,576.83	299,082,347.98	217,208,161.33
固定资产净值	661,409,444.94	710,083,629.71	613,057,995.93	655,165,803.09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0,110.56	940,110.56	249,762.56	-
固定资产净额	660,469,334.38	709,143,519.15	612,808,233.37	655,165,803.09
工程物资	265,175.00	52,162.00	30,662.00	2,515,324.13
在建工程	27,099,696.95	14,693,764.30	77,985,493.68	82,507,147.84
固定资产合计	687,834,206.33	723,889,445.45	690,824,389.05	740,188,275.06
资产总计	1,563,249,616.79	1,283,020,711.18	1,072,260,759.11	1,063,045,340.97
短期借款	345,000,000.00	315,000,000.00	265,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52,800,000.00	58,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89,125,231.84	72,617,903.15	38,007,038.30	48,326,693.78
预收账款	13,478,122.14	10,997,640.78	13,856,452.74	14,230,501.30
应付福利费	6,949,103.26	4,448,251.72	1,033,071.51	999,126.11
应交税金	64,083,028.12	34,333,005.73	-10,975,256.28	9,353,158.54
其他未交款	953,556.47	447,961.11	294.44	1,006,159.40
其他应付款	16,254,197.10	5,043,125.92	11,546,978.16	8,251,668.13
预提费用	729,273.25	729,273.25	1,0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5,600,000.00	53,000,000.00	240,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17,172,512.18	549,417,161.66	618,118,578.87	351,167,307.26
长期借款	353,050,000.00	295,650,000.00	73,000,000.00	375,6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53,050,000.00	295,650,000.00	73,000,000.00	375,600,000.00
负债合计	1,070,222,512.18	845,067,161.66	691,118,578.87	726,767,307.26
股本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股本净额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资本公积	54,227.32	54,227.32	47,528.23	0.53
盈余公积	27,827,244.49	19,566,211.23	11,045,510.70	4,323,017.88
其中:法定公益金	9,275,748.16	6,522,070.41	3,681,836.90	1,441,005.96
未分配利润	157,687,718.80	110,875,196.97	62,591,227.31	24,497,101.30
股东权益合计	493,027,104.61	437,953,549.52	381,142,180.24	336,278,03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3,249,616.79	1,283,020,711.18	1,072,260,759.11	1,063,045,340.97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6 月份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154,306.48	2,829,853,534.96	1,522,982,521.13	2,623,518,63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5,599.36	17,528,248.32	11,000,000.00	17,368,52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2,289.88	25,756,602.16	12,196,877.00	3,921,791.49
现金流入小计	1,673,612,195.72	2,873,138,385.44	1,546,179,398.13	2,644,808,9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443,368.85	2,470,117,323.53	1,390,208,818.94	2,342,302,12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80,920.97	93,753,300.75	50,793,364.67	91,364,0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35,258.61	29,569,547.13	64,611,221.54	19,348,84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6,329.48	60,122,842.17	22,370,772.83	37,506,352.18
现金流出小计	1,719,665,877.91	2,653,563,013.58	1,527,984,177.98	2,490,521,4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3,682.19	219,575,371.86	18,195,220.15	154,287,55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00.00	206,535.51	40,700.00	206,535.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40,700.00	206,535.51	40,700.00	206,53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06,888.65	123,546,969.88	13,558,898.65	123,385,283.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93,436.23		19,869,379.96
现金流出小计	13,906,888.65	128,240,406.11	13,558,898.65	143,254,6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6,188.65	-128,033,870.60	-13,518,198.65	-143,048,12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758.00	1,65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6,582,418.01	599,012,226.30	347,000,000.00	473,0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76,665,176.01	600,662,226.30	347,000,000.00	473,0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0,471,959.00	601,892,027.91	167,000,000.00	3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926,717.42	42,155,515.94	18,843,974.66	36,879,001.37
现金流出小计	230,398,676.42	644,047,543.85	185,843,974.66	424,879,00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66,499.59	-43,385,317.55	161,156,025.34	48,170,99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1,642.90	411,66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28,271.65	48,567,853.54	165,833,046.84	59,410,422.35

三、经营业绩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锌锭、锌合金、硫酸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 按产品分类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 产品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锌锭	59,842	42.28%	130,161	52.50%	122,310	62.04%	111,679	71.07%
锌合金	61,204	43.24%	87,695	35.37%	56,597	28.71%	30,723	19.55%
硫酸	2,954	2.09%	4,727	1.91%	3,821	1.94%	4,018	2.56%
其他	17,538	12.39%	25,325	10.22%	14,427	7.31%	10,718	6.82%
合计	141,537	100.00%	247,908	100%	197,155	100%	157,138	100%

其他产品包括镉锭、各种渣料、二氧化硫、锌粉、铅锭及铅合金(子公司从株冶集团购入)等。

在2001年、2002年、200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锌锭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但2004年上半年锌合金首次超过了锌锭的收入；锌合金作为锌的深加工产品，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硫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小，呈逐年递减趋势。

(2) 按地区分布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本省	455,960,966.09	305,606,043.81	287,793,846.35	450,224,093.22
2、华南地区	117,558,567.79	313,209,435.71	189,150,905.13	147,398,420.53
3、华东地区	555,905,771.70	997,447,768.69	581,194,251.88	321,667,150.27
4、其他地区	75,843,741.84	297,050,898.25	276,429,455.83	154,089,291.50
5、出口	210,104,567.41	565,765,478.39	636,982,350.48	498,005,735.48
合计	1,415,373,614.83	2,479,079,624.85	1,971,550,809.67	1,571,384,691.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200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537.36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5.24%，主要是锌锭、锌合金及硫酸销售价格回升的原因。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0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00年增长44%，主要原因系2001年6月公司收购株冶集团15万吨锌系统资产，增加了产销量，锌锭由2000年的9万吨，增加到15.22万吨；2002年比2001年增长26%，系上述收购资产比2001年增加6个月产销量，2002年锌锭产量达到18.31万吨。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2年增长了25.74%，主要系由于2003年世界经济的增长，导致了公司主营产品锌价格和销售量的增长所致。

公司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2001年锌锭销售收入比2000年增长303,646,536.45元，增长幅度为37.34%，主要原因是2001年7月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株冶集团公司15万吨锌系统的资产，大幅度增加了锌锭的产销量所致。2002年锌锭销售收入比2001年增长106,306,859.28元，增长幅度较小仅为9.52%，其主要原因：其一公司依据国内外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相应减少锌锭的产量；其二2002年锌锭平均售价较2001年下降756元/吨，而2002年公司锌锭销售量为18.09万吨，由于价格下降减少主营业务收入13,676.04万元，导致2002年比2001年的销售收入增长额大大低于2001年比2000年的销售收入增长额。2003年公司锌锭销售收入为1,301,612,803.4元，较2002年增长6.42%，原因系公司依据国内外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相应减少锌锭的产量。

2001年锌合金销售收入比2000年增加150,325,983.68元，增长幅度为



95.81%；2002年锌合金销售收入比2001年增加258,742,641.22元，增长幅度为84.22%。其主要原因：其一、2001年7月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株冶集团公司15万吨锌系统的资产，大幅度增加了锌合金的产销量所致；其二、公司依据国内外产品市场的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锌合金等附加值高的产品产量和比重。2003年公司锌合金销售收入876,951,628.23元比2002年增长54.95%，主要系公司依据国内外产品市场的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锌合金等附加值高的产品产量和比重。

2001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2000年增长33,178,282.96元，增长幅度为44.84%；2002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比2001年增长37,094,786.85元，增长幅度为34.61%。其主要原因：2001年7月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株冶集团公司15万吨锌系统的资产，大幅度增加其他产品的产销量，2001年比2000年增加了6个月的产销量，2002年比2001年增加了6个月的产销量。2003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253,247,711.45元较2002年增加108,979,218.22元，增长75.54%，主要原因系由于2003年公司产量的增加以及银铜钢等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导致综合回收渣料和副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的硫酸销售收入2001年、2002年、2003年分别是40,184,568.19元、38,206,399.51元、47,267,481.77元。2002年硫酸销售收入比2001年减少1,978,168.68元，降低幅度为4.92%。销售收入降低与产量和销售价格降低都有关系。因销售量的影响使硫酸销售收入，2002年比2001年增加987,481.91元；因销售单价的影响使销售收入2002年比2001年减少2,965,651.66元。2003年公司硫酸销售收入47,267,481.77元，较2002年增加9,062,082.26元，增长23.72%。主要原因系硫酸销售价格2003年比2002年增加50元/吨，另外公司锌生产量增加导致硫酸产量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近三年硫酸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

项目 年份	生产量 T	单位制造 成本	销售数量 T	销售收入	销售单 价	销售总成本	单位销售 成本
2003年	20,816.3	115.15	205,026.02	47,267,481.77	230.54	23,654,803.22	115.37
2002年	206,197.6	119.8	210,812.79	38,206,399.51	181.23	25,236,409.68	119.71
2001年	204,202	169.3	205,756.56	40,184,568.19	195.3	34,996,968.82	170.09

注：硫酸销售量超过生产量系期初结存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增加,但公司副产品硫酸产量并没有同步增长。其主要原因:公司增大了中间产品,如锌焙砂等原材料的使用量,减少了产品冶炼过程中脱硫的过程,原材料锌精矿中含硫也因大量采购天水等地无硫锌精矿而减少,使二氧化硫烟气的产量及硫酸产量有所降低。

公司锌锭的销售收入在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锌合金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国内外锌产品市场变动趋势,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加大锌合金等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力度,增加锌合金的产销量,占领锌产品高端市场,适当地减少初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致。

(二) 利润总额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公司毛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锌锭	47,638,496.54	113,324,466.06	120,517,309.31	122,877,828.18
锌合金	19,353,773.08	83,894,158.64	68,707,916.81	42,763,202.88
硫酸	17,918,746.02	23,612,678.55	12,969,989.83	5,187,599.37
其他	75,639,333.36	20,819,704.24	9,076,434.29	4,850,860.60
合计	160,550,349.00	241,651,007.49	211,271,650.24	175,679,491.03

(2) 按地区分布的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元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1、本省	65,862,624.70	52,777,828.30	36,616,954.94	43,168,641.17
2、华南地区	13,142,765.17	29,564,770.23	20,478,040.96	16,753,983.39
3、华东地区	59,427,507.25	100,899,232.37	70,772,899.69	37,712,581.92
4、其他地区	7,898,762.05	25,588,032.54	27,244,836.14	21,525,555.66
5、出口	14,218,689.83	32,821,144.05	56,158,918.51	56,518,728.89
合计	160,550,349.00	241,651,007.49	211,271,650.24	175,679,491.03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毛利润呈增长趋势。2002年比2001年增长23,539,575.37元,增长幅度达55.14%,主要原因是:其一、2001年7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株冶集团公司的15万吨锌系统后,2002年比2001年增加了6个月的销售额,同时,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提高了附加值较高的锌合金的产量及比重,克服锌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因素,主营业务收入仍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二、公司进一步减员增效,加大费用控制力度,压缩不必要开支,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2003年公司利润比2002年增长18,562,025.39元,增长幅度达28.03%,主要原因系:公司2003年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200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5.74%。2004年1-6月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量及销售结

构的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硫酸销售收入减少但销售毛利率却大幅增加。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分别是14.82%、33.95%和49.96%。2002年，本公司因采取了一系列挖潜降耗措施，使硫酸的单位成本比2001年下降49.5元/吨，具体明细如下：辅材消耗降低7.03元/吨；动力消耗降低4.01元/吨；受国内外锌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使效益工资及工资附加费减少6.42元/吨；制造费用减少32.15元/吨。另煤气消耗增加0.11元/吨，以上合计加工费比2001年减少了49.5元/吨。成本的降低幅度大大超过销价的降低幅度，使销售毛利率大幅增加。2003年，公司硫酸产品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2003年硫酸销售单位价格上涨了50元/吨的原因。

（三）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的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1）按产品分类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锌 锭	550,781,950.62	1,188,288,337.34	1,102,583,635.30	993,916,257.15
锌合金	592,681,315.12	793,057,469.59	497,267,055.51	264,469,128.22
硫 酸	11,621,384.44	23,654,803.22	25,236,409.68	34,996,968.82
其他产品	99,738,615.65	232,428,007.21	135,192,058.94	102,322,845.78
合计	1,254,823,265.83	2,237,428,617.36	1,760,279,159.43	1,395,705,199.97

（2）按地区分布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1、本省	390,098,341.39	252,828,215.51	251,176,891.41	407,055,452.05
2、华南地区	104,415,802.62	283,644,665.48	168,672,864.17	130,644,437.14
3、华东地区	496,478,264.45	896,548,536.32	510,421,352.19	283,954,568.35
4、其他地区	67,944,979.79	271,462,865.71	249,184,619.69	132,563,735.84
5、出口	195,885,877.58	532,944,334.34	580,823,431.97	441,487,006.59
合计	1,254,823,265.83	2,237,428,617.36	1,760,279,159.43	1,395,705,199.9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1-6月分别是1,395,705,199.97元、1,760,279,159.43元、2,237,428,617.36元、1,254,823,265.83元。2002年比2001年增加364,573,959.46元，增长幅度为26.12%，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是2001年7月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公司15万吨锌系统的资产，大幅度增加锌锭、锌合金等主要产品的产量，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其中，2002年比2001年增加了6个月的产量。公司2003年比2002年增加477,149,457.93元，增长了27.11%，主要原因是公司2003年销售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锌锭的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71.21%、62.64%、53.11%；锌合金的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仅次于锌锭，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为 18.95%、28.25%和 35.45%，比重逐年上升；其他产品的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为 7.33%、7.68%和 10.39%，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硫酸的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小，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为 2.51%、1.43%和 1.06%，呈逐年递减趋势。2004 年 1-6 月公司锌合金产量超过锌锭，锌锭、锌合金、其他产品、硫酸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8%、43.24%、12.39%、2.09%。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和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3,810.98	2,412,185.98	41,374.80	5,964,066.52
教育费附加	2,186,612.91	1,073,810.17	31,947.23	2,556,028.49
营业税	36,230.36	283,291.43	188,991.91	0.00
堤维费	64,234.31	111,142.71	20,685.32	0.00
合计	7,330,888.56	3,880,430.29	282,999.26	8,520,095.01

2002 年比 2001 年减少 8,237,095.75 元，降低幅度达 96.68%，其主要原因是 2002 年起本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母公司实际应交增值税很小，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比 2001 年相比大幅下降。2003 年度因产销量增加，同时内销产品比例从 2002 年的 1.75:1 提高到 2.66:1，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导致当年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本公司 2002 年起控股的进出口公司按所收取代理费缴纳营业税，2001 年无此业务，故无营业税项目。本公司堤维费系 2002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按当地规定计提交纳的防洪河堤维护费用，上述子公司在控股日前发生的费用未包括在内，故 2001 年无本项目。

3、营业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费用	25,837,239.67	48,342,592.94	47,292,079.83	24,828,462.51

2002年比2001年增长22,463,617.32元,增长幅度达90.48%。2002年营业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的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 产销量变化影响。2002年全年主要产品(锌锭及锌合金)销量比2001年增加71813.68万吨,增长37.61%,增加营业费用747.58万元;

(2) 交货方式变化的影响:2000年公司主要产品畅销,交货方式主要采用离岸价(即工厂交货),而2001年和2002年因市场持续低迷,采用到岸价交货方式的比例逐年上升,造成运输费用大幅上升。2002年运费比2001年增加1,501.07万元;

(3) 产品出口方式改变影响:2001年9月以前出口商品以买断的方式按离岸价销售给株冶集团,再由其出口,其中运杂费由买方承担,2002年出口商品全部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其营业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营业费用为1498.78万元。

2003年营业费用增加105.05万元,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工资	9,511,157.26	14,328,073.78	11,349,475.85	16,924,597.93
职工福利费	1,206,778.08	2,046,842.39	1,563,484.38	2,357,527.63
工会经费	814,998.84	1,291,537.48	1,030,159.31	1,271,059.72
劳动保险费	6,772,438.08	11,404,306.30	12,415,772.42	12,273,465.90
待业保险费	212,166.00	1,272,997.00	1,803,144.44	1,711,775.00
职工教育经费	93,520.87	169,026.63	144,367.38	1,547,250.30
折旧费	504,988.98	756,415.01	718,789.20	129,937.95
修理费	863,864.26	1,227,410.07	845,469.99	188,347.98
排污费	1,800,000.00	2,230,000.00	2,330,000.00	2,188,000.00
办公费	470,377.32	907,920.87	587,548.65	982,576.08
水电费	2,323,482.54	3,614,411.58	1,866,502.94	897,294.34
研究开发费	230,769.23	522,554.66	620,096.74	1,105,446.50
物料消耗	904,878.87	1,579,698.53	2,346,499.12	1,446,299.20
住房公积金	788,053.00	2,353,691.96	2,272,183.88	971,102.00
差旅费	883,549.86	1,589,409.90	1,106,582.08	880,697.12
运输费	750,134.56	1,480,059.19	1,450,808.89	598,783.00
业务招待费	1,752,157.63	2,940,598.71	1,890,875.92	1,168,453.16

税金	2,044,726.42	3,305,021.35	3,109,802.90	2,601,754.64
坏账准备	2,525,870.37	4,354,523.14	1,620,577.04	408,611.04
其他	5,071,176.83	8,328,767.15	7,673,951.31	13,627,820.37
合计	39,525,089.00	65,703,255.70	56,746,092.44	63,280,799.86

本公司管理费用 2002 年比 2001 年减少 653.47 万元，减幅 10.33%，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锌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使本公司与效益挂勾的工效工资减少，管理费用中工资 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 5,575,122.08 元，工资附加费及工会经费相应减少 1,034,943.66 元。

元素化验费是公司质量保证部门化验进厂原材料和产品、在产品中各元素成份及含量等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的发生计入本公司各部门成本冲减质量保证部门费用；质量保证部在公司属管理部门，所发生的元素化验费冲减管理费用。近年因产量逐年增加和购进原材料化验元素个数增加元素化验费逐年增长，2002 年由 2001 年 2,624,145 元上升为 5,351,008 元，使管理费用 2002 年比 2001 年减少 2,726,863 元，2001 年比 2000 年减少 2,088,540 元。

商标使用费由有偿使用改无偿使用，故 2002 年管理费用比 2001 年减少 1,774,394.53 元。

近年来对各部门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和考核，使部门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出国经费、保健食品等都逐年下降。

2003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02 年增加 895.72 万元，增长 15.78%，主要原因：
（1）公司 2003 年实行对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 100%的坏帐准备，以及 2003 年应收款项核销 323.14 万元，而增加的管理费用；（2）由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效益工资有所增加，2002 年 7 月份实施的工资改革，使得 2003 年工资有所增长，共增加管理费用 372.33 万元；（3）由于蒸汽价格上涨，导致生活用水电汽费增加 174.79 万元。

2004 年 1-6 月管理费用 3,952.51 万元，与 2003 年度结构比无重大变化。

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20,698,630.01	41,163,709.88	43,308,039.86	38,246,052.77
减：利息收入	210,750.42	688,776.54	290,617.52	705,722.52
贴息收入	830,600.00	2,333,791.49	2,706,435.17	1,443,746.40
汇兑损失	-182,650.90	-411,669.83	-78,907.75	225,683.06

其他	304,391.26	360,278.63	261,355.00	123,250.26
合计	19,779,019.95	38,089,750.65	40,493,434.42	36,445,517.17

本公司财务费用 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4,047,917.25 元，增幅为 11.11%，主要系 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后流动资金需求加大而相应增加借款，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长。2003 年公司财务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出口贴息是湖南省政府根据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精神，为促进企业扩大出口，降低出口商品成本，提高收汇率采取的鼓励出口的措施。2001 年，由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和湖南省财政厅联合发的湘外经贸计财[2001]28 号文件规定，凡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海关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并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之间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支局办理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的一般贸易出口收汇，给予每美元 0.03 元人民币的贴息。根据湘外经贸计财[2001]63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商品的出口收汇，在每美元补贴 0.03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 0.01 元的补贴。

2001 年株冶火炬出口收汇核销数为 79,514,880 美元，其中“火炬牌”锌锭出口收汇核销数为 67,514,922 美元（本公司“火炬牌”锌锭已被列入国家计委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本公司 2001 年应收出口产品贴息款为 $79,514,880 \times 0.03 + 67,514,922 \times 0.01 = 3,060,595$ 元，2001 年已收贴息收入 354,160 元，2002 年收 2,706,435 元。2002 年，株冶火炬出口产品收汇核销数为 75,342,166 美元，应收出口贴息 $7,534,166 \times 0.03 = 2,260,265$ 元，2003 年已收 2,333,791.49 元。目前已经全部收完。

6、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所得税核算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所得税	12,018,359.61	28,176,931.35	21,923,976.29	14,197,309.28

本公司收到的贴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不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企指[2004]36 号，2004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财政返回的所得税款 11,000,000.00 元，冲减了所得税费用。

(四) 重大投资收益（母公司）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无占净利润 5%以上的重大投资收益。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检查，未发现长期投资减值的情形，不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1、200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税前数	所得税影响	税后数
营业外收入	335.86	110.83	225.03
营业外支出	298,723.11	98,578.63	200,144.48
出口贴息收入	830,600.00		830,6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470.60		2,470.60
所得税返还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1,534,683.35	-98,467.80	11,633,151.15

2、200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税前数	所得税影响	税后数
营业外收入	1,743.09	575.22	1,167.87
营业外支出	24245.99	8,001.18	16,244.81
出口贴息收入	2,333,791.49		2,333,791.4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941.20		4,941.20
合 计	2,316,229.79	-7,425.96	2,323,655.75

3、200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税前数	所得税影响	税后数
营业外收入	149,270.87	49,259.39	100,011.48
营业外支出	50,185.50	16,561.22	33,624.28
出口贴息收入	2,706,435.17		2,706,435.1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665.60		1,665.60
合 计	2,807,186.14	32,698.17	2,774,487.97

4、200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税前数	所得税影响	税后数
营业外收入	198,544.53	65,519.69	133,024.84
营业外支出	80,320.00	26,505.60	53,814.40
出口贴息收入	1,443,746.4		1,443,746.4
存货盘盈	3,314,476.09	1,093,777.11	2,220,698.98
合 计	4,876,447.02	1,132,791.20	3,743,655.82

公司非经常损益 2002 年比 2001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1 年存货盘盈 3,314,476.09 元；2003 年比 2002 年略有下降，是 2003 年公司出口贴息收

入下降所致。2004 年 1-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增长多，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返还 1,100 万元所致。

（五）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税种与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 33%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本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生产的蒸汽适用 13%的税率，其他产品适用 17%的税率。

（3）营业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按代理进出口收取的代理费的 5%计提缴纳。

（4）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 7%计提缴纳。

（5）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3%计提缴纳。

（6）堤维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增值税的 1%，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0.43%计提交纳。

（7）印花税：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适用税率为 3‰，1‰，0.5‰。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退税：本公司 2001 年 7 月未设立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前，外销商品以市场价销售给株冶集团，无出口退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公司设立后，本公司依国税发[1994]031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出口货物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出口商品退税实行先征后退。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和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湘国税发[2002]13 号文《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出口货物退税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出口货物退税税率表”中的税率执行，2002 年出口商品代码为“79011100”的高纯锌退税率为 17%，出口商品代码为“79012000”的锌合金退税率为 15%。根据 2003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上两种产品实施 11%的退税率。

3、公司出口销售情况及增值税历年抵退情况

(1) 近三年本公司出口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出口收入	210,104,567.41	565,765,478.39	636,982,350.48	498,005,735.48

2001 年 7 月前本公司将出口产品销售给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出口。2001 年 7 月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株冶火炬进出口公司出口。

(2) 公司增值税历年抵、退情况

2002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出口货物销售给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和湖南株冶火炬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增值税执行“先征后退”政策（出口销售由本公司缴增值税，出口退税分别由株洲冶炼厂进出口公司和湖南株冶火炬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政策。

单位：万元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 1-6 月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应退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应退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应退税额
6,808.89	1,313.47	9,311.51	423.39	2,370	0

四、资产状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 1,701,978,921.21 元，包括流动资产 1,012,093,676.31 元、长期投资 959,665.49 元、固定资产 688,880,912.69 元。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现 金			56,901.03			71,022.72
银行存款			267,088,380.16			87,438,615.08
其他货币资金			6,739,428.73			5,005,564.67
港元						
现 金						
银行存款	4,862,630.03	1.0609	5,158,764.20			
合 计			279,043,474.12			92,515,202.47

货币资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1.62%，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及本年度增加银行借款等所致。

2、应收帐款及坏帐准备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618,434.90	89.12	2,930,921.75	41,582,810.96	92.48	1,820,720.12
1—2年	3,782,372.99	5.75	378,237.31	22,315.04	0.05	2,231.51
2—3年	22,315.04	0.03	4,463.01	1,472,859.60	3.28	294,571.92
3年以上	3,356,185.80	5.10	3,356,185.80	1,883,326.20	4.19	1,883,326.20
合 计	65,779,308.73	100.00	6,669,807.87	44,961,311.80	100.00	4,000,849.75

应收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30%，主要系销售增加，均在正常结算期内。

(2) 2003 年实际核销坏账 1,557,595.25 元，系账龄超过 3 年已无法收回的款项。

(3) 应收账款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168,408.66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	24,089,276.75	18,299,478.1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6.62%	40.70%

3、其他应收款及坏帐准备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91,688.01	64.07	394,584.40	7,962,782.07	64.52	398,139.10
1—2年	4,420,294.08	35.89	442,029.41	4,373,258.12	35.44	437,325.81
2—3年	--		--	--		--
3年以上	5,000.00	0.04	5,000.00	5,000.00	0.04	5,000.00
合 计	12,316,982.09	100.00	841,613.81	12,341,040.19	100.00	840,464.91

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长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4,373,258.12 元，系 2003 年 12 月将超过一年未收回的预付账款转入，该项债权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由长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价值 54,283,829.46 元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向本公司抵押，并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物登记，登记证号：长抵登字第 2003008 号。

(2) 2003 年度实际核销坏账 1,673,783.70 元，系账龄超过 3 年且已无法收回的款项。

(3) 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	11,006,606.18	9,130,995.1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9.36%	73.99%

4、预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844,173.24	99.91	91,978,427.65	100.00
1—2年	140,486.90	0.09		
合计	162,984,660.14	100.00	91,978,427.65	100.00

预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20%，主要是为保证原料供应，应供应商要求，增加预付原料款的比例所致。

(2)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收补贴款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4,163,648.40	615,403.98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1,959,979.89	661,625.83	93,491,557.65	661,625.83
委托加工材料	40,495,012.44		1,039,571.92	
在途材料	2,996,588.29		1,046,243.40	
库存商品	109,487,675.67		54,999,771.15	
在产品	184,683,729.47		167,492,086.62	
合 计	479,622,985.76	661,625.83	318,069,230.74	661,625.83

存货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79%，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料涨价因素及为了保证生产需要，适当增加原料库存；由于出口商品退税方式改变，导致出口商品从发货到确认销售实现所需时间与 2003 年末比较需多 1 个月，及生产量增加形成的正常的库存商品增加，而使库存商品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检查，存货中无新增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二）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并价差	-42,805.11		-2,470.60	-40,334.51
合 计	957,194.89		-2,470.60	959,665.49

（1）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3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年6月30日金额
靖西县鑫源锰业有限公司	20年	1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合并价差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年6月30日
合并价差	-42,805.11		-2,470.60	-40,334.51
其中：对上海金火炬投资①	-14,630.11		-860.60	-13,769.51
对南海金火炬投资②	-28,175.00		-1,610.00	-26,565.00
合 计	-42,805.11		-2,470.60	-40,334.51

①：对上海金火炬投资系按2002年3月31日评估净资产1,802,944.59元的51%支付股权转让款，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成交日2002年6月30日之间上海金火炬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的51%计17,211.91元形成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合并报表后为合并价差。

②：对南海金火炬投资系按2002年2月28日评估净资产3,049,890.92元的51%支付股权转让款，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成交日2002年9月30日之间南海金火炬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的51%计32,200.00元形成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合并报表后为合并价差。

(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期末数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471,760,358.98			471,760,358.98
机器设备	595,204,205.85	319,300.00	483,144.72	595,040,361.13
运输设备	28,262,954.31	470,300.00	0	28,733,254.31
管理用具	3,632,949.30	463,843.00	54,683.72	4,042,108.58
小计	1,098,860,468.44	1,253,443.00	537,828.44	1,099,576,083.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5,452,574.74	18,174,458.16		153,627,032.90
机器设备	232,655,305.84	30,117,251.65	190,186.69	262,582,370.80
运输设备	18,852,356.82	885,277.95		19,737,634.77
管理用具	934,131.10	176,858.51	26,115.71	1,084,873.90
小计	387,894,368.50	49,353,846.27	216,302.40	437,031,912.37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6,307,784.24			318,133,326.08
机器设备	362,548,900.01			332,457,990.33
运输设备	9,410,597.49			8,995,619.54
管理用具	2,698,818.20			2,957,234.68
小计	710,966,099.94			662,544,170.63

①：2004年1—6月增加数均系零星购入固定资产。

②：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683,722.28			683,722.2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5,581.25			65,581.25
管理用具	278,826.36			278,826.36
合计	1,028,129.89			1,028,129.89

2004年6月末对固定资产逐项检查，无新增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2) 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04年6月30日	预算数	完工程度
锌焙烧烟气脱汞	646,711.42	909,202.16		1,555,913.58	20,407,000	98%
锌电解三系列改造	2,052,259.07	-945,040.26		1,107,218.81	34,981,900	96%
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改	2,024,194.11	215,599.94		2,239,794.05		1.5%
锌合金生产线一期	3,500,492.06	2,166,290.77		5,666,782.83	4,840,000	98%
锌合金生产线二期		4,181,107.64		4,181,107.64	6,840,000	90%
锌I系统沸腾炉余热锅炉	800,000.00	2,830,397.66		3,630,397.66	4,690,000	90%
其他零星工程	5,670,107.64	3,048,374.74		8,718,482.38		
合计	14,693,764.30	12,405,932.65		27,099,696.95		

在建工程本期无资本化利息。

本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系自筹。

2004年6月30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 有形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

(1) 有形资产净值为总资产扣减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余额。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1,700,977,350.48元。

(2)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取得方式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年6月30日	剩余年限
财务软件	17,000.00	外购	14,166.70			1,699.98	4,533.28	12,466.72	3.67
财务软件	34,500.00	外购		34,500.00		2,300.00	2,300.00	32,200.00	4.67
合计	51,500.00		14,166.70	34,500.00		3,999.98	6,833.28	44,666.72	

财务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2004年6月30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债项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208,821,606.48元。其中流动负债855,771,606.48元，长期负债353,050,000.00元。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55,000,000.00	127,000,000.00
抵押借款	286,110,459.01	198,000,000.00
合计	441,110,459.01	325,000,000.00

①200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11,611万元，主要系进出口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的短期借款。

②本公司200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中的担保借款中由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37,000,000元，本公司为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000元；抵押借款中以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借款208,000,000元，进口押汇取得美元借款9,437,505.62美元，折合人民币78,110,459.01元。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类别及金额

单位：元

种 类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0	52,800,000.00

本公司应付票据均将于2004年7月31日前到期。

(2) 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323,595.92	79,034,359.85
1—2年	863,974.84	
合计	100,187,570.76	79,034,359.85

应付账款2004年6月30日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26.76%，主要是原料采购量增加而增加的应付未付原料款。

(2)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593,298.60	22,587,394.08
1—2年	1,280,418.05	196,564.03
合计	40,873,716.65	22,783,958.11

(2)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交税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5,678,231.79	25,706,779.60
应交营业税	1,356.80	32,083.41
应交城建税	2,382,988.77	1,098,928.7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474,351.18	6,439,329.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44,936.88	49,403.42
应交房产税	665,459.72	
合 计	66,647,325.14	33,326,524.85

应交税金2004年6月30日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99.98%，系出口减少，内销收入增加而增加的应交增值税。

6、其他未交款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026,770.02	476,092.61
堤维费	12,402.35	16,175.95
合 计	1,039,172.37	492,268.56

7、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655,884.67	5,358,257.69
1—2年	60,165.65	74,277.31
2—3年		73,495.56
3年以上	73,502.35	44,339.79
合计	16,789,552.67	5,550,370.35

本项目2004年6月30日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202.49%，主要是6月末结算的应付工程款等所致。

2004年6月30日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8、预提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预提借款利息	1,205,964.36	729,273.25
合计	1,205,964.36	729,273.25

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币种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担保借款	人民币	145,600,000.00	23,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 计	人民币	145,600,000.00	53,000,000.00

本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由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借款137,600,000.00元，由株洲硬质合金厂担保借款8,000,000.00元。

(二)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种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人民币	230,000,000.00	202,6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23,000,000.00	93,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合计	人民币	353,050,000.00	295,650,000.00

①200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150,000,000.00元，系公司为减少利息较高的借款，而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入较低利息的借款150,000,000.00元所致。

②本公司2004年6月30日担保借款中，由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60,000,000.00元，由株洲硬质合金厂担保20,000,000.00元，由建设银行湖

南省分行担保 150,000,000.00 元；抵押借款 123,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获得；信用借款为环保借款。

（三）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六、股东权益

公司近三年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307,457,914.00
资本公积	54,227.32	54,227.32	47,528.23	0.53
盈余公积	18,551,496.33	13,044,140.82	7,363,673.80	2,882,011.92
其中：法定公益金	9,275,748.16	6,522,070.41	3,681,836.90	1,441,005.96
未分配利润	156,560,363.34	109,640,398.85	61,729,461.06	24,497,101.30
股东权益合计	491,899,671.15	436,718,751.4	380,280,413.99	336,278,033.71

七、现金流量

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575,371.86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为 2,829,853,534.96 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17,528,248.32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756,602.1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470,117,323.53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93,753,300.75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9,569,547.13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0,122,842.17 元。

200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6,053,682.19 元，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存货增加原因可见存货的解释。

200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6,602.16 元，其中 21,572,638.44 元系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口而代收的货款。2004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为 12,422,289.88 元。200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2,842.17 元，包括向委托方支付代理出口代收货款 21,588,779.54 元、业务招待费 2,970,598.7 元、租赁费 7,068,464.52 元、包装运杂费 3,573,453.85 元、其他

24,921,545.56 元。2004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为 30,306,329.48 元,其中业务招待费 1,752,158.53 元、租赁费 3,158,806.08 元、包装运杂费 1,534,819.90 元、其他 23,860,544.97 元。

200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033,870.60 元。其中: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546,969.88 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93,436.23 元。200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6,188.65 元,其中: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06,888.65 元。

200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385,317.55 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9,012,226.3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1,892,027.91 元;支付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155,515.94 元。200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266,499.59 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6,582,418.01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0,471,959.00 元;支付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926,717.42 元。

200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8,567,853.54 元。2004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6,528,271.65 元。

八、重大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在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004 年 1-6 月、2003 年、2002 年、2001 年发生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0,804,003.73 元、242,346,707.63 元、237,945,582.84 元、518,507,085.97 元。详情请见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004 年 1-6 月、2003 年、2002 年、2001 年发生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2,832,081.14 元、511,232,800.96 元、551,152,233.15 元、853,603,821.83 元。详情请见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财务报表

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有关关联方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帐款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事项

(1) 2002 年度，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出口委托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2003 年、2002 年实际收到代理费 620,970.54 元、1,088,920.78 元。

(2) 本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

2004 年 1-6 月、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向株冶集团支付 3,103,896.14 元、5,986,261.45 元、5,946,392.24 元、7,604,980.55 元资产租赁费。

(3)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与株洲冶炼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01 年公司支付株冶集团注册“火炬”商标使用费 1,774,394.53 元。2002 年 3 月 11 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18 号《关于同意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锌冶炼相关专利技术和商标无偿转让给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株洲冶炼集团将“火炬”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 2002 年不再支付商标使用费。2004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株冶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株冶火炬在将“火炬”商标无偿许可株冶集团使用的同时，同意株冶集团将“火炬”牌商标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无偿许可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4) 本公司接受关联单位担保借款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有人民币 334,6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由株冶集团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5) 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资产 509,649,464.19 元，其中承担债务 268,000,000.00 元，支付现金 241,649,464.19 元。详见本章其他重要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9,236 万元，抵押作价 31,238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取得抵押借款 25,800 万元；用于向工商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1,560 万元，获得最高抵押额 8,0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取得抵押借款 7,300 万元。

2004 年 3 月，火炬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一份进口押汇合同，合同金额为 6,337,505.62 美元，用于进口锌精矿，期限 6 个月；2004 年 5 月，火炬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一份进口押汇合同，进口押汇的金额 3,100,000.00 美元，期限 90 天。

2、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3、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经济担保、财务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前三年公司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

（1）2001 年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

资产负债表：2001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比较，其他应收款减少 10,832,787.58 元，应付账款减少 10,832,787.58 元。差异原因系 2001 年购入原材料估价入账时，所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将其金额列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进项税额的借方和应付账款的贷方，本次申报时对其作了重分类调整。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无差异。

(2)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无差异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差异情况出具了天孜湘专审(2004)2-22 号《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审阅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中申报会计报表所作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295,811,481.25	2,600,127,815.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27,417,361.45	2,069,983,290.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338,396.42	12,216,352.38
二、	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055,723.38	517,928,172.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08.84	424,278.68
	减:营业费用	38,413,130.30	40,668,993.10
	管理费用	107,939,785.53	214,225,368.48
	财务费用	52,124,032.91	49,170,851.62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48,265.80	214,287,238.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198,544.53	50,059.42
	减:营业外支出	80,320.00	4,882,269.54
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6,490.33	209,455,028.09
	减:所得税	19,138,781.47	63,852,430.50
	少数股东损益	488.35	-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27,220.51	145,602,597.59

2、重大资产收购

本公司 2001 年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株洲冶炼厂(现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而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了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系统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万吨锌系统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备考利润表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292,276,411.63	2,600,127,815.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26,882,418.65	2,069,983,290.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338,396.42	12,216,352.38
二、	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55,596.56	517,928,172.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08.84	424,278.68

减：营业费用	36,590,829.69	40,668,993.10
管理费用	107,712,852.43	214,225,368.48
财务费用	51,186,088.40	49,170,85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35,317.20	214,287,238.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8.60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198,544.53	50,059.42
减：营业外支出	80,320.00	4,882,26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2,820.33	209,455,028.09
减：所得税	19,135,599.82	63,852,43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27,220.51	145,602,597.59

(1)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定：

①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 2,174,555,704.36 元，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再抵消株冶火炬与株冶集团锌系统产品的内部销售 665,700,304.10 元确定。

②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 200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765,333,225.23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再抵消株冶火炬与株冶集团锌系统产品的内部销售收入 40,906,434.98 元确定。

(2) 主营业务成本的确定：

①200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主营业务成本 1,805,169,364.38 元，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再抵消株冶火炬与株冶集团锌系统产品的内部销售成本 665,700,304.10 元确定。

②200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 200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 672,618,596.46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再抵消株冶火炬与株冶集团锌系统产品的内部销售成本 40,906,434.98 元确定。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分月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乘以该月锌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得出各月应分摊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再加上株冶火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确定。

①2000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0 年度株冶集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082,387.40 元，其中 15 万吨锌系统应分摊 10,015,387.63 元（因部分产品免税，故此分摊比例略高于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确定。

②2001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1 年 1—6 月株冶集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35,253.23 元，其中 15 万吨锌系统应分摊 3,818,301.41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确定。

(4)营业费用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分月营业费用乘以该月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得出各月应分摊营业费用，再加上株冶火炬营业费用确定。

①2000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0 年度株冶集团营业费用 41,450,370.80 元，其中 15 万吨锌系统应分摊 32,168,195.01 元，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营业费用确定。

②2001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01 年 1—6 月株冶集团营业费用 20,446,051.36 元，其中 15 万吨锌系统应分摊 13,584,667.79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营业费用确定。

(5)管理费用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管理费用乘以锌系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得出应分摊管理费用，再加上株冶火炬管理费用确定。

①2000 年度管理费用：2000 年度株冶集团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 2,174,555,704.3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843,565,999.95 元的 76.47%，2000 年度株冶集团管理费用总额 181,671,376.19 元，其中锌系统应分摊 138,929,262.56 元，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管理费用确定。

②2001 年度管理费用：2001 年 1—6 月株冶集团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 765,333,225.2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163,383,699.04 元的 65.79%，2001 年 1—6 月株冶集团管理费用总额 67,886,162.83 元，其中锌系统应分摊 44,658,985.67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管理费用确定。

(6) 财务费用以株冶集团 15 万吨锌系统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财务费用乘以锌系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得出应分摊财务费用，再加上株冶火炬财务费用确定。

①2000 年度财务费用：2000 年度株冶集团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6.47%，2000 年度株冶集团财务费用总额 46,087,209.93 元，其中锌系统应分摊 35,244,198.75 元，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财务费用确定。

②2001 年度财务费用：2001 年 1—6 月株冶集团锌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总额的 65.79%，2001 年 1—6 月株冶集团财务费用总额 23,832,925.36 元，其中锌系统应分摊 15,678,515.74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财务费用确定。

(7) 株冶集团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与 15 万吨锌系统无关，故未计入模拟利润表，以株冶火炬报表数确定。

(8) 所得税以模拟的株冶集团锌系统利润表的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率 33% 计算，再加株冶火炬利润表的所得税确定。

①2000 年度所得税：2000 年度经模拟的株冶集团锌系统利润表的利润总额为 153,029,296.03 元，按 33% 计算所得税为 50,499,667.69 元，加株冶火炬 2000 年度所得税确定。

②2001 年度所得税：2001 年 1—6 月经模拟的株冶集团锌系统利润表的利润总额为 14,974,158.16 元，按 33% 计算所得税为 4,941,472.19 元，加株冶火炬 2001 年度所得税确定。

2、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九、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本公司	锌业股份	中金岭南	驰宏锌锗	豫光金铅
流动比率	1.01	2.43	0.71	0.81	1.53
速动比率	0.46	1.96	0.36	0.43	0.6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08	1.71	11.93	28.18	38.32
存货周转率(次)	7.20	2.63	2.11	5.26	3.51
资产负债率(%)	65.87	43.45	74.64	72.74	47.66
主营业务利润率(%)	9.59	13.85	20.59	20.78	11.10
每股收益(元/股)	0.176	0.07	0.14	0.41	0.256
净资产收益率(%)	12.92	2.39	4.31	19.82	10.13

(说明：以上选择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和数据为来源于其对外公开披露的年报中经审计的 2003 年报数据，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和数据为本公司 2003 年度的财务审计数据)

选择的三家可比公司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在主导产品和公司规模上有些区别。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利润率：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明显低于中金岭南和驰宏锌锗。主要原因是由于这两家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锌业股份和豫光金铅，但高于中金岭南和驰宏锌锗。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合理安排负债结构，采取短期借款和长期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使债务结构趋于合理。

应收帐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大高出可比公司。应为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了对应收帐款和存货的管理，显示出公司的货款回笼情况良好，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

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低于中金岭南和驰宏锌锗，处于较高水平，有潜在的债务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得到改善。

每股收益：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豫光金铅和驰宏锌锗，但比锌业股份和中金岭南高，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出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十、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如下资产评估：

（一）收购 15 万吨锌 I 生产系统的资产评估

鉴于本公司的 10 万吨锌 II 生产系统与原株洲冶炼厂拥有的 15 万吨锌 I 生产系统存在重大的同业竞争，为更好的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株洲冶炼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于 2001 年 6 月采取承担债务方式收购了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锌系统资产。

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株洲冶炼厂 15 万吨电锌系统所属的焙烧分厂、浸出分厂、锌电解分厂、锌成品分厂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1）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76.41	14,076.41	14,076.41	0.00	0.00
固定资产	28,901.78	28,901.78	35,486.77	6,584.99	22.78
其中：在建工程	3,918.52	3,918.52	3,918.52	0.00	0.00
建筑物	12,430.32	12,430.32	15,714.81	3,284.49	26.42
设备	12,552.94	12,552.94	15,853.44	3,300.50	26.29
资产总计	42,978.19	42,978.19	49,563.18	6,584.99	15.32
流动负债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0.00	0.00
长期负债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6,800.00	26,800.00	26,800.00	0.00	0.00
净资产	16,178.19	16,178.19	22,763.18	6,584.99	40.70

本次评估根据不同资产类别，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等评估方法。

对存货中的原材料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对在产品评估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管道、房屋建筑物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对负债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固定资产增值 6,584.99 万元，增值率为 22.78%，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3,284.49 万元，增值率为 26.42%；机器设备增值 3,300.50 万元，增值率为 26.29%。

锌 I 系统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增值率为 22.78%，其主要原因如下：

锌 I 系统目前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不是一次性建成的，因此其计提折旧的年限也不同。该系统 1968 年建成投产，其最初设计能力为 1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直到 80 年代末才达 9 万吨/年。90 年后投入大量资金分三步对其进行改造，第一步通过对净化、过滤等工序的改造，使该系统 1991 年的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年；第二步通过增建冷焙砂系统和对氧化锌系统进行改扩建，使该系统 1998 年的生产能力达到 15 万吨/年；第三步通过对电解等工序进行改造，到 2001 年该系统实际产能达到 18 万吨/年。该系统虽说为 60 年代建成投产，但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和大修维修，其技术状况和性能也已达到 90 年代国内先进水平，因此该系统是可相当长时间内是可以继续使用，并能增值的。

1、计入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

从下面不同年代更新的固定资产原、净值表可以看出，90 年代的固定资产

还有净值 2.59 亿元，占该系统固定资产净值的 90%，60 年代、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固定资产净值已经很少。

计入固定资产的各年代投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代	项目	焙烧分厂	电解分厂	浸出分厂	其他	锌品分厂	总计
60 年代及以前	原值	17,524,356	1,561,129	64,077,455		3,032,074	86,195,014
	净值	1,016,827	432,517	13,723,304		126,841	15,299,488
	评估净值	5,006,438	1,901,639	24,680,613		1,298,050	32,886,739
70 年代	原值	2,301,829	343,509	11,837,298		148,317	14,630,953
	净值	545,434	36,965	4,144,763		21,991	4,749,153
	评估净值	765,581	99,065	6,666,965		31,975	7,563,585
80 年代	原值	9,441,694	9,361,090	7,725,653		14,247,273	40,775,711
	净值	1,597,285	1,275,709	2,833,259		4,580,148	10,286,401
	评估净值	10,186,370	9,745,065	5,548,875		11,078,939	36,559,248
90 年代及以后	原值	69,296,788	54,828,074	119,318,675	4,129,464	112,922,393	360,495,394
	净值	44,040,340	32,042,148	89,062,321	2,454,352	91,083,578	258,682,739
	评估净值	46,532,973	37,853,597	98,988,218	3,356,613	91,126,677	277,858,079
原值汇总		98,564,667	66,093,802	202,959,082	4,129,464	130,350,057	502,097,072
净值汇总		47,199,886	33,787,339	109,763,647	2,454,352	95,812,557	289,017,781
评估净值汇总		62,491,362	49,599,366	135,884,671	3,356,613	103,535,640	354,867,652

资料来源：收购 15 万吨锌 I 系统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2、计入当期损益的大修、维修

除了以上计入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外，公司每年还在设备上投入 4000 多万元的大修、维修费，1995 年-2000 年公司共投入 25515.9 万元（具体见下表）的大修维修费用，另外土建系统每年也有 300 多万元的维修费用投入（具体见下表）。这部分大修、维修费全部未进入固定资产，而是计入了当期费用。因此虽然许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很少，但其使用价值和成新率都还较高。

近几年维修、大修及备品备件费用一览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时间	焙烧分厂	浸出分厂	电解分厂	锌品分厂	合计
1995 年	951.3	1394.3	395.2	170.8	2911.6
1996 年	1640	11614.3	547.8	151.8	3953.6
1997 年	1568	1377.1	624	166.7	3735.8
1998 年	1429	1555.3	782	169.2	3935.5
1999 年	2900	1273.3	1645.7	223.9	6042.9
2000 年	2402.2	1547.9	680	306.4	4936.5
合计	10890.5	8762.2	4674.7	1188.5	25515.9

1995年—2000年锌I系统土建大修费用

单位：万元

系统	焙烧	浸出	电解	锌品	合计
1995年	105	95	45	0	245
1996年	20	85	140	0	245
1997年	30	135	170	20	355
1998年	50	130	160	0	340
1999年	70	95	221	0	386
2000年	55	80	235	20	390
合计	330	620	971	40	1961

3、具体增值原因如下：

上面已经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改造和大修维修，使大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都已经更新，大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成新率较高，因此评估产生增值。以下分别从设备和建筑物分类来具体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

(1) 设备增值原因

15万吨锌I系统共有设备1629台，其增值率大于22.78%的共有450台，其中锌焙烧厂102台、锌浸出厂219台、锌电解厂59台、锌成品厂70台，评估增值的主要依据如下：

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折旧基本提完，账面净值较低，但这些设备由于维护保养得当，其技术性能状况较好，其剩余使用寿命仍均可达10年以上，在评估时设备净值是按实际使用情况评估的，而增值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增值率} = \frac{\text{评估净值} - \text{账面净值}}{\text{账面净值}}$$

因此，增值率较大主要是由于账面净值较低（分母小）造成的，主要增值的是冶炼设备、风机、配电屏等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增值设备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1	关键大型设备	77	39,334,541.80	1,270,142.61	3,9272,825.00	38,002,682.39
2	槽罐	27	2,399,400.00	223,515.13	1,730,880.00	1,507,364.87
3	电动葫芦及吊车	45	4,982,520.00	1,308,177.38	2,902,020.00	1,593,842.62
4	搅拌机	15	758,823.00	101,687.21	230,688.00	129,000.79
5	泵	26	2,036,608.00	731,636.39	1,755,180.00	1,023,543.61



6	配电屏	63	456,392.81	250,396.94	400,060.00	149,663.06
7	输送给料设备	38	1,022,511.00	95,220.74	607,172.00	511,951.26
	合计	291	50,990,796.61	3,980,776.40	46,898,825.00	42,918,048.60

注：评估中机器设备共增值了 3,300.5 万元，其中增值的设备共评估增值 4,830.8 万元，上表中 291 台设备增值 4,291.8 万元，已占总增值设备的 89%；另外还有部分设备减值 1,530.37 万元。

上表主要设备的增值原因是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大修结果（设备大修记录见前面的表），具体原因的说明如下：

1) 对于 77 台大型关键设备，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定期进行大修，使得这些设备性能、价值都得以较大提高，从而使评估值较高，如：对焙烧的 4 台沸腾炉体定期更新、浸出浓密机由普通型改成高效型、干燥窑的筒体由普通钢改为不锈钢、电解空气冷却塔风机改型及塔顶增高等；

2) 槽罐类。部分槽罐由普通钢或混凝土结构改为不锈钢或钛板结构；

3) 电动葫芦、吊车。对大部分电动葫芦和吊车进行了改型，并采取了防腐措施；

4) 搅拌机。对大部分搅拌机改型，其中部分采用进口传动装置。

5) 泵。定期对泵壳、叶轮、轴等进行更新。

6) 配电屏。定期对配电屏进行更新，根据科技发展，对其进行升级换代。

7) 输送给料设备。对部分输送给料设备进行改型、更新。

(2) 建、构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

1) 在 1993 年以前建造的房屋和构筑物，其造价大大低于目前水平。

2) 1990 年—1993 年，公司对部分厂房进行扩建及对一些设施进行了改造，而当时的造价较低。

3) 1994 年—1996 年，公司对锌 I 系统进行扩建，相应对部分建、构筑物进行了配套改造。

4) 公司长期对建、构筑物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大修，相应延长了建筑物 5—10 年的使用年限。

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政函[2001]89 号《关于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洲冶炼厂十五万吨锌系统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的

批复》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和收购协议，本公司办理了有关资产的移交和款项的支付及债务主体的变更手续。

（二）10 万吨锌 II 系统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委托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土地评估事务所）和株洲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对锌 10 万吨系统涉及的土地进行了评估，为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估价期日，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锌 10 万吨系统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土估价案[2000]字第 028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结果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99,791.8 平方米；土地单价 284.80 元/平方米；土地总价 2,842.0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土资函[2000]140 号文确认批准。

（三）15 万吨锌 I 系统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为本公司租赁 15 万吨锌 I 系统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定价依据，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土地估价期日，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15 万吨锌 I 系统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土估价案[2001]字第 030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结果为：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32,261.799 平方米；土地总价 3,956.4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土资函[2001]114 号文确认批准。

（四）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评估

鉴于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为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本公司委托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2]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2]22 号文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15,553.03 万元，负债总额 73,760.01 万元，净资产 41,793.02 万元。本次评估仅作为本公司的价值参考，未作账务调整。

（五）收购上海金火炬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资产评估

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持有的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金火炬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

报字（2002）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58,494.62 元，增值额 5,738.61 元，增值率 0.07%；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6,555,550.03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02,944.59 元，增值额 5,738.61 元，评估增值率 0.32%。

（六）收购南海市金火炬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的资产评估

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持有的南海金火炬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海市金火炬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2）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67,434.18 元，减值额 1,080.88 元，增值率 -0.02%；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1,717,543.26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49,890.92 元，增值额 -1,080.88 元，增值率 -0.04%。公司的验资情况详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验资”。

（七）收购挥发窑系统

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收购了株冶集团控制的挥发窑系统固定资产，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部分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3）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部分资产所占用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湘万源评[2003]（估）字第 05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详情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十一、各项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1.01	0.68	0.93
速动比率	0.62	0.46	0.26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58	55.08	39.97	33.67
存货周转率（次）	6.30	7.2	6.49	6.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26	0.001	—	—
资产负债率（%）	68.46	65.87	64.45	68.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42	1.237	1.094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98	3.05	2.89	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15	0.714	0.267	0.598

注：上述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研究开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4年1-6月				
主营业务利润	31.15	33.00	0.498	0.498
营业利润	13.74	14.56	0.220	0.220
净利润	11.22	11.88	0.179	0.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	9.38	0.142	0.142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4.44	58.21	0.773	0.773
营业利润	19.58	20.93	0.278	0.278
净利润	12.92	13.81	0.184	0.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9	13.25	0.176	0.176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5.48	58.89	0.686	0.686
营业利润	17.46	18.53	0.216	0.216
净利润	11.56	12.27	0.143	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3	11.49	0.134	0.134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9.71	51.91	0.544	0.544
营业利润	12.66	13.22	0.138	0.138
净利润	8.47	8.85	0.093	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	7.69	0.081	0.081

计算公式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一）资产质量状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01,978,921.2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12,093,676.31 元，固定资产 688,880,912.6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9.47%、40.48%。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帐款等。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

3.47%、0.67%、28.14%、9.58%。公司应收帐款余额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且85%以上帐龄为一年以内，应收帐款的质量较高。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近三年公司的存货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在产品的数额，以及依据国内外锌市场低迷的情况，储存部分原材料以及未出售部分库存商品。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好、价格有竞争力、在国内外享有声誉，变现能力强，不会发生滞销、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年末清查，本公司存货已经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合理，一般在50%左右。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均无闲置且质量良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对应收帐款和存货均采用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和稳健的财务政策，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二）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6%，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偏高。其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59.47%、40.48%，符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较为合理。

从负债结构看，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20,882.16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其中短期借款44,11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4,560万元，长期借款35,305万元。负债结构已基本合理，公司今后将根据需要，考虑采取长期贷款与短期贷款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A股发行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稳健的水平。

（三）股权结构

公司于2000年12月13日由十名股东发起设立，股权结构的设置国有法人股占87.96%，法人股12.04%，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9.02%、19.49%、9.77%、9.68%、6.51%、1.63%、1.63%、0.97%、0.65%、0.65%。本次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12,000万股，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和社会流通股的比例将相应为63.36%、8.66%、28.08%，国有股权、法人股权有所降低，股权结构趋于分散，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增长，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有能力支付每年的到期银行借款及利息。2003 年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8,567,853.54 元，200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575,371.86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为 2,829,853,534.96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6,602.16 元。2004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6,528,271.6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053,682.1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为 1,650,154,306.48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2,289.88 元。

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常年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信用，被中国银行评为 AAA 级企业，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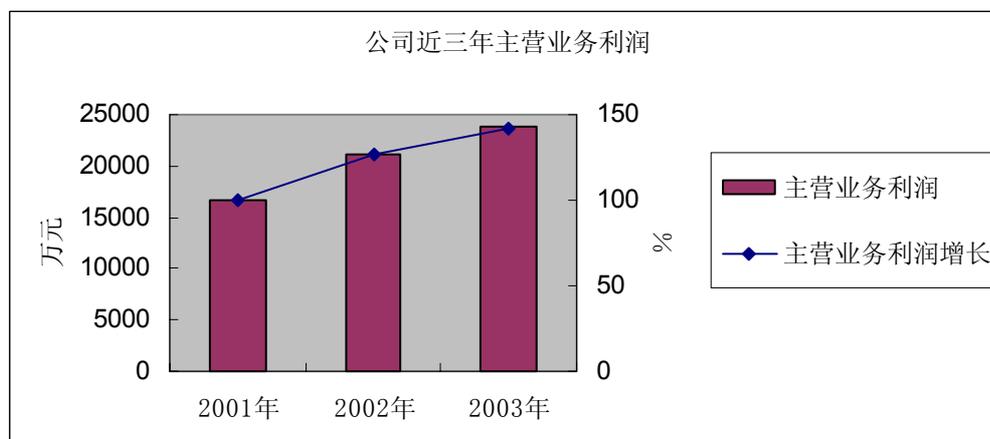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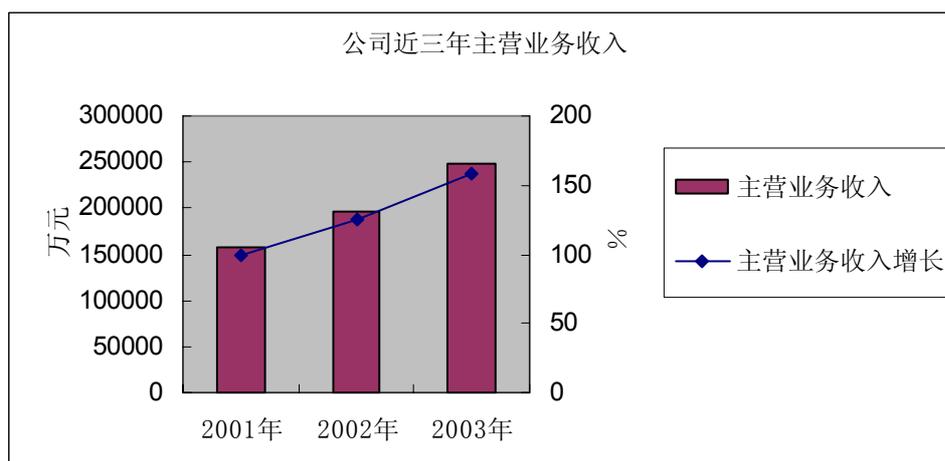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68、1.01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26、0.46 和 0.6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内到期债务数额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其原因主要是：1、流动负债波动较大。2001 年本公司收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锌生产系统后，生产能力扩大到 25 万吨电锌，其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解决，2001 年与 2000 年比较，长短期借款共增加 25,06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16,760 万元，导致 2001 年流动比率为 0.90；2002 年由于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中有 24,060 万元将于 2003 年到期，将其列示于流动负债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导致流动比率与 2001 年相比大幅下降至 0.68，如剔除此因素的影响，2002 年流动比率为 1.01。2003 年上述 24,060 万元借款已经转作长期借款，因此流动比率有所改善。2、2001 年、2002 年公司的存货增长较大，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2003 年公司速动比率已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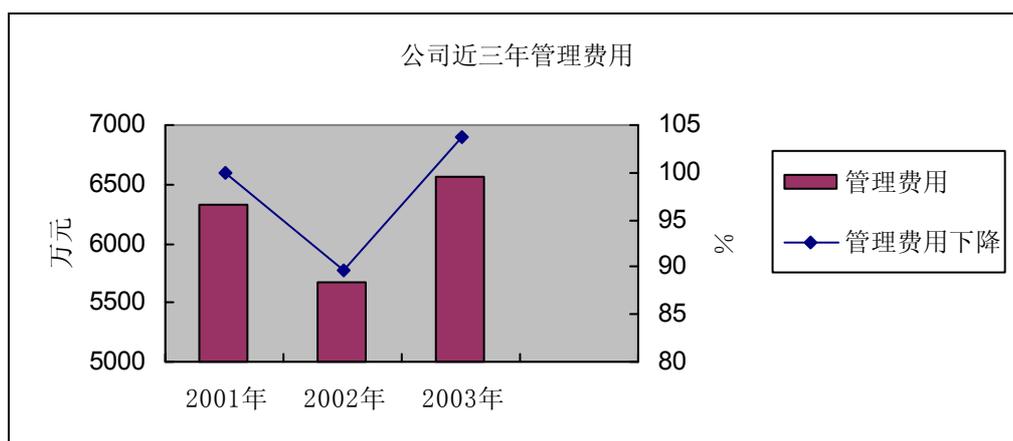
（五）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锌及锌合金的生产和销售，出口锌及锌合金多年来稳居国内前列，出口创汇能力强，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公司 200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415,373,614.83 元和 153,219,460.44 元。

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384,691.00 元、1,971,550,809.67 元、2,479,079,624.85 元，年增长 25.47%、25.76%；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67,159,396.02 元、210,988,650.98 元、237,770,577.2 元，年增长 26.22%、12.69%，均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主营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10.64%、10.70%、9.59%，产品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主要产品的价格持续下跌的不利因素下，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的原因是：成本控制措施成为公司在锌价持续低迷情形下消化价格不利因素的主要手段。公司通过增产增效、降低成本、紧缩开支、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弥补了部分价格下降损失；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如下表：

单位：%

产品名称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锌锭	8.71	9.85	10.47
热镀锌合金	9.62	12.88	18.59
铸造锌合金	8.64	10.44	10.70

（六）公司未来业务目标和前景分析

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加大深加工产品开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规划发展目标：提高锌生产能力，2005年锌生产能力达30万吨，硫酸25万吨，精镉1000吨，其中深加工产品1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6亿元，利润2.2亿元；加大深加工产品开发力度，到2005年，公司深加工产品占总产量比例达40%以上。以资本为纽带，建立占公司需求锌精矿20%的稳固原料基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预期投资效果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七）财务优势和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状况良好，相关措施成效明显，三年的管理费用、产品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现金流量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货款回

笼状况较好，近三年应收帐款余额基本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等多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预期投资效果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体现在：资产负债率偏高，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将使之处于合理的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面临为建设项目增加债务的压力；公司的负债结构不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的盈利状况受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收到一定影响。

（八）生产本地料的小厂对公司锌合金销售的影响

目前，锌合金的供应有三个方面：进口料、本地料、港台料（港台资在大陆设厂生产的合金料）。在 2000 年全国 26 万吨的市场供应量中，本地料为 11 万吨，占 42%。在本地料中，大部分是年产量在数千吨左右的小厂生产的。

与生产本地料的小厂相比，公司优劣势表现在：

1、优势

（1）质量优势。公司生产压铸合金用的锌片全部是 0[#]锌，而生产本地料的小厂为节约原料成本，基本不用 0[#]锌生产而改用较低等级的锌锭生产。另外，本公司拥有生产合金产品 10 多年的经验，同时培养了一大批从事合金生产的技术人员。与生产本地料的小厂相比，本公司生产的压铸锌合金化学成分稳定，经断口检查组织致密、杂质成分少、性能稳定。

鉴于以上原因，目前对压铸件质量要求较高的用户喜欢选择本公司产品，因此公司压铸锌合金的主要客户群为生产中、高档压铸件厂家。这些厂家主要集中在深圳、珠海、福州、厦门、无锡、温州、上海等地。而那些生产低档压铸件的的用户为了保持压铸件质量稳定、降低废品率，仍大量搭配使用本公司产品，仅少部分使用生产本地料的小厂产品。因此针对中、高档用户，本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在低档产品用户群中，本公司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成本优势。公司生产压铸合金的原料是公司锌冶炼系统直接电解析出

的锌片，生产本地料的小厂的原料是经锌片再加工而成的锌锭。由于少了锌片→锌锭这道工序，公司可节约成本约 348 元/吨。即使生产本地料的小厂使用等级较低的 1#锌锭生产压铸合金，以降低生产成本，但由于 1#锌锭仅比 0#锌锭的价格低仅 100—200 元/吨，因此公司还是具有成本优势的。

(3) 品牌优势。“火炬”牌锌及锌基产品的信誉闻名有色行业由来已久。锌锭于 1992 年 7 月 8 日在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注册。锌锭、热镀用锌合金锭和镉锭曾获国家优质产品“金质奖”；锌锭、热镀用锌合金锭、铸造锌合金锭获“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主导产品锌锭属国家跟踪抽样调查产品，历次国家质量抽检合格率 100%。“火炬”牌锌锭 2002 年 9 月被中国质量协会和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2、劣势

生产本地料的小厂离用户近，能及时了解用户需求，运输距离短，就近销售，能及时生产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近年来，锌合金的高利润率刺激了市场竞争，其他小厂的生产与销售有逐渐扩大趋势。其对本公司锌合金销售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这些厂家以低价促销抢占低档产品市场，另外他们就近销售的模式能吸引一些用户，但对本公司主要服务的高档产品市场并未造成很大影响。针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在压铸锌合金消费集中的地区设立销售公司，及时了解用户信息，销售公司产品，如设在广东的南海市金火炬公司、上海的上海金火炬公司等。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减值准备事项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我们实际的审核情况，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订、执行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

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稳健和公允的，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未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根据国家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我们实际的核查情

况，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订、执行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宗旨和经营目标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锌冶炼为主业的有色冶炼企业，没有辅业，资产优良，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两年，公司将采取增长型战略，重点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加大力度实施向后一体化与向前一体化同时进行的战略。公司实施向前一体化战略的目的是为了增强锌冶炼生产所需的锌原料的自给能力，向后一体化战略则是生产其价值链的下游产品，实现生产企业与用户企业之间的联合，促进和控制产品需求。

(二)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业为主，多元化经营，科、工、贸并举，全面发展。充分运用株冶火炬在行业中的产品质量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开发实用技术，发展高新技术，全面提高科研开发水平；依靠现代经营管理手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巩固产品经营领域，开辟资本运营渠道，创造行业一流的经营业绩，使株冶火炬成为以锌、锌基合金及其延伸产品为主业的现代化、集团化、国际化综合经营型企业，最大可能地为国家、社会和全体股东创造利益。

(三)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拟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加大深加工产品开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规划发展目标。2005年锌生产能力达30万吨，硫酸25万吨，精镉1,000吨，其中深加工产品1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6亿元，利润2.2亿元。加大深加工产品开发力度，到2005年，公司深加工产品占总产量比例达40%以上。以资本为纽带，建立占公司需求锌精矿20%的稳固原料基地。

二、具体业务计划

(一) 产品开发计划

完善现有工艺，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在2004—2006年，对15万吨锌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总投资5.58亿元，其中申请工商银行贷款1.85亿元，上

市融资 3.73 亿元。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1 亿元，利税 17420 万元。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高科技产品为切入点，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引进，提高深加工产品比例。在 2004—2006 年，公司将 对 锌合金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合金生产能力 6—8 万吨；研究和开发国家支持发展的高纯金属产品（5N 以上的锌、氧化锌等）。

（二）人员扩充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入世后，我国将面临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加强人才开发，吸纳和培养一大批有志于献身有色冶炼事业的科技人才，以培养学术带头人为龙头，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宝塔式结构，并建立一套合理有效的机制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和储备人才，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依托集团公司的博士后流动站，联合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培训公司高级人才，增加研究生和博士生比例，着力培养“专才”、“博才”，形成公司人才核心。

鼓励和吸纳大学生来公司施展才华，近三年，计划每年吸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20 人左右，同时加强在职科技人员的培训，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形成中坚力量。

结合生产经营，采取脱产与不脱产、集中与分散校园学习与岗位练兵相结合的方法，全方位、多层次、多学科地进行培训和岗位练兵，完成公司 35 以下、初中文化员工的高中文化补习，鼓励 35 岁以下员工带薪学习，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构筑坚实的人才基础。

继续完善项目责任人制度，激发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人员流动，实施优化组合，造就一支充满活力、具有团队精神的高素质科研开发大军。

到 2005 年，本公司计划全体员工都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0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左右，从事科研开发的人员达到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5%，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员工素质。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拓展研发领域，向“绿色”产业发展，做到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储存备用齐头并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建立健全国内营销体系。根据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按照“立足中南，稳定东部，发展西部，进占东北”战略，拓展销售代理和销售网点，增加驻外仓库，扩大销售区域，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公司“火炬”牌产品的较高国际知名度，除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市场外，进驻欧洲、美洲市场。

以质量为本，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公司信誉度。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将基本解决本公司近期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再融资计划主要针对流动资金贷款，通过银行信贷方式解决。随着本公司向上游原料供应的拓展，以及下游新材料产品的延伸，本公司亦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通过配股、发行企业债券或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收购方式，并购株冶集团公司挥发窑系统，既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又能突出公司的规模优势。

以资本为纽带，建立年产锌精矿 4 万吨以上的原料基地。以参股或购并方式，重点采取收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公司在与原料供应商和产品销售客户交往中，以信誉第一而受到广泛称赞。采用收购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合作开矿也是一种较好的向上游扩展的方式，在不改变被收购企业的法人地位的同时，既可以减少流动资金投入，又可优先获得原料供应合同。目前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矿山有湖南的宝山矿、甲生盘矿山。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求与周边国家合作开矿的途径，在适当条件下可收购国外资源丰富的矿山。

（七）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公司将按《公司法》、《证券法》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员工招聘制，实行岗位准入制，推行岗位工薪制，实现劳动自愿，竞争上岗，分配合理，

以人事制度的改革为突破口，推动分配制度的改革，打破固定工资的传统模式。公司将根据市场经济与生产经营的发展要求，继续完善公司组织机构。

（八）国际化经营规划

未来两年，本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扩大销售区域，提高产品出口量，增加创汇额；公司将加强国际交流，增进合作，不断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以保持公司技术和装备的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外两个资本市场，实现低成本扩张。

三、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 2、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锌行业不出现重大不利情况；
- 3、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资金问题是公司将面临的主要困难。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资金 59497 万元，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尚有约 2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虽然已列入了 2001 年国家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但贷款资金如不能按期到位，公司计划将难以实施。建立原料基地项目的实施，需要与合作开发方进一步协商，谈判的周期可能较长，存在不能按期实现的困难。开发高纯金属项目的实施，还存在人才引进的困难。

五、本公司制定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和模式

经营理念：发扬火炬精神，强化内部管理，推行清洁生产，保持持续发展，以回报股东投资为目标，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

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以锌冶炼为主，发展规模经济，突出核心竞争力；向矿产供应和材料加工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实现多元化经营。

六、本公司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锌及锌基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行业。拟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和产品结构调整，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保证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七、本公司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弥补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实现公司主业的低成本扩张，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还能使公司在资本市场运作的道路上迈出成功的第一步，打开公司的经营思路，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股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为 4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35.8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按重要性排序）：

- 1、投资 37258.45 万元，建设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 2、投资 3738.82 万元，建设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上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确认这些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公司董事认为此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能够实现预期的目标。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以上募集资金量作适量调整的决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使 用 银 行 贷 款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使 用 计 划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流 动 资 金
1	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	55,758.45	37,258.45	18,500	11,620	11,620	11,618.45	2,400
2	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	3,738.82	3,738.82	0	3,447.86			290.96
	合 计	59,497.27	40,997.27	18,500	15,067.86	11,620	11,618.45	2,690.96

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55,758.45 万元，建设投资 51,755.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02.8 万元，流动资金 2,400 万元，总投资中

18,500 万元拟使用银行贷款, 37,258.45 万元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建设期三年分别投入募集资金 11,620 万元、11,620 万元、11,618.45 万元。

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3,738.82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447.86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 290.96 万元。资金全部从募股资金中解决。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不足部分, 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 则用来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 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1、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13 号文批准立项, 列入 2001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由于原承担该项目的株洲冶炼厂的 15 万吨锌 I 冶炼系统已于 2001 年 6 月为本公司收购, 故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本公司。

2、项目投资背景及必要性

锌 I 系统是由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于 1958 年设计的, 并于 1968 年投产使用至今, 厂房主体基本为钢筋框架结构, 屋面为钢筋砼薄壳屋面, 楼面梁、板均为钢筋砼, 围护结构为砖砌体。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长期受酸腐蚀, 砼板、梁破损较严重。该系统建成使用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 此外, 原有装备已趋老化, 需更新换代, 否则难以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锌 I 系统在装备水平、自动化程度、劳动条件特别是在生产成本等方面与 1996 年建成投产的年产电锌 10 万吨锌 II 系统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与世界现代化的锌冶炼企业相比, 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自动化检测控制、多金属的综合回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还有相当的差距。

为此公司与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进行了慎重研究决定, 工艺流程基本不变, 在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异地或就地改造, 厂房、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换代, 设备的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通过改造达到降低能耗, 提高技术经济指标, 并通过填平补齐, 适当扩大产量, 生产潜力可得到进一步提高, 经济效益可望显著增加。特别是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迎接国际新一轮经济

挑战不可避免，为提高竞争能力。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公司必须在国际市场中定好位，即保持产品质量属国际领先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上的产品份额和知名度。技术、装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国内有色系统老企业改造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

公司通过锌 I 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18 万吨/年提高到 20 万吨/年，锌 I 系统和 II 系统总产量保持 30 万吨/年，金属总产量稳定在国际上第五位。今后发展方向朝着扩大产品深加工、综合回收、多种经营等。经改造后，无论是从产品质量、还是技术、装备水平均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由于对部分工艺进行局部优化并增加制酸，将对污染的控制变为污染源的消除，使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

3、项目改造的目的

(1) 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挖潜增效，节能降耗，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

锌 I 系统于 1968 年建成投产，原设计规模为年产电锌 10 万吨，经过几次技术改造，电锌生产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年，而实际产能达到 18 万吨/年。焙烧受当时技术水平的限制，采用了 4 台 42m² 道尔型流态化焙烧炉。与 1996 年投产的锌 II 系统 109 m² 鲁奇式流态化焙烧炉比，42m² 道尔型焙烧炉由于炉体结构、加料方式、排料方式、烟气出口较落后，导致烟尘停留时间短、焙烧效果不好、床能力低、维修复杂、容易死炉等问题。其中只有 1 台焙烧炉（4 台 42m² 道尔型流态化焙烧炉中的其中 1 台称 4[#] 炉）配备有余热锅炉，其他 3 台余热未加利用，总的余热利用率低。2001 年为了满足铅烧结烟气制酸的要求，新建了 1 台 42m² 焙烧炉。目前共有 5 台 42 m² 焙烧炉。此次改造准备在锌 I 系统新建 1 台 109 m² 鲁奇式流态化焙烧炉，首先淘汰 2 台 42 m² 道尔式焙烧炉（3 台没有设余热锅炉的拆除 2 台）。并配套增加余热锅炉和余热发电系统。

现在浸出采用空气搅拌槽，能耗较高，搅拌不均匀浸出率低。此次改造设计拟选用大型的有效容积 168m³ 的机械搅拌槽取代原 100m³ 的空气搅拌槽，搅拌装置采用高效流线型搅拌浆，可增大搅拌强度，提高锌的浸出率，改善浸出矿浆的沉降性能，提高浓密机的产能；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 PH 值的自动控制；可以节省大量能源，过滤工序现使用效率低、能耗高的圆盘

过滤机和干燥窑，这种过滤机滤渣水分 35%，直接进干燥窑处理，单位能耗大。采用大型化的劳氏压榨机取代圆盘过滤机和干燥窑，可大大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过滤能力，并节约大量煤气。

通过以上技术改造，可直接创造挖潜增效，节能降耗经济效益 6,384.6 万元。另外，改造带来了技术进步，使各工序（如氧化锌系统、镉及稀贵冶炼系统）潜在能力得到充分发挥，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2）进行焙烧炉烟气脱汞、制酸，根治污染，改善社会环境

公司锌 I 系统焙烧烟气送邻近株洲化工厂制酸，由于株化效益不好，无力对焙烧烟气进行脱汞处理，造成湘江地区水资源含汞超标。考虑到汞污染的治理，以及解决长期以来存在在二个企业之间的生产协调问题，此次改造中增加了制酸系统，此方案也得到了省市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株冶火炬公司锌 II 系统有制酸系统，投产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也有一大批熟练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株冶火炬公司有承担锌 I 系统的制酸，通过在制酸系统中对汞进行脱除，可以消除因株洲化工厂制酸系统废水除汞工艺不过关而造成的对湘江流域的汞污染，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使制约株冶火炬公司锌 I 系统发展的汞污染问题彻底得到解决。

另外，锌 I 系统由于部分设备陈旧，工艺不合理，污染源较多，虽经历年来的治理，外排污染物浓度暂时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2000 年 9 月，湖南省已颁发了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标准将越来越严格。一方面，国家对污染物的排放将从浓度控制向总量控制转变，要求企业外排的污染物不但要达到排放浓度控制标准，而且要达到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另一方面，株洲清水塘地区按照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要求，2005 年前执行三类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05 年以后将执行二类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将从三级提高到二级，越来越严格，因此锌 I 系统不进行改造将会严重束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锌 I 系统技术改造，将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工艺改造，采用世界上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水平，立足于从生产工艺上消除污染源，从而减少大量末端治理设施，达到节能降耗，总量控制的环保目标。

从上述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实施该项目，既改善了工艺条件，提高了公司装备及技术水平，同时又能够达到节能降耗，改善现场操作环境和周边地区环境，

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4、项目主要内容

(1) 本可研设计原则是工艺流程基本保持不变，在尽可能不影响现有生产的前提下，就地进行改造，使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如采用大型的机械搅拌槽取代原有的空气搅拌槽，以提高浸出率、降低能耗和劳动强度；暂保留原流态化焙烧炉冲矿系统，另新建大型流态化焙烧炉 1 台，取代原来 2 台焙烧炉，焙烧料采用压缩空气输送，通过新型给料机和称重给料机等给入中浸，以实现 PH 值的自动控制；二段过滤采用超大型的 Larox 自动压力过滤机，取代原圆盘过滤机，以提高过滤能力，并取消回转窑干燥，降低能源消耗，又较大改善劳动条件

本次改扩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先扩建 1 台 109m² 焙烧炉，待新建 109m² 流态化焙烧炉生产正常后，立即停掉 2 台老的 42m² 道尔型焙烧炉。这样可以逐步更新全部老的焙烧炉，又能满足湿法系统处理能力和维持正常生产，最终达到完全取代老系统焙烧炉。

(2) 增加余热发电部分；为了充分利用焙烧炉排出的高温烟气的热量，设置余热锅炉 1 台，余热锅炉生产过热蒸汽，蒸发量为 30 吨/小时，蒸汽压力为 3.8 兆帕，蒸汽温度为 450℃，本余热锅炉生产过热蒸汽和其它余热锅炉生产的过热蒸汽一起供汽轮机发电，汽量为 70 吨/小时，同时从汽轮机排出低压蒸汽供生产和生活使用。汽轮机额定功率为 6530 千瓦，排汽压力为 0.5 兆帕。

(3) 原净化工艺流程，第一段采用锌粉流态化连续净化除铜、镉，第二段仍采用黄药净化除钴，但黄药除钴劳动条件较差，对环境保护不利。因此可参照锌 II 系统，改用反向铈盐净化工艺，该法需高温净化，能耗高、操作费用相对也较高，但劳动条件较好，有利于环境保护，并有利于伴生有价金属的回收，经研究设计改为铈盐净化。

(4) 增加脱汞和制酸；通常硫化锌精矿含有一定量的汞，造成在冶炼过程中烟气净化汞污染和成品酸含汞量超标。公司目前实际生产中焙烧烟气汞含量与硫化锌精矿来源有关，高低不稳定，且差距较大。此次可行性研究在烟气净化阶段增加除汞设施，除汞后的烟气采用二转二吸制酸工艺。

5、项目建设的条件、方案及进度

株冶火炬公司锌 I 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条件较为优越，在原有厂房内

或附近改扩建，不需征用土地，而且可充分利用厂区内的水、电、气、热等资源和设施，不足部分作适当的添加增补，便能满足生产需求。机修、电气、仪表维护管理等配套设施潜力还很大。尤其是技术人才在技改中能更有效得到使用和发挥，而且岗位操作工人几乎不需增加，全厂靠合理调配便能满足要求。管理、销售人员利用原有渠道和讯息可更加扩大影响面，进一步提高企业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竞争能力。

现在株冶电价与西部地区相比的确存在一定的劣势，但 2002 年 11 月国家电力系统厂网分开方案已正式出台，成立了四大电力公司，预计几年后竞价上网将成为现实，并且三峡工程开始陆续供电，电价有可能下调，中西部电价差距将会消失，因此有理由认为现在的劣势将转化为今后的竞争优势。

考虑到尽量不影响或少影响生产的缘故，技改大致需要历经三年时间。施工前期主要是拆迁或是拆迁前先把维持正常生产的必要设施衔接好，凡是影响生产主流程的衔接必须在每年一次的大修中完成。

6、工艺流程简述

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艺方案仍采用常规湿法炼锌流程，该工艺条件成熟，改造后的这部分焙砂采用空气输送到浸出车间，焙烧炉产出烟气送制酸车间，原来焙烧炉产出的焙砂仍保留废电解液冲矿，浸出上清液进行净化除杂，浸出渣采用挥发窑处理回收其中锌、铅等有价金属。净化后液送电解，产出析出锌片，然后铸型成电锌产品，特高级锌产出率为 99%以上。

锌 I 系统技改以后，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劳动条件、环境质量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和改善。

在工艺流程基本不变，同时不影响现有生产的原则下，就地进行改造，改造主要体现在设备的更新换代、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的提高等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降低能耗，提高余热回收价值，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和劳动条件，改造后充分发挥全系统生产能力，且不需增加劳动定员的情况下，适当挖潜，生产潜力可得到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可望显著增加。

7、项目投资概算和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约 55,758.45 万元，建设投资 51,755.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三年，建设期利息 1,602.8 万元，流动资金 2,400 万元，总投资中 18,500 万元拟使用银行贷款，37,258.45 万元使用上市募集资金。2003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

行已出具给予该项目贷款 18,500 万元的承诺函。

本项目总投资按投资构成划分的投资分析如下：

项 目 名 称	价 值 (万元)	占总造价 (%)	备 注
建筑工程费用	11284.25	20.23	
安装工程费用	3062.47	5.49	
设备费用	26576.41	47.66	
其他费用	4139.91	7.42	
工程预备费	6692.64	12.00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02.80	2.87	
新增流动资金	2400.00	4.30	
总投资	55758.45	100	

按生产用途划分的投资分析如下：

项 目 名 称	价 值 (万元)	占总造价 (%)	备 注
主要生产项目工程	34692.31	62.22	
公用系统工程	6230.82	11.17	
其他费用	4139.91	7.42	
工程预备费	6692.64	12.00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02.80	2.87	
新增流动资金	2400.00	4.30	
总投资	55758.45	100.00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44,892.4 万元，利润总额 17,418.0 万元，净利润 16,581.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6.9%，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3.44%，投资回收期 9.90 年。

8、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和烟尘等废气及其污染物；粉尘；废水；氧化锌浸出渣；噪声等。为保护环境，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污染，在排放污染物的各个环节均考虑了环保措施。环保措施的投资共 1,793.21 万元，占工程直接投资 34,692.31 万元的 5.17%。

本项目是改造工程，设计对厂房、设备进行必要更新换代，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设备的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设计对产生烟气和粉尘的工段均设有通风除尘设施，外排气体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酸、酸性废水经原有的污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后排放；设计中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

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噪声主要对厂区范围内产生局部影响,对外部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要求。通过对产污点采取的有效治理措施,使改造工程完成后排放的污染物较改造前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所改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2002]36 号文批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2]289 号文复函,同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9、本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主要在原有厂房内或附近改扩建,可利用现有的资源和设施,虽然需要拆除重建的厂房和需要更新的设备数量比较少,但仍需对锌浸出厂房拆除进行重建,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根据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可研报告,对现有固定资产的减值影响主要如下:

(1) 焙烧系统,方案为先扩建 1 台 109m² 鲁奇式焙烧炉,待其生产正常后,拆除 2 台 42 m² 道尔型焙烧炉。2003 年 6 月末,2 台 42 m² 道尔型焙烧炉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1,339,037 元,三年后技术改造时固定资产净值为 742,272 元,拆除时残值预计为 79,200 元,固定资产减值为 663,072 元。

(2) 浸出系统,方案为对锌浸出厂房进行改造,拆除现有浸出厂房重建。2003 年 6 月末,浸出厂房现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4,977,952 元,三年后重建时浸出厂房固定资产净值为 3,405,967 元,固定资产减值 3,405,967 元。

(3) 其他设备。需对少量小型设备拆除进行更新改造,现有固定资产减值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重建厂房和更新现有设备对现有固定资产的减值影响将达到 5,069,039 元。根据《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可研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以上技术改造事项将在项目建设期内分三年实施。鉴于目前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实施,且上述部分资产的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形,株冶火炬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组织锌冶炼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并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10、根据锌 I 系统和锌 II 系统的实际投入、资产结构、产能效益情况，以及对新建一个锌 I 系统与改造锌 I 系统的建设成本进行分析后认为，改造锌 I 系统更具经济可行性。理由如下：

关于锌 I 系统和锌 II 系统的实际投入、资产结构、产能效益以及新建一个锌 I 系统与改造锌 I 系统的建设成本比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吨

	锌 I 系统		锌 II 系统	
固定资产投入		47,876		53,824
	房屋建筑	13,645		15,536
	构筑物及附属	10,053		3,474
	在建工程	1,856		1,031
	设备	21,075		33,783
流动资产		27,069		15,038
合计		73,698		68,862
生产能力	180,000 吨		100,000 吨	
效益	产量	利税	产量	利税
2002 年	177,414	11,496	89,059	5,771
2001 年	174,855	11,943	107,773	7,361
2000 年	170,201	24,752	109,474	15,921

(1) 锌 I 系统资产利税率（三年平均）为 21.80%，锌 II 系统则为 14.06%，锌 I 系统比锌 II 系统高出 7.74 个百分点，锌 I 系统较锌 II 系统有更好的规模效益；

改造锌 I 系统与完全新建一个锌 I 系统的建设成本比较

注：节能降耗改造投入合计包括收购该系统投入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

节能降耗为主的改造与新建锌 I 系统建设成本比较										单位:万元、吨
项目方案	建筑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其他费用	工程预备费用	建设期贷款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投入合计	产能	单位产能投入(万元/吨)
节能降耗改造	11284	3062	26576	4140	6693	1603	5484	58843 +42785	200000	0.51
新建 18 万吨锌系统(比照锌 II 系统建设成本)	28424	7714	66944	10428	16858	4037	13815	148221	180000	0.82
新建 18 万吨锌系统(按行业平均建设成本)	34519	9368	81297	12664	20473	4903	16776	180000	180000	1.00

(2) 锌 I 系统单位产品盈利能力(三年平均) 0.0922 万元/吨, 锌 II 系统则为 0.0948 万元/吨, 锌 II 系统比锌 I 系统高出 26 元/吨, 锌 II 系统与锌 I 系统相比,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 对锌 I 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每吨产能建设成本为 0.51 万元, 而锌 II 系统每吨产能建设成本为 0.54 万元。因此对锌 I 系统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比新建一个锌生产系统更具经济可行性。

由此可见, 对锌 I 系统进行以节能降耗为主的改造, 是更新换代技术改造较好的一个方案, 它既解决了冶炼能耗大的主要问题, 实现挖潜增效, 又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改善劳动条件, 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通过改造可以维持并适当提高锌 I 系统原有产量, 使现有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较先进的水平, 并能较彻底地解决锌 I 系统部分装备老化的问题。

另外, 新建一个与现有锌 I 系统规模相同的系统, 还需独立的生产场地和独立的供电、水、风、汽系统和运输、仓储系统、独立的环境保护治理系统, 如果考虑这些因素, 其建设成本还将大幅提高。比照锌 II 系统 90 年代的建设成本水平, 每吨产能建设成本(投入)将达 0.82 万元, 比照行业平均建设成本, 每吨产能建设成本(投入)将达 1.0 万元, 因此对现有锌 I 系统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比新建一个锌 I 系统有更好的经济可行性。

11、综合评价

公司锌 I 系统的全面规划改造,提高了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综合能耗及生产成本,改善了劳动条件,有效地控制了对环境的污染,改造后的总体效益好。

从投入改造资金看,不但改善了环境和增加产能 20,000 吨,在余热利用、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新增效益显著:

(1) 余热利用

改造后每年多产蒸气 28.8 万吨,年发电 4,750 万 kwh,按株冶现行的蒸气价 86.1 元/吨和电价 0.32 元/kwh 计算,年创收 3,999.7 万元。

(2) 湿法工艺的节能措施

空气搅拌改为机械搅拌,每吨产品锌节电 30kwh,年节电 5,400,000kwh 计算,年降低生产成本 172 万元;每吨产品锌降低蒸气消耗 0.26 吨,年降低成本 402.9 万元。两者合计为 574.9 万元。

(3) 圆盘过滤机改为劳氏压滤机,年节电 18.3 万 kwh,节约煤气 3,600 万 m³ (煤气价格 0.13 元/m³),年降低成本 473.8 万元。

(4) 利用低谷电价

为充分利用低谷电价 (0.173 元/ kwh),锌电解设计增加了 50,000 吨能力,使得系统每年完全利用低谷电价生产 30,000 吨锌,既保护了国家电网又为企业利用低谷电价提供了充分的条件,系统年节省电费 1,323 万元。上述余热利用、工艺节能措施、利用低谷电价的年收益合计为 6,371.6 万元,是项目新增效益好的主要原因。

综合上述,本改扩建项目投资少,成本低,经济效益好,是可行的。

（二）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1、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湘经贸投资[2002]99号文批准立项。

2、项目投资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将公司的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扩大锌合金产品比例而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

我国的锌合金压铸业发展迅速，对压铸锌合金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1997年至2000年间，我国压铸锌合金的消费量年平均增长17.57%。目前公司锌产品总产量达28万吨/年，其中74-80%是电锌，锌合金产量只占锌总产量的20-26%。国外先进冶炼企业锌合金产品的比例达60-80%，公司与之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从国内外锌产品市场来看，锌的合金产品将占50%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本公司生产的锌产品结构调整势在必行。为此，公司拟在现有生产规模总量25万吨/年的基础上，将其中锌合金比例由20-26%提高至45-55%，即新增锌合金产量6-8万吨/年，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产品结构的调整，也有利于降低锌价波动风险及产品单一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从技术经济计算结果看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另外，本项目技术经济分析是在当前锌市场相当低迷的时期做出的，锌合金及锌金属价格的确定都比较保守。若今后锌市场回暖，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有所提高。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利用公司自身产品，实施该项目不仅是公司锌产品深加工产业化的一环，而且由于生产环节的减少，使项目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对节约上游产品交易费用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1）原、辅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的主要原料是电解析出锌，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由公司锌电解厂提供。合金制造的辅助原料铜、铝、镁等在国内市场容易购入。

（2）水、电等辅助设施完备：株冶火炬公司生产用水由株洲市城市生产供水管网供水，供水能力为50000m³/天。厂区内现有生产设施的日用水量仅为供水能力的三分之二左右，而本项目新水量仅为132.5m³/天。同时，厂区内供水管网已形成环状管网，可根据需要就近接管。

公司供电能力大，1996年建设的10万吨/年电锌系统35/10kV变电站变压器为2X20000KVA—35/10KV。该系统目前总用电负荷约为18,000千瓦。本项目装机容量为3,212.0千瓦，工作容量为2,950千瓦，可由该变电站供电。本项目的建设可不考虑外部设施的增容改造。

(3) 建设场地适当，交通运输便利：本项目为单一厂房，建筑面积5700m²，拟拆除现有电解车间厂房新建。该场地位于厂区3[#]马路西南侧，4[#]马路东北侧，紧靠厂铁路3[#]道专线。原料锌片可用叉车从电解车间直接运入。产品就在本车间装火车运出，十分方便。

(4) 技术力量强：公司技术力量强，先后开发了十多种锌合金的产品，生产经验丰富，能保证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公司是在不断改造中发展的，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实施都有十分成熟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4、市场分析

压铸锌合金由于其良好的压铸性而得到了广泛应用。它与其他有色金属合金相比具有熔点低、熔液流动性好、易成型等特点，从而使之成为制造异型工件的最好选择。锌合金铸件易于抛光、表面光整、吸附性较强，适于电镀、喷漆处理。此外，锌合金材料相对较为便宜，且具有抗氧化的特点，所以压铸锌合金是经济、实用、耐用的压铸材料。

以压铸锌合金为原料压铸的产品范围非常广泛，主要有汽车摩托车配件，如化油器、门把手等等；日用五金产品，如拉链、皮带扣等；建筑五金，如锁具、水龙头等；文体用品，如航空模型、汽车模型等；机电行业的零配件及其他普通的压铸件。

目前，我国的锌合金压铸业发展迅速，对压铸锌合金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1997年至2000年间，我国压铸锌合金的消费量年平均增长17.57%。据国际锌协会统计，1999年美国压铸锌合金需求量为18万吨。而我国1999年的压铸锌合金消费量达到23.5万吨，超过了美国。2000年消费量约25万吨。我国锌压铸业发展，主要是港台资压铸厂发展，1999年的23万吨锌合金中，有55.32%是这些压铸厂消耗，国内投资的压铸件厂占44.68%。

20世纪80年代，压铸厂以港台资企业为主，大都为来材料加工，所以锌合金也以进口为主。90年代在沿海地区出现了许多小型锌合金生产厂。目前，锌合金的供应有三个方面：进口料、本地料、港台料（港台资在大陆设厂生产的合

金料)。2000年市场供应量为26万吨,其中进口料10万吨,占38%,本地料11万吨,占42%,港台料5万吨,占19%。在本地料中,大部分是年产量在数千吨左右的小厂生产的。

上述分析可见,本公司发展压铸锌合金的规模化生产,增加产量替代进口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5、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738.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447.8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90.9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从募股资金中解决。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按费用用途划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筑工程	587.00	17.03
设备费用	1,971.90	57.19
安装费用	236.63	6.86
工器具费用	33.57	0.97
其他费用	618.76	17.95
总投资	3,447.86	100

固定资产投资按费用性质划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费用	2,795.53	81.08
其他费用	282.92	8.21
预备费用	369.41	10.71
总投资	3,447.86	100

6、设计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公司已有一定规模的锌合金生产能力,本项目将采用公司已掌握的可靠技术,对目前尚未形成规模生产的产品进行工业规模生产,新建二条设计规模为年产压铸锌合金80,000吨的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建一台容量为60吨的熔锌感应电炉及相应的配电设施,建二台容量为20吨的合金炉及相应的配电设施,引进国外先进铸锭生产线两条,建二台无芯炉等,在现有锌总规模25万吨/年的

基础上，将其中锌合金比例由 20-26%提高到 45-55%，即新增锌合金产量 6-8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生产代号为 Z01、Z02、Z04、Z06 等多个牌号的合金锭，设计上述四个主要产品各年产 20,000 吨。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市场需要调整。

7、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锌片为公司自产，年需求量为 77,100.645 吨；主要的辅助材料有铝锭、铜锭、镁锭等可在市场上采购；动力供应仅用电能，年耗电量为 1,320 万千瓦时，就公司用电量而言，增加量甚微，根据设计分工，由公司统一安排解决。

8、工艺流程

锌合金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1) 熔化：电解车间所产的析出锌片，采用内燃叉车运至熔锌炉的厂房内，再用桥式起重机进行堆放和吊至熔化炉的加料平台上。析出锌片用锌片加料机均匀的加入熔化炉内。在锌片加入时，同时均匀的加入氯化氨。

(2) 造合金：熔化炉所产的锌液采用碳泵输送至合金炉内。合金炉炉温可通过计算机设定和自动控制，以保证最佳效果。合金炉的锌液重量和合金液的重量，可通过电子称量装置精确的显示与记录，并输入计算机内。据此，计算机将完成此炉次所生产的压铸锌合金产品牌号的配方，并将备好的铝锭、铜锭、镁锭投入炉内，使之熔化成为合金液。

(3) 保温：经设置现场的合金分析直读仪检验合格的合金液，采用碳泵至保温炉内。保温炉采用气压浇铸炉 2 台，与合金炉对应配置。气压浇铸炉采用压力为 0.75 兆帕、纯度为 99.999%~99.9995%的氮气进行隔热和隔氧，以确保产品质量和降低电耗。气压浇铸炉所需的氮气，由氮气制备系统供给。

(4) 浇铸、打印、堆垛、捆扎：合格的合金液，按铸锭所需的流量，从气压浇铸炉出液口流至定量浇铸系统的进料溜槽内，合金液的流量控制，是由计算机来完成的。合金液经定量浇铸系统的铸锭、冷却、打印、堆垛、捆扎等过程，是在 2 套合金铸锭铸造机及辊子输送机上完成，产出成捆的压铸锌合金锭产品。

(5) 称重：成捆的压铸锌合金锭的称重是由自动称重系统完成的，称重系统还可以将每捆重量、生产日期、炉次、抽号、牌号等打印在每捆上，并自动记录台帐。自动称重系统的有关参数将输入主控室的计算机，自动称重系统亦受主

控室计算机的监控。

(6) 库存堆放和装车：成捆的压铸锌合金锭经称重、打印后已进入成品库，然后由设在成品库的双梁桥式起重机吊至该库的适当位置堆放或装车外售。

(7) 通风收尘：为了改善生产环境，保护环境和回收有价金属，熔化电炉和合金电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文丘里——水膜旋风收尘器的湿法收尘方式进行除尘。

9、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1) 厂址：本项目建设在现厂区电解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5700m²。厂房距 10 万吨/年电锌系统的锌铸型车间约 80m，距电解五系列厂房约 190m，紧临拟建的七系列和八系列，靠近原料锌片的供应地。车间东北侧是厂专用铁路线，便于成品装车外运。

(2) 主要设备选择

熔化炉：熔化炉采用低频感应电炉 1 台，年处理析出锌片为 77, 100. 654 吨，日处理析出锌片为 233. 638 吨，根据生产实践，选择熔化炉的容量为 60 吨，额定功率为 1600 千瓦；合金炉：合金炉采用低频感应电炉 2 台，年产合金锭 80, 000 吨（即 242. 424 吨/天），根据生产实践，选取合金炉的容量为 20 吨，额定功率为 300 千瓦；合金锌锭铸造机：2 套合金锌锭铸造机即 2 条铸锭自动线。合金锌锭铸造机每小时生产能力为 600 块压铸锌合金。

(3) 运输：厂外运输：本项目所需铝锭、铜锭、镁锭、氯化氨等物资以及成品压铸锌合金均可通过铁路专用线运输。上述外购物资和产品亦可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本工程所需的原料为自产析出锌片，采用内燃叉车从锌电解车间运至本车间内，对企业内部而言，其运输量并未增加，仅运距稍有变化。

(4) 公共辅助设施：主要包括给排水系统、电力与通信系统、自动化仪表系统、氮气制备系统等。

(5) 土建工程：本工程主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柱距 6m，部分辅助用房则采用砖混结构，以尽可能压缩基建投资。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5700m²，所需三材用量估算为：钢材为 600 吨，水泥为 2200 吨，木材为 200m³。

10、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熔锌电炉和合金电炉产生的烟气、湿式收尘器排出废水、含锌物料、噪声等。针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项目中采用的环保

方案主要包括：采用湿式文丘里除尘器和水膜漩涡塔来净化熔锌电炉和合金电炉烟气，净化后的尾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湿式除尘用水，除尘后的带尘稀泥经过滤后返回收尘系统，基本不外排；含锌物料包括浮渣和湿式收尘稀泥过滤后的滤饼，返回锌冶炼系统处理，故不外排废渣；噪声源是离心风机，设计将风机配置在风机房内，利用建筑物隔音，使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3）。

本项目环保方案已获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2002〕37号的批复。

11、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本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年产压铸锌合金80,000吨。依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提供的数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该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57,435.9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95.78万元、税后利润446.17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4.32%、投资回收期7.07年、投资利润率15.75%、投资利税率23.96%。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基本情况

（一）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港澳地区经济状况；锌冶炼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其今后的发展前景；公司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募集资金；公司的成长性、过去三年的业绩以及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测业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在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以及一二级市场间价格折扣等。

（二）定价方法、过程和结果

首先采用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EV/EBITDA）倍数法，然后选取了与公司规模相近、盈利能力相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 EV/EBITDA 倍数法和市盈率倍数法同时，综合当前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0）131 号文精神，按照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二级市场同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及对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本着谨慎的原则，最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拟采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摊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总股本 42,745.7914 万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株冶火炬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株冶火炬不在弥补株冶火炬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株冶火炬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株冶火炬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自公司成立以来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0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0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8,494,534.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746.9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49,453.45 元、法定公益金 1,424,726.73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4,497,101.30 元。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200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02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3,954,852.5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97,101.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1,661.88 元、法定公益金 2,240,830.94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61,729,461.06 元。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200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6,431,638.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29,461.06 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0,467.02 元、法定公益金 2,840,233.51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640,398.85 元。鉴于公司 2003 年度收购挥发窑系统，导致公司负债率高，为此本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该议案已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四、利润共享安排

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派发计划

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第一个盈利会计年度结束后半年内，实施一次股利派发，具体分配方案及时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包括总则、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其他事项等事项。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正、公平、公开的获取公开披露信息。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1、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着力塑造核心竞争能力，夯实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

3、公司将通过公告、咨询电话、电子信箱、互联网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创造便利条件。

4、公司将采用安排实地参观、接待股东来访等形式，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公司管理层将定期或不定期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听取意见或建议。

5、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6、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刘伟清

联系电话：0733—8390145

电子信箱：zytorch@torchmetals.com.cn

二、公司的重要合同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二）借款合同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株冶火炬正在执行的长期、短期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码	期限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1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22 号	2000.12.07-2003.12.06	6.534%	76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6 号	2003.12.06-2005.06.06	5.580%	
2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21 号	2000.12.01-2003.11.30	6.534%	2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5 号	2003.11.30-2005.05.30	5.580%	
3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19 号	2000.11.20-2003.11.19	6.534%	2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4 号	2003.11.19-2005.05.19	5.580%	
4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18 号	2000.10.19-2003.10.18	6.534%	2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3 号	2003.10.18-2005.04.29	5.580%	
5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17 号	2000.10.10-2003.10.09	6.534%	2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2 号	2003.10.09-2005.04.09	5.580%	
6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16 号	2000.09.22-2003.09.21	6.534%	2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1 号	2003.09.21-2005.03.21	5.580%	
7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15 号	2000.09.08-2003.09.07	6.534%	2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10 号	2003.09.07-2005.03.07	5.580%	
8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0)第 0013 号	2000.08.28-2003.08.27	6.534%	1000
展期	农行北都	(430309103)农银借字(2003)第 0009 号	2003.08.27-2005.02.27	5.580%	
9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3)8006 号	2003.07.01-2004.07.01	5.310%	2000
10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3)8008 号	2003.08.18-2004.08.18	5.310%	1000
			2003.08.29-2004.08.29	5.310%	2000
11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3)8009 号	2003.09.10-2004.09.10	5.310%	2000
			2003.09.11-2004.09.11	5.310%	2000
12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3)8010 号	2003.09.16-2006.09.16	5.490%	1000
			2003.10.08-2006.10.08	5.490%	2000
13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3)8011 号	2003.10.29-2004.10.29	5.310%	2000
			2003.10.30-2004.10.30	5.310%	1800
14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4)8002 号	2004.1.7-2005.1.7	5.310%	2000
15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4)8005 号	2004.4.9-2007.4.9	5.490%	3000
16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4)8006 号	2004.5.19-2005.5.19	5.310%	2000
			2004.5.31-2005.5.31	5.310%	1000
17	中行市分行	(株)中银借合字(2004)8007 号	2004.6.15-2005.6.15	5.310%	2000
18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1 年清支字 0114 号	2001.10.31-2004.11.10	6.633%	800
			2001.10.31-2005.10.10	6.633%	1000
			2001.10.31-2006.10.10	6.633%	1000

19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25 号	2003.10.28-2006.10.26	5.490%	800
20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59 号	2003.12.23-2004.12.22	5.310%	2000
21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58 号	2003.12.19-2004.12.18	5.490%	1500
22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090 号	2003.08.29-2006.08.10	6.039%	3000
23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46 号	2003.11.21-2006.11.17	5.490%	1000
24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29 号	2003.11.07-2004.11.05	5.310%	2000
25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23 号	2003.10.24-2006.10.20	5.490%	1500
26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152 号	2003.11.28-2004.11.25	5.310%	1000
27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085 号	2003.08.26-2006.08.25	6.039%	1000
28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3年清支字 0080 号	2003.08.20-2006.08.19	5.310%	1500
29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4年清支字 0001 号	2004.1.7-2005.1.6	5.310%	3000
30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4.6.17-2005.6.15	5.310%	1200
31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4.3.29-2004.9.18	5.040%	1000
32	工行清水塘支行		2004.6.29-2007.6.28	5.490%	1500
33	交行左家塘支行	长交银 2003 年 贷字 0801007 号	2003.8.12—2005.8.12	5.490%	1000
34	交行左家塘支行	长交银 2003 年 贷字 0801008 号	2003.8.20—2005.8.20	5.490%	1000
35	交行左家塘支行	长交银 2004 年 贷字 0801011 号	2004.1.7-2005.1.7	5.310%	1000
36	交行左家塘支行	长交银 2004 年 贷字 0801013 号	2004.2.12-2005.2.12	5.310%	1000
37	招行长沙分行		2004.6.10-2005.6.10	5.310%	1000
38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04.6.29-2007.6.29	3.510%	15000
39	环保贷款				5
合 计					84365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株冶火炬进出口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期限	年利率 %	金额(万元)
1	株洲市汇源支行	2003 年汇源字第 0153 号	2003.12.10—2004.12.10	4.42	10000
2	农业银行株洲市北区支行	(43101) 农银借字 (2004) 第 00001628 号	2004.2.19—2005.2.19	5.31	8000
合 计					18000

3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2004005 (进口押汇)	2004.03.03— 2004.08.30	2.30	美元 6,337,505.62
4	农行株洲市分行 国际业务部	430311101 农银进押字 (2004)第0002号(进口 押汇)	2004.2.19—2005.2.21	2.30	美元 310 万元
合 计					美元 9,437,505.62

(3)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保证方	合同编码	期限	担保及 抵押额	备 注
1	株洲市汇源支行	2004 年汇源(保) 字 第 0004 号	2003.12.01~ 2004.12.31	1000	为株冶火炬进出口 借款提供担保
2	株洲市汇源支行		2003.08.28~ 2006.08.27	800	为株冶火炬进出口 借款提供担保

(三) 原料供应合同

(1)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正在执行的主要锌精矿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数量(吨金属量)	编号
1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401002
2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	8000	0401003
3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0401004
4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衡阳市清水塘铅锌矿	2400	0401005
5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	8000	0401011
6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安西县安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401012
7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	0401013
8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3000	0401014
9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翁牛特旗鹏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00	0401018
10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福建大田县宏祥矿业有限公司	1725	0401019
11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福建省龙岩宏宇矿业有限公司	2000	0401021
12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福建省尤溪金东矿业有限公司	8000	0401022
13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龙海市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401024
14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杭州鑫磊矿业有限公司	2000	0401026
15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韶关市龙源矿业有限公司	1800	0401029
16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昆明中利兴贸有限公司	2400	0401030
17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广东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0	0401033

18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株洲华运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401034
19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株洲火炬工程公司多种经营开发部	1800	0401035
20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株洲金马实业开发总公司	3000	0401037
21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株洲创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200	0401039
22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衡阳市万隆经贸有限公司	2400	0401037
23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长沙宇亨贸易有限公司	1800	0401041
24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15000	0401001
25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巢湖市鑫晨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00	0401042
26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翁牛特旗三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401045
27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株洲瑞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	0401046
28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	12000	0401046
29	2004 年度锌精矿买卖合同	上海富湘源贸易有限责任	4500	0401055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正在执行的主要锌焙砂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数量 (吨金属量)	编号
1	2004 年度锌焙砂买卖合同	株洲创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20	0401401
2	2004 年度锌焙砂买卖合同	丹阳宁宏锌业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0401403
3	2004 年度锌焙砂买卖合同	湘潭市长顺物资供销有限	3600	0401407

(四) 产品销售合同

(1)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正在执行的主要锌锭买卖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文件名称	签约方	数量 (吨)	商标
1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80	火炬牌
2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无锡市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11220	火炬牌
3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扬州市邗江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80	火炬牌
4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2640	火炬牌
5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80	火炬牌
6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280	火炬牌
7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武汉森兴金属有限公司	3300	火炬牌
8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扬州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3960	火炬牌
9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福州华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640	火炬牌
10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940	火炬牌
11	2004.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南海市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8800	火炬牌
12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北京金火炬商贸有限公司	9900	火炬牌
13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创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80	火炬牌
14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市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1980	火炬牌
15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市星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40	火炬牌
16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泉州市大华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1320	火炬牌
17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华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40	火炬牌
18	2004.01.05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市石峰区鑫泉技贸发展	800	火炬牌
19	2003.10.13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郑州市供销物资总公司有色金属公	1980	火炬牌
20	2004.01.05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金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火炬牌
21	2004.01.05	2004 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三六处	1980	火炬牌

22	2003.10.13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开发区仁和物资有限公司	3300	火炬牌
23	2004.01.05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市瑞峰有限公司	660	火炬牌
24	2004.01.05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广州市三和成物资有限公司	1320	火炬牌
25	2004.01.05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金马实业开发总公司	360	火炬牌
26	2003.12.02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襄樊江帆多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0	火炬牌
27	2003.10.22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兆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20	火炬牌
28	2003.12.26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泉州市白乐马装饰礼品有限公司	2640	火炬牌
29	2003.10.22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宝鸡珠塔厂	1440	火炬牌
30	2004.01.05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宁波市华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火炬牌
31	2004.02.03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市泰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	火炬牌
32	2004.01.05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开发区科力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400	火炬牌
33	2003.10.13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郑州金火炬商贸有限公司	2640	火炬牌
34	2004.01.05	2004年度有色金属买卖	株洲冶炼厂技术中心	1000	火炬牌
35	2004.05.10	合金锭供货协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	1200	火炬牌

(2) 主要铸造锌合金买卖合同

序号	签约时	文件名称	签约方	数量(吨)	商标
1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320	火炬
2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福鼎市霖唯物资贸易有限公	2160	火炬
3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福州华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00	火炬
4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无锡市普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火炬
5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扬州市邗江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0	火炬
6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株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	火炬
7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1320	火炬
8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宁波东洁铸业有限公司	720	火炬
9	2003.10.1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台州市路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	火炬

(3) 主要热镀锌合金买卖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文件名称	签约方	数量(吨)	商标
1	2003.10.13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本溪钢铁集团物资供应处	3600	火炬牌
2	2003.10.2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9600	火炬牌
3	2003.10.2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广州市仲金贸有限公司	3240	火炬牌
4	2003.10.22	2004年有色产品买卖合同	张家港市港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00	火炬牌

(4) 主要工业浓硫酸买卖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文件名称	签约方	数量(吨)
1	2003.10.13	工业浓硫酸买卖合同	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2	2003.12.18	工业浓硫酸买卖合同	株洲市恒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400

(5) 株冶火炬进出口主要买卖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买方	数量	装运时间	目的港	价格	付款
1	HJ2004-013-ZN	TORCH	9180	4--12	FOB	P28FOB	T/T
2	HJ2004-013-ZN	KYOKUTO	1440	7--12	HK	P90CIF	L/C
3	HJ2004-005-ZN	VERTEX	480-660/M	2--12EXP.9	TW	P61CIF	L/C
4	PIC-0312(26)	PIC	60-120/M	2'04-1'05	HK	P80CIF	T/T
5	HJ2004-008-ZN	MINMETAL	300/M	2--12	BUSAN	P87CIFC5	L/C

6	HJ2003-009-ZN	C.S.ALUMINIUM	1000/M	2--12	KAOSIUNG	P70CIF	L/C
7	HJ2004-017-ZN	VERTEX	480	JUL	TW	1162CIF	L/C

（五）运输合同

序号	时 间	文件名称	签约方
1	2004 年度	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协议	长沙铁路总公司 株洲北车站
2	2004 年度	货物运输协议	株洲金马运输公司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1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同意将15万吨电锌系统房屋建筑物、10万吨电锌系统房屋建筑物、10万吨电锌系统设备及10万吨电锌系统在建工程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抵押资产评估值为59,352万元，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为止。公司就上述抵押在株洲市的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2003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同意将15万吨电锌系统部分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株洲清水塘支行，作为2003年8月28日至2006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在人民币8,0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履行担保。公司就上述抵押在株洲市的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七）运输协议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锌矿和公司的产品—电锌和硫酸需要通过铁路专用线运输，因此公司在2003年12月与长沙铁路总公司株洲北车站签订了2004年度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协议。该运输协议就用车计划、装卸车组织及作业时间和运输生产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株洲金马运输公司在2004年1月1日签署了铁路货物运输协议书，株洲金马运输公司向公司提供货车、叉车、吊车、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机车的装载及运输服务，提供厂区至专用火车站的铁路运输服务，同时株洲金马运输公司还为公司提供硫酸罐车的管理服务。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3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汇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2003年12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履行，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诉讼事项

因江西南昌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02年11月28日向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石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南昌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货款、逾付利息和经济损失共计240,014元。2002年12月12日，石峰区法院受理了该案。2003年7月24日和2003年8月1日，石峰区法院依法将南昌电化厂（“电化厂”）和南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集团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2003年9月15日，石峰区法院做出（2003）石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电化厂在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公司货款126,730.36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从2000年7月1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如电化厂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货款及违约金，则由江西南昌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化工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下达后，电化厂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电化厂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7日做出（2003）株中法立终字第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电化厂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根据该裁定书，石峰区法院（2003）石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成为生效判决。由于电化厂没有按照生效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经向石峰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所有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章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枝芳	傅少武
李建	吴显斌
陈	张书厚
曹德强	李作
黄忠民	曹建
李	刘
李	
李	
李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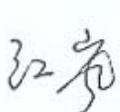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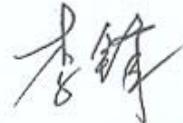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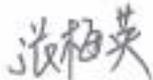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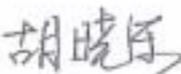


2004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海泉



刘剑峰



唐爱清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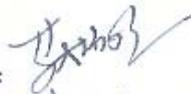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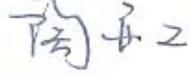
2004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4年 7月 19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评估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签字）：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 7月 19日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 1、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字[2000]208 号文《关于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2、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 3、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报告

- 4、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合格的文件

- 5、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股票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7、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发行人公司章程

- 9、发起人协议

- 10、发行人营业执照

- 11、“十五万吨电锌系统资产收购”《资产评估报告》及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1]89 号文《关于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洲冶炼厂十五万吨电锌系统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合规性审核的批复》

- 1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二) 查阅地点

上述文件自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置于以下单位，供投资者查阅。

-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一村 17 栋 208-209 号

电话：0733-8392172

传真：0733-8390145

联系人：刘伟清、刘志刚、李挥斥、樊凯、余峰

邮政编码：412000

2、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电话：021-38784818-8232、8257

联系人：江岚 李锋 钟丙祥

(三)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9 日